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1256

(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普通股 1,93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19,3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79,85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90%計 1,737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六、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 八、本次發行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0 萬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myfreshjuice.com/>。
-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編製

西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20	0.00%
股份轉換	149,999,980	44.32%
現金增資	54,000,000	15.96%
盈餘轉增資	134,421,600	39.72%
合計	338,421,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電話：(02)2555-1234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彭以驊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張嘉予律師、陳國瑞律師	網址： http://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姓名：黃薰毅	電話：0919-223-777
職稱：董事	電子信箱： tony.huang@sunjuice.com.cn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明憲	電話：0972-522-666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 sam.wu@sunjuice.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怡如	電話：(86)512-5751-5501
職稱：會計主管	電子信箱： yuiyui@sunjuice.com.cn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myfreshjuice.com/>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38,421,600 元		公司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2-5751-5501	
設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網址：https://www.myfreshjuice.com/		
上市日期：2016 年 03 月 17 日			公開發行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
上櫃日期：2012 年 09 月 05 日					
負責人：董事長 黃國晃 總經理 吳明憲			發言人：吳明憲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怡如 職稱：會計主管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黃薰毅 職稱：董事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彭以驊、謝明忠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陳國瑞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03%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9.03% (202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國晃	26.43%	獨立董事	羅世蔚	-%
董 事	林麗玲	18.1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董 事	吳明憲	3.5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董 事	黃薰毅	0.95%			
董 事	劉玄哲	-%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主要產品：果汁、果粒、果粉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 (2024 年度)：亞洲地區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0 頁
風險事項：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2024)年度	營業收入：4,002,127 仟元 稅後純益：297,194 仟元 每股盈餘：8.56 元				第 9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 年 09 月 26 日			刊印目的：202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四、重要契約	7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肆、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3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5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5
三、盈餘分派表.....	145

附錄：

附件一、2025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暨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七、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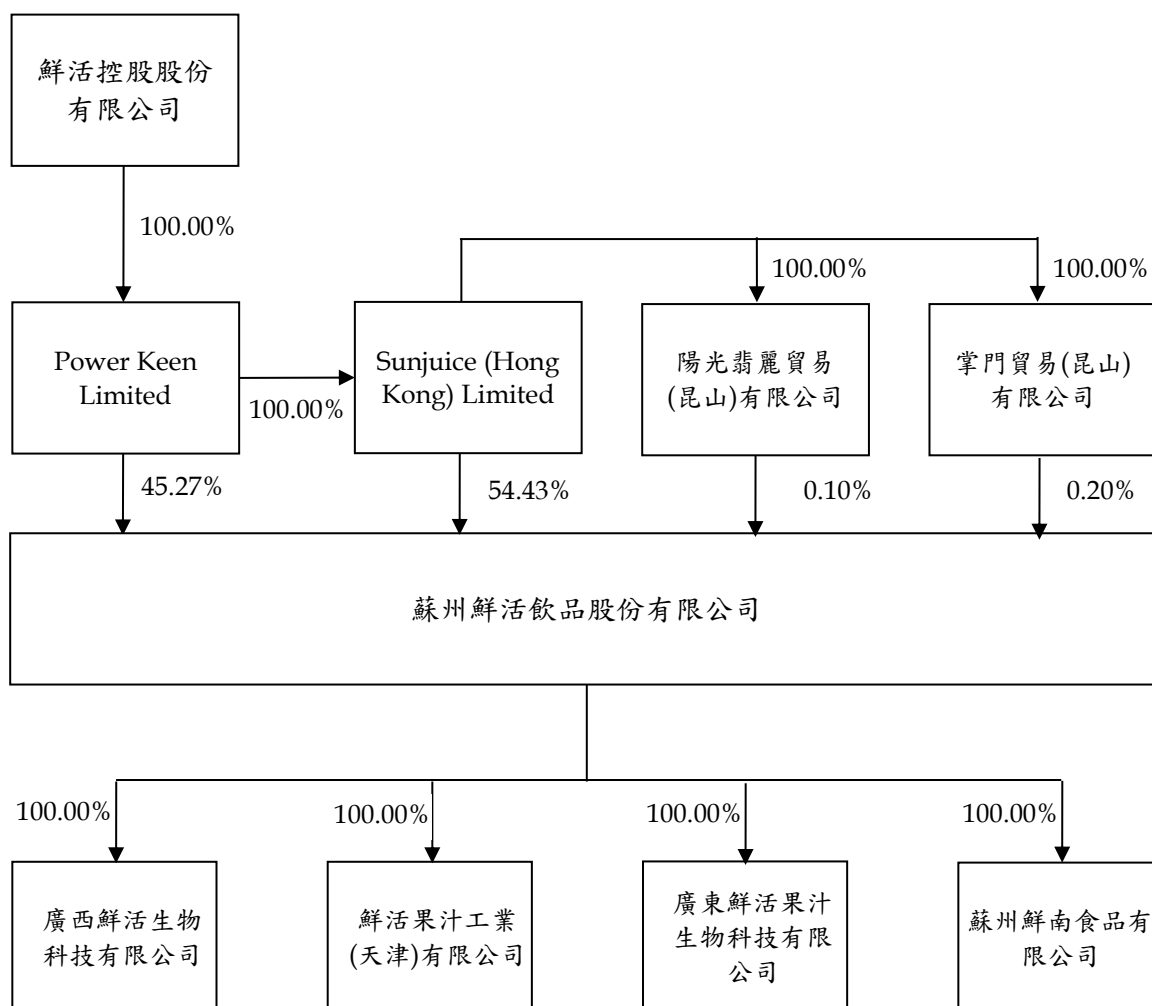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本公司）係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第一上市之主體，而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係位於中國大陸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新茶飲綜合解決方案的原料供應商，以生產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產品為導向，致力於高品質產品的開發和升級，不斷滿足新茶飲企業對於飲品的個性化需求，持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及全流程服務。

(二) 集團架構：(2025 年 3 月 31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12-5751-5501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 話：(86)512-5751-5501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科技大街東 1 號

電 話：(86)758-398-1782

4.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天津開發區漢沽現代產業區嵩山路 99 號

電 話：(86)22-5853-2966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百色市右江區四塘鎮百東新區 BD02-07-02

電 話：(86)776-299-8808

6.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 話：(86)512-36914132

(三) 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998 年 02 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於上海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 年 05 月	於香港成立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2009 年 09 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正式導入 ERP 管理系統
2009 年 12 月	於薩摩亞成立 Power Keen Limited
2010 年 01 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提供世博會園區多家餐飲企業特製飲料產品
2011 年 03 月	正式遷廠至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2011 年 09 月	鮮活果汁（昆山）被認定為蘇州市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2012 年 08 月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更名為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2013 年 12 月	鮮活果汁（昆山）被評定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
2013 年 12 月	鮮活果汁（昆山）被評定為江蘇省農業科技型企業
2014 年 05 月	於天津市成立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於廣東省成立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於薩摩亞成立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於上海成立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鮮活果汁（昆山）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產品碳足跡證書
2015 年 02 月	於上海成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03 月	本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16 年 10 月	於香港成立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 年 11 月	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及中國食品報聯合表彰為「中國食品企業社會責任百強企業」獎及「關愛員工」獎
2017 年 04 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昆山市委、市政府頒發的「昆山市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榮譽
2017 年 09 月	鮮活果汁（昆山）被評定為江蘇省農業產業化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2017 年 11 月	鮮活果汁（廣東）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7 年 12 月	鮮活果汁（天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 年 02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 2016~2017 年度昆山市「十佳安全生產企業」
2018 年 12 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鮮活果汁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鮮活果汁（昆山）被昆山市人民政府評定為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2019 年 12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蘇州市高端飲品發酵工藝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0 年 02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 2019 年度昆山市「十佳和諧勞動關係企業」
2020 年 03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昆山市「2019 年度十大納稅企業」
2020 年 03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昆山市「2019 年度十大台資企業」
2020 年 12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昆山市「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獎」
2020 年 12 月	鮮活果汁（廣東）榮獲「2019 年度十大文明誠信明星企業」
2021 年 11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第三屆江蘇省紫峰獎-成長型企業
2021 年 12 月	於廣西省成立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鮮活果汁（廣東）榮獲「肇慶市重點農業龍頭企業」
2022 年 03 月	「鮮活果汁有限公司」更名為「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蘇州市「放心消費創建活動先進示範單位」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2023 年 05 月	與中國焙烤糖製品工業協會聯合主辦「中華食尚飲品大賽」
2024 年 02 月	鮮活果汁（昆山）榮獲昆山市「2023 納稅突出貢獻企業」
2024 年 05 月	與中國焙烤糖製品工業協會聯合主辦第二屆「中華食尚飲品大賽」
2025 年 05 月	成立台灣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黃國晃	中華民國
董事	林麗玲	中華民國
董事	吳明憲	中華民國
董事	黃薰毅	中華民國
董事	劉玄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羅世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鳳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勇龍	中華民國
總經理	吳明憲	中華民國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建昇	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	陳怡如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羅榮茂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262	3,225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	0.13%	0.44%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1.30%	8.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262 仟元與 3,225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率較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在本公司營業績效持續成長下，繼續執行保守穩健之財務原則，並且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爭取優惠利率，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601)	(1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9%)	(0.0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87%)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營運主體所在地為中國大陸，目前銷貨係完全於中國大陸內銷，以人民幣計價，且進貨主要係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或原汁代理商採購，僅少部份原汁係直接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並以美元或歐元計價，因進口部份佔進貨比率不高且金額微小，故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不致造成外幣部位之匯兌風險。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淨兌換損益分別為(7,601)仟元及(13)仟元，整體而言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率較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臺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及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元兌換，故產生美元兌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搜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

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集中採買方式，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 (2) 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有轉投資之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係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3)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5 年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提升基礎研究及實用技術研究能力，推出更多風味的新品，並進一步擴展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產品。同時，本公司將持續與中國大陸高等大專院校合作，招聘優秀食品專業人才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本公司 2024 年之研發費用為 71,571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 1.79%。2025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預估佔當期營業收入 1.0%至 2.0%，各項研發投入主要係人員及設備之投入，以提升研發技術，加強天然健康產品研發，貼近客戶及市場需求，增進企業整體營收及獲利。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因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成立資訊安全小組，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評估檢討當前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及會計師外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

自建機房擁有規範的供電、防雷、空調、應急電源系統。採用集成威脅防禦的下一代防火牆，搭配全網行為管理設備及威脅防禦系統，設置嚴謹的訪問策略，防止駭客侵入及病毒感染，確保網路訪問行為可控，資料訪問安全。

採用業內先進備份軟硬體設備，重要資料設置自動備份並同步至異地備份主機，制定災難復原計劃，定期安排演練，模擬各種故障情形，根據預案快速恢復，檢驗資訊人員的實際應變能力。

導入 SAP 系統，提高企業資訊管理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供應鏈管理水平，掌控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有效控制產品庫存，實現管理經濟效益最大化。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食品安全問題，本公司在同行業中領先引入自動倉儲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與 SAP 系統相結合，通過賦碼系統、倉儲控制系統(WCS)及倉儲硬體設備，將二維碼運用在物料的入、出庫過程中，制定標準化的作業規範，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合理化生產，提升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永續發展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及審慎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本公司為避免環境、市場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將隨時檢討產業及市場變化趨勢，參酌市場之需求，衡量自身資金狀況，進行審慎評估，使面臨風險降至最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深厚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及交貨期皆能符合要求，進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每項原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最近二年度未有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超過 1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多為連鎖餐飲業及經銷商，最近二年度僅一家客戶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超過 10%，主係客戶全國直營和加盟門市據點眾多且穩定成長、產品開發推廣成功，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集團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 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中國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 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 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集團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以上，且中國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需要在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本集團擬委任北京市競天公

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顧琰律師，俟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現金增資及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事宜。由於本集團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集團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遭處份之虞，故本集團預計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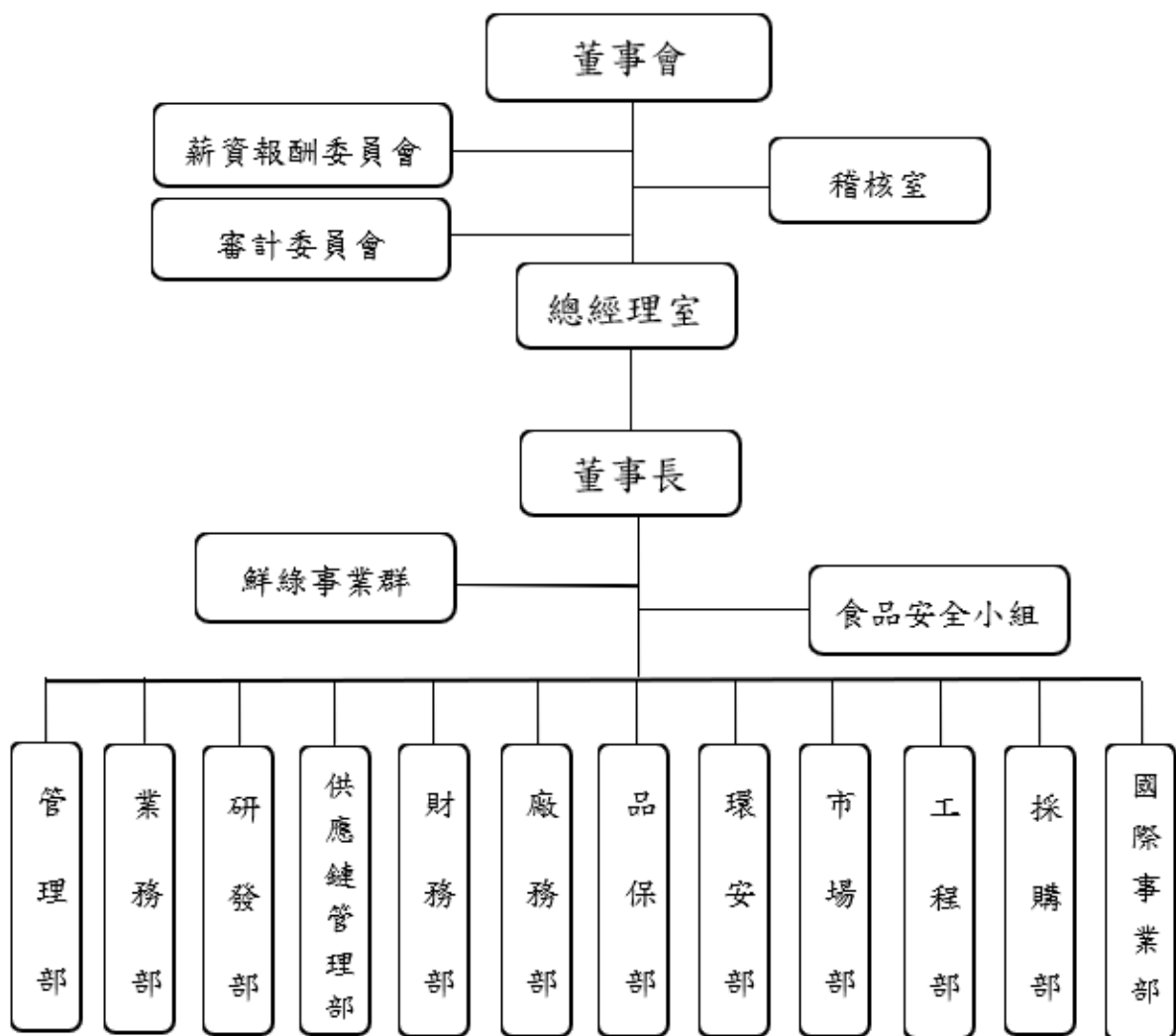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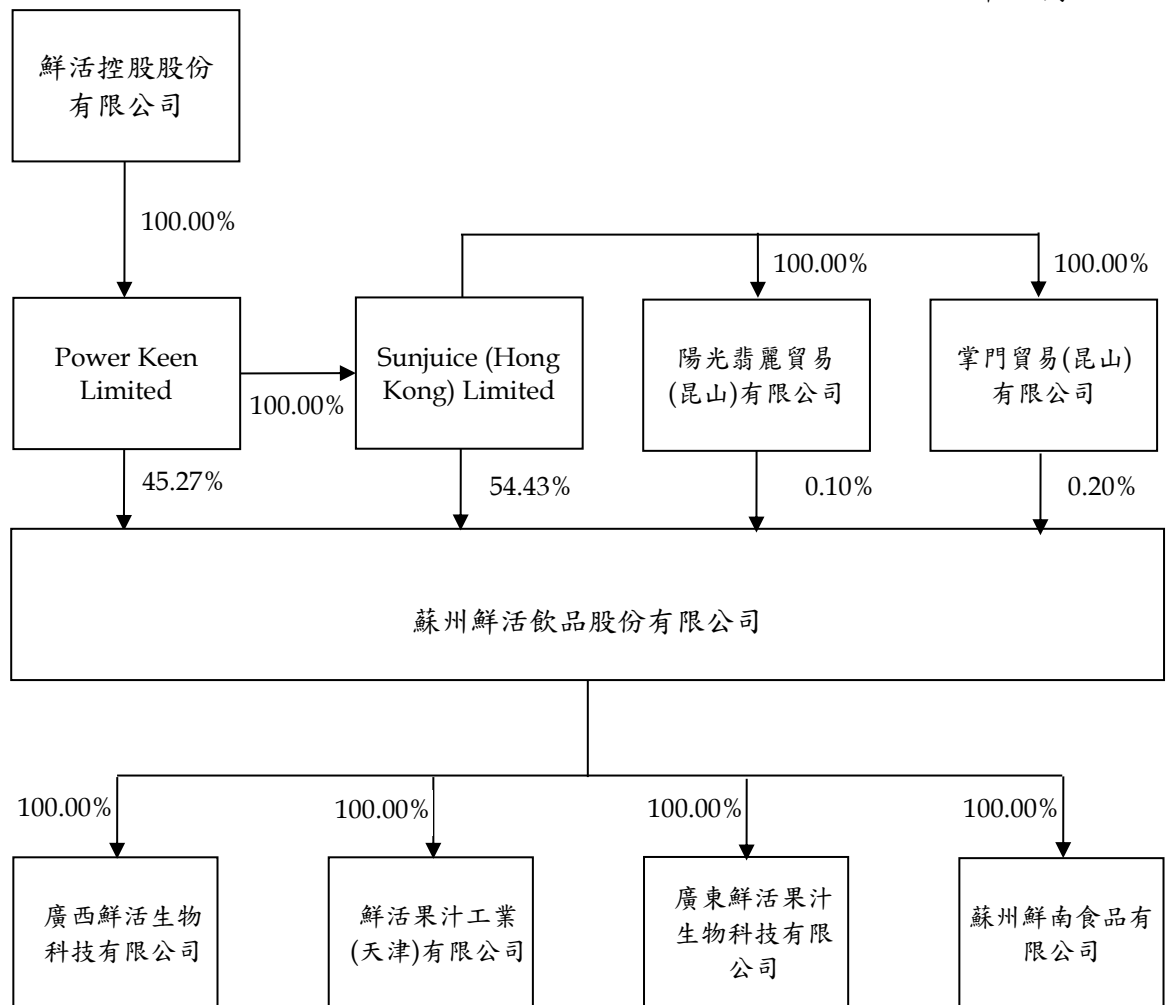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董事會	公司經營方針、目標、策略的制訂，督導各項作業的落實與執行，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對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稽核室	內控制度的研討、稽核、維護並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人事、資訊、行政...等公司管理事務。
食品安全小組	依據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之要求，建立書面食品安全體系含食品安全手冊、程序、標準(操作標準、作業指導書、規範等)、記錄。
鮮綠事業群	圍繞鮮綠品牌建立品牌生態鏈，打造 To C 市場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團隊，建立新客戶體系及新供應鏈模式。
管理部	負責資產、總務、運輸管理及對外的公共關係維護。
業務部	負責年度業務預算的擬定並有效達成，客戶管理、維持，銷售業務之推展，帳款回收。
研發部	負責公司產品研發及技術，並協助品保部門制定相關檢測標準。
採購部	負責公司生產、營運所需原物料、固定資產及各項經營物資採買。
供應鏈管理部	負責公司物料、產品保管及供應，協調物流服務客戶各項需求。
財務部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管理及調度；成本計算、各項管理報表的產出及稅務規劃。
廠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的生產並配合公司達成產銷一致，將庫存降到合理範圍。
品保部	負責公司產品從原料到成品的一系列管控，客訴處理及品質體系的建立及維護。
環安部	負責公司環保事項，如：工業廢水達標處理排放管理，以及安全生產管理。
市場部	負責公司年度新品設計、開發計畫、推廣計畫、產品運用技術指導，及統籌年度參展計畫與安排。
工程部	負責公司新建、擴建、改建工程，工程規劃方案設計及統籌協調，工程相關許可證件辦理及招投標作業管理。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國際業務部	推動企業的全球化戰略，開發新市場，擴大銷售渠道和客戶群體。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對 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鮮活控股	Power Keen Limited	子公司	40,588	100.00%	美元 40,588 仟元	-	-	-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孫公司	15,300	100.00%	美元 5,725 仟元	-	-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2,000 仟元	-	-	-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2,000 仟元	-	-	-
Power Keen Limited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360,000	45.27%	人民幣 360,000 仟元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54.43%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0.10%		-	-	-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0.20%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60,000 仟元	-	-	-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39,000 仟元	-	-	-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註 2)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 5)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明憲	男	中華民國	2023/06	1,194,406	3.53%	225,072	0.67%	無	無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無	-
蘇州鮮活 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國晃	男	中華民國	2009/09	8,945,849	26.43%	6,134,264	18.12%	無	無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臺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 臺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臺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2	鮮活果 汁工業 (天津) 有限公 司總經 理	黃薰毅	兄弟	無	-
鮮活果汁 工業(天 津)有限公 司總經理	黃薰毅	男	中華民國	2023/12	319,879	0.95%	無	無	無	無	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3	蘇州鮮活 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國晃	兄弟	無	-

職稱 (註 2)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5)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建昇	男	中華民國	2023/12	112,164	0.33%	無	無	無	無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機械科系 柳川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東羊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2017/08	11,000	0.03%	45,979	0.14%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羅榮茂	男	中華民國	2021/08	13,000	0.04%	無	無	無	無	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 禎祥食品公司經理 日玉食品株式會社研發部長 德克士食品公司協理 大成美食公司協理 頂鴻食品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 1：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2：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Sunjuice (HK) Limited 董事、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Laowa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富拉凱基金會董事。

註 3：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工程師、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 4：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註 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晃	男 63 歲	中華民國	2010/1/12	2023/5/26	3 年	9,247,849	27.33%	8,945,849	26.43%	6,134,264	18.12%	-	-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臺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教師 臺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臺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 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ower Keen Limited 董 事 Sunjuice (HK) Limited 董事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Laowa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富拉凱基金會 董事	董事	林麗玲	配偶	-
																	董事	黃薰毅	兄弟	-
董事	林麗玲	女 62 歲	中華民國	2011/6/29	2023/5/26	3 年	6,178,264	18.25%	6,134,264	18.12%	8,945,849	26.43%	-	-	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 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 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 助理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董事長特別 助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 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 理 威朗創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國晃	配偶	-
																	董事	黃薰毅	二親 等親 屬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薰毅	男 54 歲	中華民國	2011/6/29	2023/5/26	3 年	297,879	0.88%	319,879	0.95%	-	-	-	-	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工程師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	董事長	黃國晃	兄弟	-
董事	吳明憲	男 64 歲	中華民國	2011/6/29	2023/5/26	3 年	1,247,406	3.67%	1,194,406	3.53%	225,072	0.67%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劉玄哲	男 57 歲	中華民國	2023/5/26	2023/5/26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 研究所工業管理技術學 程企業管理組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 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 本部專業副總經理	欣耀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獨立董事 永醇誠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羅世蔚	男 59 歲	中華民國	2011/6/29	2023/5/26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碩士學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總經理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暨審計委員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暨 審計委員	願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中心資深副總暨財 務長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 員暨審計委員 合肥願中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肥願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男 70 歲	中華民國	2022/1/18	2023/5/26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南開大學經濟碩士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副總經理 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勇龍	男 53 歲	中 華 民 國	2023/5/26	2023/5/26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 執行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執行長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國晃	畢業於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現任中國飲料工業協會新零售飲品分會常務副會長、本公司董事長、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致力於新茶飲領域二十餘年，具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並擁有國際市場觀，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林麗玲	畢業於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現任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有規劃企業財務金融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黃薰毅	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現任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有市場行銷及創新領導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吳明憲	畢業於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愛迪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有市場策略及營運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劉玄哲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曾任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有規劃企業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獨立董事 羅世蔚	畢業於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暨財務長、合肥頤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具備會計師證照，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鳳儀		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獨立董事 陳勇龍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為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市場策略及營運管理能力。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比率為 37.5%，擁有財會、餐飲等專業背景，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 1 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截止 2024 年底，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6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以及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證照為目標，目前八位董事，包括一位女性董事，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 12.5%，尚未達成管理目標，規劃於下屆董事會改選時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中，羅世蔚先生具備會計師證照，已達成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黃國晃	男	v	v	v		
林麗玲	女	v	v	v		
黃薰毅	男	v	v	v		
吳明憲	男	v	v	v		
劉玄哲	男	v	v			
羅世蔚	男	v			v	
林鳳儀	男	v		v	v	
陳勇龍	男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成員中除黃國晃董事長與林麗玲董事為配偶關係、黃國晃董事長與黃薰毅董事為兄弟關係外，獨立董事3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董事間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整體具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國晃	804	804	-	-	524	524	4	4	1,332 0.46%	1,332 0.46%	527	6,203	-	-	-	-	1,970	-	1,859 0.64%	9,505 3.28%	無
董事	林麗玲																					
董事	吳明憲																					
董事	黃薰毅																					
董事	劉玄哲																					
獨立 董事	羅世蔚	1,431	1,431	-	-	548	548	12	12	1,991 0.69%	1,991 0.69%	-	-	-	-	-	-	-	-	1,991 0.69%	1,991 0.69%	無
獨立 董事	林鳳儀																					
獨立 董事	陳勇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於章程中明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國晃、林麗玲、黃薰毅、吳明憲、劉玄哲、羅世蔚、林鳳儀、陳勇龍	黃國晃、林麗玲、黃薰毅、吳明憲、劉玄哲、羅世蔚、林鳳儀、陳勇龍	黃國晃、林麗玲、黃薰毅、吳明憲、劉玄哲、羅世蔚、林鳳儀、陳勇龍	吳明憲、劉玄哲、羅世蔚、林鳳儀、陳勇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黃國晃、林麗玲、黃薰毅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明憲	804	3,265	-	-	-	4,054	-	-	3,439	-	804 0.28%	10,758 3.71%	無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國晃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薰毅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建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 元	吳明憲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黃國晃、黃薰毅、陳建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明憲	-	3,585	3,585	1.24%
	總經理-昆山鮮活	黃國晃				
	總經理-天津鮮活	黃薰毅				
	總經理-廣東鮮活	陳建昇				
	會計主管	陳怡如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3,807	13,065	0.90%	3.11%	3,850	11,496	1.33%	3.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82	15,345	0.11%	3.65%	804	10,758	0.28%	3.71%
合計	4,289	28,410	1.01%	6.76%	4,654	22,254	1.61%	7.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①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配之酬勞，董事之酬金係於章程中明訂，並參酌同業水準及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

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酬金制度為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況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每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情況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酬金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份種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3,842,160	26,157,840	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1 月	10	30,000	300,000	2	20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0 年 4 月	10	30,000	3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股本轉換 14,999,998 股	無	與 Power Keen 股東進行換股
2012 年 6 月	10	30,000	300,000	15,840,000	158,4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 股	無	無
2012 年 9 月	10	30,000	300,000	17,640,000	176,4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 股	無	核准日期：2012.8.8 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869 號
2014 年 6 月	10	30,000	300,000	24,696,000	246,960,000	盈餘轉增資 7,056,000 股	無	核准日期：2014.7.30 核准文號： 證櫃監字第 10300189433 號
2015 年 6 月	10	30,000	300,000	27,165,600	271,656,000	盈餘轉增資 2,469,600 股	無	核准日期：2015.7.30 核准文號： 證櫃監字第 10400207363 號
2017 年 6 月	10	60,000	600,000	30,765,600	307,656,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股	無	核准日期：2017.6.14 核准文號：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1330 號
2019 年 6 月	10	60,000	600,000	33,842,160	338,421,600	盈餘轉增資 3,076,560 股	無	核准日期：2019.7.25 申報書 108072401 號經證交所同意在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合計
人 數	-	5	11	7,951	48	8,015
持有股數	-	219,027	338,565	31,979,292	1,305,276	33,842,160
持股比例	-	0.64%	1.00%	94.50%	3.8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96	1,080,218	3.19%
1,000 至 5,000	2,532	4,704,538	13.90%
5,001 至 10,000	246	1,736,547	5.13%
10,001 至 15,000	56	680,047	2.01%
15,001 至 20,000	13	237,758	0.70%
20,001 至 30,000	18	439,804	1.30%
30,001 至 40,000	12	411,222	1.22%
40,001 至 50,000	2	95,979	0.28%
50,001 至 60,000	4	222,500	0.66%
60,001 至 70,000	1	64,000	0.19%
70,001 至 80,000	1	78,222	0.23%
80,001 至 100,000	6	554,733	1.64%
100,001 至 150,000	11	1,300,580	3.84%
15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10	3,001,711	8.87%
400,001 至 600,000	2	867,487	2.5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000	2.76%
1,000,001 以上	4	17,433,814	51.52%
合 計	8,015	33,842,16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國晃	中華民國	8,945,849	26.43%
林麗玲	中華民國	6,134,264	18.12%
吳明憲	中華民國	1,194,406	3.53%
劉如滿	中華民國	1,159,295	3.43%
林宗諭	中華民國	933,000	2.7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455,000	1.34%
林麗雪	中華民國	412,487	1.22%
陳錦坤	中華民國	391,167	1.16%
黃建寧	中華民國	361,232	1.07%
黃建銓	中華民國	360,232	1.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0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黃國晃	-	-	(64,000)	-	(84,000)	-
董事 (大股東)	林麗玲	(44,000)	-	-	-	-	-
董事 (兼任總經理)	吳明憲	(8,000)	-	(11,000)	-	(19,000)	-
董事	黃薰毅	-	-	-	-	-	-
董事	劉玄哲	-	-	-	-	-	-
獨立董事	羅世蔚	-	-	-	-	-	-
獨立董事	林鳳儀	-	-	-	-	-	-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	-	-	-	-
會計主管	陳怡如	-	-	-	-	-	-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麗玲	處分(贈與)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黃建銓	母子	20,000	-
林麗玲	處分(贈與)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黃建寧	母女	24,000	-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吳韋樵	父子	8,000	-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吳韋樵	父子	11,000	-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25 年 02 月 03 日	吳信諺	父子	19,000	-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24 年 05 月 15 日	黃建銓	父子	32,000	-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24 年 05 月 15 日	黃建寧	父女	32,000	-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25 年 03 月 04 日	黃建銓	父子	42,000	-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25 年 03 月 04 日	黃建寧	父女	42,00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國晃	8,945,849	26.43%	6,134,264	18.12%	-	-	林麗玲 林麗雪 陳錦坤 黃建寧 黃建銓	配偶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父女 父子	無
林麗玲	6,134,264	18.12%	8,945,849	26.43%	-	-	黃國晃 林麗雪 陳錦坤 黃建寧 黃建銓	配偶 姊妹 二親等親屬 母女 母子	無
吳明憲	1,194,406	3.53%	225,072	0.67%	-	-	無	無	無
劉如滿	1,159,295	3.43%	320,897	0.95%	-	-	無	無	無
林宗諭	933,000	2.76%	-	-	-	-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利國皇家銀行（新 加坡）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455,000	1.34%	-	-	-	-	無	無	無
林麗雪	412,487	1.22%	391,167	1.16%	-	-	陳錦坤 林麗玲 黃國晃	配偶 姊妹 二親等親屬	無
陳錦坤	391,167	1.16%	412,487	1.22%	-	-	林麗雪 黃國晃 林麗玲	配偶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黃建寧	361,232	1.07%	-	-	-	-	黃國晃 林麗玲	父女 母女	無
黃建銓	360,232	1.06%	-	-	-	-	黃國晃 林麗玲	父子 母子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358.00	268.00	169.00
	最 低	221.00	124.00	125.50
	平 均	289.56	188.37	147.7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11.80	101.27	不適用
	分 配 後	105.20	96.5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3,842	33,842	33,842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12.41	8.56	0.72
	追 溯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12.41	8.56	0.72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6.6 元/股	4.7 元/股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23.33	22.01
	本 利 比		43.87	40.08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2.28%	2.50%

註 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股東現金股利 159,058 仟元，每股配發 4.7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仟元，每股配發 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如下：員工現金酬勞 1,746 仟元、董事酬勞 1,072 仟元。與 202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報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技術之比例：無此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提撥員工酬勞 1,746,336 元及董事酬勞 1,071,7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分別為員工現金酬勞 102 仟元、董事酬勞 1,220 仟元，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分別為員工現金酬勞 885 仟元、董事酬勞 1,220 仟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已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作為一家新茶飲綜合解決方案的原料供應商，主要從事果汁類、果粒類及果粉類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屬於新茶飲供應鏈的重要環節。公司始終以生產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產品為導向，致力於高品質產品的開發和升級，不斷滿足新茶飲企業和新零售管道客戶對於產品的個性化需求，持續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產品及全流程服務。

本公司始終秉持立足自主研發、踐行精實管理、保障產品品質的理念，結合多年的生產管理經驗，建立和推廣產供銷全流程管理，持續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以持續的研發創新、高效的智能生產、優良的產品品質和個性化的客戶服務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地位。公司年均生產近兩千種規格品類的產品，豐富完整的產品線可滿足市場多樣化的需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3 月底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果汁	2,376,550	51.31	2,184,656	54.59	485,463	66.03
果粒	2,184,137	47.15	1,746,230	43.63	234,848	31.94
果粉	51,835	1.12	59,183	1.48	13,253	1.80
其他	19,444	0.42	12,058	0.30	1,684	0.23
合計	4,631,966	100.00	4,002,127	100.00	735,2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主要品項	主要應用
常溫產品	果汁類	特級果汁、鮮綠果汁、中餐果汁、含果肉果汁、工業飲料濃漿	新茶飲客戶、餐飲客戶用於調配水果茶、奶蓋茶、輕乳茶、氣泡水等飲品
	果粒類	草莓醬、櫻桃果醬、芒果醬	製作奶昔、飲料、冰沙、水果茶、半冰果昔、奶蓋茶，也可搭配霜淇淋使用，製作輕乳茶或者厚乳茶
	糖漿類	黑糖糖漿、甘蔗糖漿、冰糖糖漿、調味糖漿	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調整產品風味，增加甜感和香型
	蛋白飲料	乳酸菌、優酪多	搭配冰沙、奶昔、奶蓋、果汁、奶茶、甜品使用，也可以用來製作輕乳、厚乳等飲品
	固體飲料	果凝粉、可可粉、黃豆粉	可用於製作冷熱飲品，直接沖調或搭配其他原料使用
冷凍產品	原汁原漿類	冷凍檸檬、冷凍酸木瓜、冷凍櫻桃、冷凍小青柑、冷凍西柚、冷凍金桔	製作奶昔、飲料、冰沙、水果茶、半冰果昔、奶蓋茶，也可搭配霜淇淋使用，製作輕乳茶或者厚乳茶，也可以製作甜品
	果漿類	冷凍楊梅、冷凍桑葚、冷凍西柚、冷凍葡萄	
	含果肉類	冷凍櫻桃、冷凍草莓、冷凍芒果、冷凍三華李、冷凍沙棘百香果	
口感顆粒	甜心晶球	原味晶球、粉色晶球、黑糖晶球、造型晶球	添加於果汁、水果茶、奶茶或其他時尚飲品，提升產品顏值和價值，增加飲用樂趣
	果凍	原味果凍、葡萄果凍、茉莉果凍、桂花果凍、青提果凍	
	粉圓	冷凍免煮黑糖粉圓、紅豆粉圓、艾草粉圓	
直飲產品	直飲產品	楊枝甘露、梔子青提、金桔檸檬、雞籠香檸檬茶	採用瓶裝或袋裝、冷藏或冷凍之短保存期限產品，適用於高端商超、會員超市、中餐體系等通路直接販售
	冷凍預製品	多肉青提、多肉楊梅、多肉桃桃、沙棘百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與健康消費理念深入人心，消費者對新茶飲的需求逐漸轉向健康、低糖、養生、輕負擔的產品。消費者對產品健康和顏值的需求，以及新茶飲市場行業的競爭，共同促進了新茶飲行業的多元化發展。公司經過多年研發創新，形成以果蔬汁漿製品為核心，口感顆粒創新引領，少量多樣化柔性產線設計的優勢，並根據客戶對新鮮、健康、零添加，輕負擔，輕養生等需求，成立農業管理中心，不斷挖掘上游水果市場動態，及時掌握基地水果產量、品質、行情等資訊，以確保大宗水果原料優勢。對大眾流行的草莓、芒果、百香果、檸檬、葡萄、桃子等相關產品進一步深入研究，不斷升級，同時也積極開發小眾口味、地域特色產品，如楊梅、山楂、酸木瓜、楊桃、青芒果等，以及多種水果風味的複合產品，如沙棘芒果百香果成為當下餐飲管道明星產品。

隨著年輕人消費觀念和消費模式的改變，公司大力發展新零售管道，將新茶飲流量產品轉化成“瓶裝新茶飲直飲產品”，其中楊枝甘露類產品已在多家知名頭部商超落地，創意產品多肉桃桃、多肉青提、雞籠香檸檬茶和小青檸等也在餐飲體系門店上架。

隨著茶飲的全球化佈局，公司成立了國際事業部，完成出口東南亞市場必備的清真認證換證。收集各國法規，開發了將近 100 款符合海外法規要求和客戶需求的產品，初步形成了海外經銷和連鎖配合的標準模式和產品體系。未來透過參加海外行業展會、市場調研，將逐步搭建海外銷售管道，助力公司海外業務拓展。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業務發展與下游新茶飲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就其發展及趨勢說明如下：

新茶飲是指以傳統茶飲為基礎，結合現代工藝、創新原料和時尚消費理念，打造出的具有高顏值、健康化、個性化特點的現製茶飲產品。與傳統茶飲相比，新茶飲更注重口感、視覺體驗和消費場景的升級，主要產品包括水果茶、輕乳茶、奶茶、芝士茶、氣泡茶等。新茶飲之所以被稱為“新”，是因為它在原料、工藝、消費體驗和品牌文化等方面實現了全面升級，滿足了年輕消費者對健康、時尚和個性化的需求。它不僅是一種飲品，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和消費文化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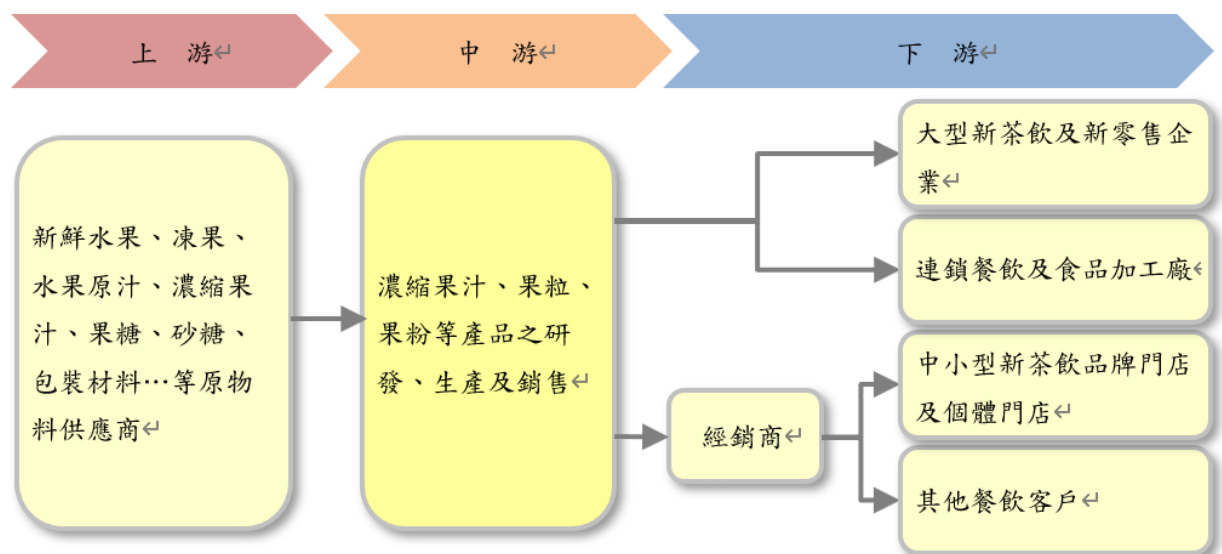
雖然近幾年內卷的市場使新茶飲增長有一定程度放緩，但中國

作為茶文化的發源地，有著數千年的茶文化歷史。這種深厚的文化底蘊為新茶飲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新茶飲作為茶文化的一種現代傳承形式，不僅滿足了消費者對茶的需求，還通過創新的方式將茶文化推向了更廣泛的群體。

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4 年中國新茶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3,547.2 億元，同比增長 6.4%，2028 年有望突破人民幣 4,000 億元，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對健康、創新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品牌在行銷和產品研發上的持續投入。儘管增速有所放緩，但市場仍保持穩定增長，主要驅動力包括健康消費趨勢的深化、產品創新以及品牌出海策略的推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茶飲產業鏈可分為上游（原物料供應）、中游（生產與加工）、下游（品牌與管道）三個環節，各環節的協同與創新共同推動新茶飲產業的快速發展與升級。本公司處於新茶飲產業鏈的中游，在飲品原料行業深耕多年，憑藉對中國大陸市場和消費者的瞭解，以及突出的研發創新能力、穩定的產品品質、完善的製造體系和廣泛的行銷服務網路，本公司得到了廣大客戶的信賴與支持。茲將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本公司為新茶飲原料供應企業，其發展受上游、中游、下游的多重影響：

A. 上游行業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向上游行業採購果蔬汁類、糖類、膠體、包裝物等原輔材料。上游原物料供應商數量較多、產能較大且分散，採購價格可以通過多管道獲得，公司不存在依賴上游特定供應商的情形。因此，公司與上游產業不存在緊密依存的關係，上游供應商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B. 中游行業對公司的影響：

中游環節主要包括原料加工、產品研發、品質控制和產品銷售等環節，公司創新的產品研發能力、敏銳的市場洞察能力，能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贏得客戶信任與支持。

C. 下游行業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向下游新茶飲行業、餐飲連鎖企業、食品工業企業、新零售等管道提供產品和服務，客戶的需求變化受到國民經濟發展、城鎮化程度、居民收入水準、居民生活品質、消費觀念等因素的影響。下游品牌客戶的規模與擴張計畫決定公司飲品的訂單量與產能規劃；下游消費者的偏好變化影響公司產品研發方向；下游品牌客戶的競爭加劇（如價格戰、產品同質化）可能傳導至上游，要求公司飲品降低成本或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服務。公司通過定製化服務、聯合研發等方式增強客戶黏性，提升競爭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新茶飲以其新鮮的食材、新穎的製飲技術和新潮的產品定位，精準的把握市場趨勢和消費者的健康需求，使其成為餐飲中增長較快的品類之一。

本公司將聯動四個工廠生產、研發優勢，持續升級、優化產品線，研究產品專利技術，開發創新產品。繼續執行少量多樣化的生產、銷售模式，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同時，深耕上游供應鏈，構築百香果、草莓、芒果等行業大單品的競爭優勢，為不同定位的客戶提供有差異化的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本公司研發部、市場部與業務部密切配合，即時關注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掌握流行趨勢及市場商機，以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品類，引領飲品市場潮流並推動行業發展。

(4)競爭情形：

2025 年中國新茶飲市場在經歷了高速增長後，進入了一個競爭加劇、格局重塑的關鍵階段。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增速放緩，行業從“增量競爭”轉向“存量競爭”，品牌之間的價格戰、規模戰和創新戰愈演愈烈。隨著消費者對低糖、低脂、無添加茶飲的需求增長，推動新茶飲向健康化轉型。頭部品牌通過推出新品，吸引消費者，區域品牌則通過本地化口味形成差異化競爭。一些新茶飲頭部品牌開始涉足源頭水果種植行業，甚至佈局生產製造領域，使行業內的競爭日益激烈。隨著新茶飲品牌對天然、新鮮產品的需求，以及成本控制要求，一些具有水果物料原產地優勢的初加工廠商也開始佈局新茶飲行業，以獲取增值收益。為更好服務客戶，提升自身競爭優勢，做全產業鏈的建設，行業內企業也開始向上下游拓展，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互相滲透融入，使得競爭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在大陸存量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一些品牌開始集體出海，佈局海外增量市場。

隨著消費升級，市場進一步飽和，不同梯隊品牌競爭愈加激烈，品牌集中度進一步提升，使得新茶飲市場朝著多元化佈局發展，在資本市場的助推下，茶飲品牌開啟了上市潮，茶百道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上市，當前市值超 130 億港幣，古茗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香港上市，當前市值超過 400 億港幣，蜜雪冰城於 2025 年 3 月 3 日在香港上市，當前市值超過 1,500 億港幣，2025 年 3 月 6 日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司發佈公告，霸王茶姬正式通過境外發行上市備案，根據備案通知書，霸王茶姬計畫在美國納斯達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發行不超過 64,731,929 股普通股，資本的注入進一步推動中國大陸新茶飲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作為新茶飲行業原料供應商，在中國大陸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並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產品在多樣化、新鮮口感及品質穩定方面在業界獲得較好的口碑，同時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係為業界產品線相當豐富的供應商，加上領先的技術與創新的能力，使本公司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面對市場競爭激烈，競爭的層面包括產品、價格、技術應用、服務及銷售通路等，本公司除了不斷提升產品的優勢外，透過豐富高效市場活動的投入，建立和客戶積極的互動，加強市場資訊回饋，為客戶提供整體的飲品解決方案及提升附加價值，以深入服務客戶的市場理念，建立客戶的忠誠度同時培育通路體系的市場開拓能力，構建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取得之專利項目如下表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取得日期	備註
可外部調速的變頻器裝置	2023215318416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24/1/19	獲得專利證書
臭氧機用水循環系統裝置	2023217765611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24/1/23	獲得專利證書
一種符合利樂紙箱機外箱噴碼	2023217765518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24/4/12	獲得專利證書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博士	0	0	0
碩士	8	12	10
本科	37	38	32
大專	13	13	13
高中及以下	19	18	15
合計	77	81	7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110,265	65,259	60,719	52,002	71,571
營業收入淨額	3,479,683	4,581,970	4,101,393	4,631,966	4,002,127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3.17	1.42	1.48	1.12	1.79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項目
果汁	糖漿：老紅糖糖漿、白酒糖漿等 飲料濃漿：檸檬飲料濃漿、特調百香果飲料濃漿、芒果飲料濃漿等 飲料：哈密瓜果汁飲料、紅葡萄汁、玫瑰山楂烏梅茶風味飲料等 直飲：多肉沃柑、多肉楊梅、楊枝甘露等
果粒	晶球：芒果味桃型晶球、桃味桃膠貓爪型晶球、粉白色荔枝味貓爪型晶球等 果凍：原味果凍等 果醬：青梅果醬、特調草莓果醬、特調蜜瓜果醬等
速凍冷凍產品	果漿：冷凍百香果漿、速凍複合果蓉(西梅、黑布林李子)、冷凍青瓜果漿等 果醬：特調冷凍楊梅果醬、冷凍車厘子果醬等 飲品：冷凍蓮子銀耳奇亞籽飲品、芒果紅西柚複合果汁飲品、冷凍芭樂飲品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①市場調研與產品優化：因應新茶飲市場的變化和消費者對健康、天然、安全、美味的產品需求，公司優化產品結構，淘汰低效產品，精簡產品線，開始研發生產創新型口感顆粒、低糖度果汁（漿）、蔬果汁、利樂峰產品、冷凍果汁、植物蛋白、風味糖漿、新零售產品，提供冷凍、冷藏、不添加防腐劑的原汁製品，滿足客戶對低糖、健康、養生、輕負擔的產品需求，公司持續洞悉消費需求，緊緊圍繞市場趨勢和品牌定位進行產品創新。

- ②管道拓展與品牌建設：除了現有的新茶飲管道、經銷商管道，進一步拓展新零售管道和傳統中餐管道。銷售管道進一步下沉，深耕區域市場，提升區域中小系統客戶的忠誠度。通過鮮活快訂系統賦能經銷商，深化通路產品的覆蓋率，讓公司產品能夠服務更廣闊的市場。通過社交媒體行銷、參加行業展會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 ③優化成本結構：在人力、物料成本不斷上漲的趨勢下，優化用工方式，應對淡旺季用工需求，同時引入新設備、優化生產工藝，持續改良並佈局自動化、智能化設備，降本增效，提升競爭力。
- ④成立農業中心，深入原料上游，尋找有優勢的原物料，以市場需求結合產品技術應用和公司研發力量，為客戶提供專屬客製化產品，提升大宗水果製品及供應鏈優勢，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2)中期計畫

- ①本公司作為新茶飲行業原料供應商，積極與當地政府、行業協會、國家主管部門等保持良性互動，回饋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現狀以及終端消費者需求，為新茶飲制定標準提供建議和意見，使新茶飲門店管理和品質控制將有據可依，走向標準化、規範化。
- ②生產能力升級：逐步替換老舊生產設備，採用更高效的生產技術和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根據市場需求預測，適時擴大生產線規模，滿足日益增長的訂單需求。
- ③國際化戰略：評估國際市場的潛力，制定進入策略，先從東南亞國家入手，逐步向全球市場擴張，積極尋找海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國際市場。
- ④創新產品研發：隨著消費升級，人們對食品健康要求越來越高，新茶飲行業逐漸注重原料健康、包裝環保，追求產品全面的健康化、環保化。公司將升級產線和設備，引入新技術和新工藝，持續推出符合健康潮流的新產品，如低糖、無添加等特色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3)長期計畫

- ①可持續發展：推行環保措施，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和社會責任專案，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以新茶飲原料為研發核心，發展成為專業的餐飲行業供應鏈。產品根據通路特徵需求往多元化方向發展，並佈局具有前瞻性的產品系列及產線，引進新技術、新工藝、開發新產品，以保持公司行業領先優勢。
- ②產業鏈延伸：向上游佈局原料基地，掌控核心原料定價權；向中游新建模組化工廠，佈局柔性生產線，滿足市場多元化產品的生產需求；向下游深入C端市場，形成“原料+終端”雙輪驅動。整合上下游資源，佈局多元化銷售管道，提供產品、倉儲、配送一體化服務，形成完整的產業生態鏈，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美譽度。
- ③數位化轉型：利用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實現生產的智能化管理，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控制水準。構建全鏈條的數位化管理體系，包括採購、生產、物流等環節，提升供應鏈透明度和回應速度。
- ④人才梯隊建設：制定人力資源規劃，根據公司發展規劃，引進和培養國際化複合型人才，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完善用人機制，穩定骨幹隊伍，為公司發展打下堅實的人才基礎。
- ⑤多元化經營：在保證核心業務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探索其他相關領域的投資機會，分散經營風險。
- ⑥全球化佈局：在東南亞、歐美市場設立銷售中心，開發符合當地法規的產品解決方案；通過入股、收購海外品牌，快速切入海外市場，成為全球供應鏈的一份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客戶群體皆在中國大陸，主要透過直營和地區經銷商作為產品通路，將公司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新茶飲系統、大眾餐飲、工業管道和新零售管道（商超、賣場、會員超市），故目前產品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所有地區銷售，隨著新茶飲連鎖品牌開始佈局海外市場，公司也配合客戶提供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法規之產品。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作為新茶飲綜合解決方案的原料供應商，在近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已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於中國大陸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由於中國大陸餐飲業之飲品供應商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大小不一，而本公司係專注於新茶飲管道、新零售管道和工業管道的原物料研發、生產和銷售，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及定義同業，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新茶飲原料供應方面為業界產品線相當豐富的供應商，也是較早將新茶飲門店的暢銷產品創新為新零售直飲產品，目前佈局三個生產工廠和一個上游原料生產基地，對應中國大陸市場南、中、北之客戶需求，達到三廠共配，領先於其他供應商。加上構建的研發優勢以及與通路緊密地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有力競爭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茶飲是以傳統茶飲為基礎，結合現代工藝與創新原料打造的現製飲品，具有高顏值、健康化、個性化特點。新茶飲通過高顏值包裝與門店設計，滿足消費者拍照打卡需求，通過聯名款、限量款產品增強品牌話題性與社交傳播。隨著人們對健康生活的追求和對傳統文化的重視，新茶飲結合傳統文化與現代潮流元素，受到消費者的熱烈追捧，新茶飲已成為年輕人的一種生活習慣。在茶飲消費者中，女性占比接近七成，男性消費者逐年上升，以九零後、零零後為主，Z世代成為核心消費群體。根據艾媒《新茶飲發展趨勢報告》預測，2025年中國新茶飲消費者規模預計達4.5億人，較2023年增長15%；下沉市場（三線及以下城市）消費者占比提升至55%。核心消費群體月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5,000-8,000元，消費能力較強；下沉市場消費者收入水準提升，帶動新茶飲滲透率增長。高頻消費者（每週1-2次）占比約40%，低頻消費者（每月1-2次）占比約30%；2024年美團數據顯示，外賣訂單占比超過50%，便捷性驅動購買頻率提升。

(4)競爭利基：

①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深耕飲品原料行業二十多年，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品保、市場和銷售管理團隊。能夠掌握新茶飲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與公司研發、品保團隊一起，依託公司的技術優勢、研發和品控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新品類、貼近市場需求，積極為客戶提供飲品綜合解決方案，與其共同將新產品快速推廣至市

場，引領飲品市場潮流並推動行業發展。

②優良之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在四廠設有專門的研發部門，已建立完善的研發體系，在昆山總部設有創新產品研發中心，以及專門產品開發團隊，聯合市場、研發、品保、採購等相關部門，結合市場流行趨勢以及消費者對天然新鮮、健康好喝和輕養生的健康訴求，推進新品開發與落地。

根據新的發展策略，公司重新配備了研發試驗室設備及人員佈局，設備方面引入先進實驗型UHT殺菌設備，進一步健全氣相色譜標準數據，完善產品風險評估、可行性評估等前置流程，從可實現生產為結果導向進行產品設計。公司組建研發+業務+市場鐵三角服務團隊，定期深入市場進行產品調研與測評，在瞭解市場、做專業化產品以及全案飲品應用方案的基礎上，與客戶進行緊密互動，開發的多項產品成為客戶在市場上的流量產品。

③創造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本公司目前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經銷為輔，通過多年的佈局，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行銷網路體系，擁有高效優質的銷售管道，直銷管道主要有新茶飲管道、新零售管道、咖啡、烘焙管道、中餐管道、工業管道等，並與各管道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隨著新茶飲品牌連鎖化進一步提升，直銷客戶的占比已超過七成。對於直銷客戶，昆山、廣東和天津三廠都成立了大客戶服務團隊，可依據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為其提供專屬配方與包裝的產品，確保產品差異性和品質的穩定性，提升品牌客戶市場競爭力。同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由公司研發、品控、市場和業務組成的大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內部團隊緊密配合，定期為客戶提供產品應用推薦、市場趨勢分享，同時也為部分品牌客戶提供物流配送服務。通過以上措施，與品牌客戶建立起相互信任的穩定合作關係；對於經銷客戶，公司在全國建立了完善的經銷商網路，在存量市場競爭背景下，公司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推出健康、低糖的冷凍產品、地域特色產品，滿足區域中小客戶的需求。同時安排飲品研發、業務人員與經銷商的銷售人員共同開發區域重點客戶，讓公司的新品快速下沉到區域市場。

④供應鏈優勢，提升客戶忠誠度

本公司深化精實生產管理理念，推動數位化管理，上線辦公自動化（OA）系統、ERP（SAP）系統、雲倉儲（WMS）系統和自動化倉儲（AS/RS）系統、高級排程（APS）系統和客戶管理（CRM）系統，實現供應鏈全流程數位化。持續改進並佈局自動化、智能化產線，提高生產效率，打造智能化工廠。為順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引入模組化生產線，實現小批量、多品種、多規格的快速生產切換。公司WMS系統和TMS運輸管理系統，實現產品可追溯，為多家知名新茶飲企業提供全流程供應鏈服務。在上海設立前置倉，與頭部物流企業合作，建立“幹線+城配”一體化物流體系，實現方圓300公里24小時送達，96小時全國送達。

本公司在昆山、天津、廣東、廣西設立四大生產基地，覆蓋全國市場，四大生產基地的優勢是可以根據區域輻射範圍，分別服務相關地區的客戶，減少客戶備貨數量，縮短產品運輸距離，在提高客戶原物料配送時效的同時，有效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公司四個生產基地統一標準生產，在保證產品品質穩定的前提下，對於佈局全國的客戶而言，可共同服務其位於全國各地的銷售網路，為客戶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業務提供有力的供應鏈保障。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國家產業政策支持，促進行業高品質發展

食品工業作為中國大陸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承擔著滿足居民需求、關切國民健康、穩定社會就業的重要任務。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消費升級和現代服務業發展，新茶飲作為“新消費”代表，享受政策紅利。地方政府通過稅收優惠、產業園扶持等措施鼓勵茶飲產業鏈（原料種植、生產加工、品牌孵化）發展。例如：杭州市打造“中國茶飲之都”，吸引古茗、喜茶、茶顏悅色等品牌設立區域總部，形成產業集群效應。工信部推動食品工業數位化轉型，新茶飲企業通過智能化生產設備、數位化管理系統提升效率，例如：奈雪的茶、霸王茶姬引入自動化製茶設備，節省30%人力成本。政策為行業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有助於新茶飲行業高品質發展。

B. 國家嚴控食品安全，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高度重視食品品質安全，2024年以來，中國大陸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新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GB 2760-2024）、《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修訂等一系列政策，為保障食品安全及引導行業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企業通過ISO 22000、HACCP等國際認證，建立起全程可追溯系統，提升消費者信任。在優質企業守法經營的帶動下，促進了新茶飲行業的健康發展。

C. 居民收入增長和消費區域下沉，行業成長空間廣闊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4年GDP突破人民幣130兆元，比上年增長5.0%，2024年中國大陸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41,314元，比2023年名義增長5.3%。未來，中國大陸GDP仍將保持穩定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將穩定提升。新茶飲的消費群體主要集中在九零後和零零後，其中女性占比接近七成，男性消費者在逐年增加。龐大的消費基數為新茶飲市場帶來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茶飲在一二線城市的滲透率已經飽和，但下沉市場（三四線城市及縣域）仍有增量空間。預計2025年下沉市場門店數量占比可能超過60%。隨著城鎮化和工業化進程加速，中國大陸各級城市人均收入差距逐漸縮小，消費能力增強驅動新茶飲滲透率提升，下沉市場為新茶飲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增長空間。

D. 終端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促進行業不斷擴容

新茶飲市場變革已經逐步變化為由消費者需求驅動，在消費升級背景下消費者對飲品口感、品質、健康和多樣性的要求不斷提高。Z世代（18-30歲）追求產品的高顏值、社交屬性，驅動新茶飲品牌推出聯名產品，吸引消費者打卡、曬圖。隨著新茶飲產品的健康化需求上升，無添加、輕養生、輕負擔產品占比逐漸提高，比如奈雪的茶“羅漢果汁”系列銷量占比超過20%，喜茶果蔬纖體瓶的推出，吸引了年輕消費者的追捧。隨著消費場景的延伸，工作日“下午茶”、週末“聚會飲品”、節日限定款等細分場景需求激增，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下沉市場消費潛力釋放，進一步推動了新茶飲市場的擴容。

E. 海外市場效應

隨著蜜雪冰城、霸王茶姬等茶飲品牌在海外市場取得較好成效，茶飲品牌紛紛開始佈局海外，海外市場毛利率較國內高10-15%，成為利潤增長新引擎。另一方面，中國制定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降低了關稅壁壘，助力中國茶飲品牌開拓東盟、日韓市場。目前海外市場還處於一片藍海狀態，龐大的需求將為新茶飲出海贏得商機。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新茶飲市場進入門檻低，品牌數量激增，2025年門店總數預計超60萬家。品牌之間價格戰持續，利潤空間被壓縮，競爭進入白熱化。另外，上游原料供應商進入本行業，部分新茶飲品牌商也不斷向上游供應鏈延伸，自建供應鏈體系，使得新茶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在存量市場背景下，部分中小企業為了搶佔市場，進行低價銷售，進一步加劇了新茶飲行業的競爭環境。

因應對策：

為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一方面與上游原料供應商或產地建立策略聯盟，確保重要原物料採購主動權，提升品質和價格優勢，另一方面，提升廣西原料工廠的生產能力和成本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拓展銷售管道，下沉四五線市場，開發新零售管道、餐飲管道和工業管道，佈局海外市場，通過細分市場和差異化定位，提升競爭優勢。引進國際先進設備、技術和管理軟體，推動能耗雙減，打造綠色智能型工廠。通過產品升級，開發新鮮、健康、養生的產品，滿足市場和消費者多元需求，打造高端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忠誠度。整合上下游資源，提供產品、倉儲、配送一體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美譽度。

B.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擴大內需，實行產業轉移，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升級產業鏈，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很多工人選擇離家近就業，同時平臺經濟、抖音、快手、小紅書等新媒體的發展也影響了一些年輕人的就業觀，為留住

勞動人口和高端人才，各省都制定優惠政策。同時，中國大陸政府針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推行之提高居民收入並逐步實現全民共同富裕，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優化生產工藝，逐步導入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提升自動化水準，增進生產效率，減少對低技能勞動力的依賴，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因內地勞動力成本較低，公司依據業務範圍和銷量規劃，將產能和訂單分配予四廠生產，實現四廠共配，能降低用工成本。另外，提升數位化管理，借助SAP、WMS和TMS等系統，優化庫存管理，打造物流配送體系，降低運輸成本。根據產品季節銷量變化，採用“全職+兼職+外包”的靈活用工組合模式。儲備多元化人才，申請地方政府的人才引進補貼。

面對中國大陸經濟環境變化與勞動力成本上升的挑戰，公司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區域佈局、政策利用、品牌建設等多維度策略，吸引並留住人才，同時控制成本、提升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可持續發展，實現規模擴張與利潤增長的平衡。

C. 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農副產品、水果製品、原汁、原漿、果糖及砂糖，以及包材、瓶桶等，農副產品受氣候、產量、季節、市場供需等因素影響；砂糖及果糖受市場行情影響；包材及瓶桶受環保、國際能源影響，採購價格會略有波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強化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與各大水果原汁供應商長期合作，聯合下游品牌在水果產地建立工廠或專屬原料基地，確保原料安全和品質穩定，成為大系統客戶的供應鏈，打通產銷閉環；綜合考量市場和業務需求，並設有完善的預估採購機制，與核心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協議，鎖定價格與供應量；多元化採購，分散供應風險；及時關注市場行情，精準預估年度用量，在低價位或量產季節鎖定年度需求量，爭取價優品優；公司持續保持資金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強客戶信用控管與帳款回收，利用資金優勢縮短付款帳期以取得較優惠之物料價格，進而降低原料成本，並隨時向通路之經銷商或餐飲業報告原物

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通路客戶將會有調價的訊息，預防原物料波動對公司產品成本和利潤的影響。

D. 飲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安全性

食品安全關乎民生，是全社會的焦點之一，新茶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主要集中在原料過期、篡改標籤、操作環境不達標等方面，暴露出行業在快速擴張過程中對食品安全管理的忽視。這些問題多與加盟模式下的管理鬆散和成本控制壓力有關。消費者對食品安全關注度提升，負面事件可能引發品牌危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終端消費者的消費積極性，將對上游飲料行業尤其是飲品原料生產企業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

因應對策：

對於相關食品安全管理規定之修正和新法令頒布，預先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安排品保人員學習最新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時更新公司產品、標籤之標識；組織品保、研發人員對公司產品、標準進行梳理，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法規的要求。加強對上游供應商的考核管理，建立從原料採購到成品的全程可追溯系統。通過ISO 22000、HACCP等國際認證，公開原料來源、檢測報告，增強產品透明度，確保原料安全和產品穩定，提升消費者信任度。

E. 產品同質化嚴重

新茶飲行業內小企業較多，這些企業生產技術水準較低，研發投入較少，產品創新難度高，對於市場上新品跟風模仿，導致一些產品在品類、配方和口感上差異較小。消費者對新鮮感需求高，品牌需持續推出新品以保持競爭力。行業產品同質化，影響了行業秩序和發展。

因應對策：

隨著中國大陸居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消費者對於飲品的差異化需求也不斷提升，要求產品向多元化、品質化和功能化方向發展。公司緊跟市場需求，增加對研發和生產設備的投入，提升研發、生產能力，開發低糖、零卡、功能性產品，滿足消費者健康需求。同時與頭部品牌、原料供應商合作，共創獨家配方產品。飲品應用部門採用場景化創新，推出季節性限定、地域特色應用配方，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增強客戶忠誠度。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豐富的產品品類可有效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透過直營和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新茶飲市場以及餐廳和新零售管道，另一方面也供應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食品使用之添加果汁、果粒類原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果汁產製過程



②果粒產製過程



③果粉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原汁、水果	中國大陸、以色列、越南、西班牙、韓國	穩定
糖	中國大陸	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率
果汁	2,376,550	716,319	30.14	2,184,656	538,576	24.65	(18.21)
果粒	2,184,137	567,703	25.99	1,746,230	458,350	26.25	1.00
果粉	51,835	18,556	35.80	59,183	19,145	32.35	(9.63)
其他	19,444	583	3.00	12,058	362	3.00	-
合計	4,631,966	1,303,161	28.13	4,002,127	1,016,433	25.40	(9.70)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動比率皆未達 20%以上，故無重大變化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a 公司	46,382	13.10	無
2	其他	2,615,970	100.00	-	其他	2,149,865	100.00	-	其他	307,596	86.90	-
	進貨淨額	2,615,970	100.00	-	進貨淨額	2,149,865	100.00	-	進貨淨額	353,97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未有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然 2025 年第一季新增 a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主係因本公司果汁類產品銷量增加，a 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符合公司產品需求，且具有較高性價比。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97,592	43.13	無	A 公司	1,314,969	32.86	無	B 公司	154,504	21.01	無
2	-	-	-	-	-	-	-	-	C 公司	110,548	15.04	無
3	其他	2,634,374	56.87	-	其他	2,687,158	67.14	-	其他	470,196	63.95	-
	銷貨淨額	4,631,966	100.00	-	銷貨淨額	4,002,127	100.00	-	銷貨淨額	735,24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 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係因 A 公司全國直營和加盟門市據點眾多，品牌形象佳，合作以來銷售情形良好；B 公司及 C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係因銷售予 B 公司及 C 公司的產品受到消費者廣泛歡迎，運用場景範圍廣，故銷量需求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果汁		83,044	35,781	1,244,256	80,933	41,789	1,666,650
果粒		66,518	75,354	1,997,173	64,397	47,953	1,360,873
果粉		5,834	811	42,650	4,690	1,246	65,530
合計		155,396	111,946	3,284,079	150,020	90,988	3,093,052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果汁		47,645	2,377,608	-	-	42,886	2,184,656	-	-
果粒		65,150	2,185,109	-	-	48,321	1,746,230	-	-
果粉		841	51,858	-	-	1,098	59,183	-	-
其他		-	17,391	-	-	7	12,058	-	-
合計		113,636	4,631,966	-	-	92,312	4,002,127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99	324	322
	間接人員	600	582	509
	合計	999	906	831
平均年歲		36.76	37.58	38.07
平均服務年資		4.98	5.79	6.1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10%	0.11%	0.12%
	碩士	1.50%	1.99%	1.92%
	大專	44.94%	46.69%	48.62%
	高中	26.13%	26.16%	24.91%
	高中以下	27.33%	25.05%	24.4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蘇州市生態環境局核發之排污許可證(證書編號 913205836907863292001Q)，污水經過公司處理後達到國家標準後排放至政府管網。最近二年度之環保支出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費用項目	排污處理費
2023 年度	14,305
2024 年度	14,906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序號	員工福利措施
1	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住房公積金、商業保險
2	晨操及劍道練習
3	任職滿3年以上員工全面健康體檢
4	三節福利
5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慰問金、住院慰問金、生日福利
6	文體活動、週末員工子女英語班及劍道班
7	組織員工外出旅遊，豐富員工生活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依員工的學經歷、潛能、專業技能與管理層級，擬定年度培訓計劃，舉辦各項培訓課程，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為員工架構一展長才的環境。

單位：人次；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員工人次	訓練時數	教育訓練費用
15,690	31,039	499

- ①新進員工入職培訓：讓員工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參觀工廠，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透過瞭解工作環境及自身權益可加快融入群體。
- ②專業技能培訓：結合公司發展策略，重點培養員工的職業技能，鼓勵員工考取職能證照，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派員外訓。
- ③培訓老師培訓：組織培訓老師分享會，完善內部培訓老師隊伍組建。
- ④圖書閱覽室：公司設有圖書專區，鼓勵員工業餘進修及借閱圖書雜誌。
- ⑤員工學歷提升：幫助需要繼續完善學歷及學習新知識的員工順利獲取更高的學歷，同時能夠學以致用更好的為公司提供服務。

- ⑥職位技能培訓考核：組織職位技能考核，整理部門關鍵技能，強化員工在本職工作中的專業性，並根據考核通過情況發放技能津貼。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係依當地勞動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本公司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對於已達退休年齡之員工，協助其辦理退休養老金審核，個人繳費的全數和單位繳費的3%計入個人養老金帳戶；公司建立有退休返聘管理辦法，結合個人意願及職位要求，給予退休人員返回任職的就業機會，薪酬福利原則上參照原職位，期間視個別情況為其繳納工傷保險及雇主責任險，同時累計年資。

(4)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之情事。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以維護員工權益。同時成立工會組織，為員工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多處設立意見箱，及時答覆員工疑問及意見。

(5) 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促進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為目標，制定政策、完善流程及執行計畫，承諾將員工職業災害的風險降至最低。

- ①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組織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換發員工健康證。
- ②安全生產：公司導入安全生產標準化並已獲領證書，落實安全教育，消除生產流程、設施設備的安全隱患，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將安全事故發生概率降至最低。
- ③消防演習：每年定期組織消防演習，宣導消防知識，增強員工火災中互救與自救意識。
- ④危化品管控：公司指派具有危化品管控資格的員工負責專項管理，對其購買及領用進行管控。
- ⑤防治蟲鼠害：公司由專業防治蟲害機構定期監控及向員工宣導防治工作，維護工作環境清潔衛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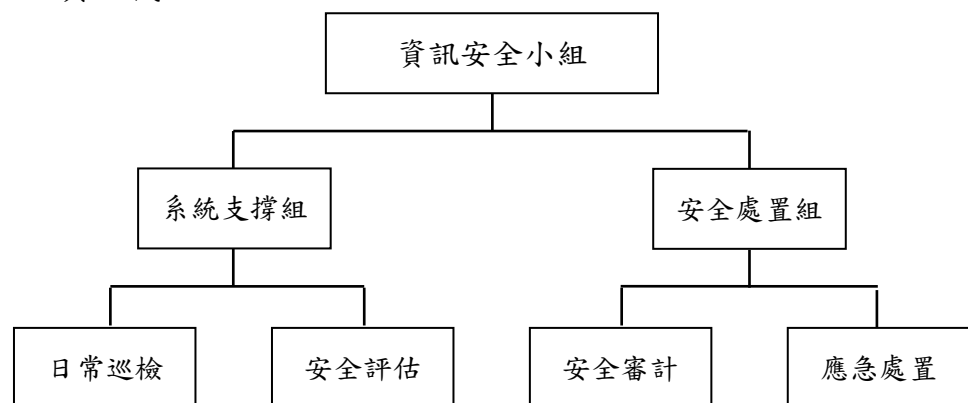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尚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其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採用 PDCA 循環管理架構，即 Plan(計畫)、Do(執行)、Check(檢查)、Act(處理)，確保資訊安全之目標達成且持續改善。資訊安全小組下設系統支撐組和安全處置組，設置專職資訊安全人員及代理人。



(2) 資訊安全政策

- A. 制度規範：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評估檢討當前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每年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以及會計師外部稽核，以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之作業管理。
- B. 設備投入：本公司採用業界先進的硬體設備和防毒軟體對公司網路進行管理，確保公司資訊資產的安全。
- C. 訓練與宣導：本公司持續對在職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引用實際案例加強內部人員資訊安全防範意識。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A. 限制辦公電腦與訪客電腦接入網路，規範資料存取。
- B. 推進網路安全管理，實行網路准入制度。
- C. 機房進入管制，杜絕外來風險。
- D. 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急回應機制。
- E. 組織全員積極參與網路安全宣傳活動，共同營造安全的網路環境。
- F. 落實資訊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
- G. 建立災難復原演練制度，每年進行災難復原演練。
- H. 每年編制資訊安全專項預算，結合當前網路安全環境進行有序實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設置專職資訊安全人員2人，以及代理人2人。
- B. 2024年度進行資安內部稽核1次、外部稽核2次。
- C. 2024年度進行1次災難復原演練。
- D. 2024年度資訊安全資金投入人民幣28萬元。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5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幣別	原始 成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昆山鮮活 廠房一	棟	1	2011.03	人民幣	32,573	-	10,203	昆山鮮活	-	-	V	無
昆山鮮活 倉庫	棟	1	2019.12	人民幣	29,089	-	24,241	昆山鮮活	-	-	V	無
昆山鮮活 廠房二	棟	1	2019.12	人民幣	16,102	-	13,418	昆山鮮活	-	-	V	無
昆山鮮活 廠房三	棟	1	2020.12	人民幣	21,829	-	18,919	昆山鮮活	-	-	V	無
天津鮮活 廠房	棟	1	2019.12	人民幣	22,246	-	18,538	天津鮮活	-	-	V	無
天津鮮活 倉庫	棟	1	2019.12	人民幣	21,990	-	18,325	天津鮮活	-	-	V	無
廣東鮮活 廠房及倉 庫	棟	1	2019.12	人民幣	62,090	-	51,897	廣東鮮活	-	-	V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截至 2025.07.31)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昆山廠	45,806	447	果汁、果粒、果粉	正常
天津廠	18,522	153	果汁、果粒、果粉	正常
廣東廠	24,831	177	果汁、果粒、果粉	正常
廣西廠	6,869	54	果汁、果粒、果粉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果 汁	83,044	35,781	43.09%	1,244,256	80,933	41,789	51.63%	1,666,650
果 粒	66,518	75,354	113.28%	1,997,173	64,397	47,953	74.46%	1,360,873
果 粉	5,834	811	13.90%	42,650	4,690	1,246	26.57%	65,530
合 計	155,396	111,946	72.04%	3,284,079	150,020	90,988	60.65%	3,093,05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完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4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USD40,588	3,809,917	40,588	100	3,809,917	3,809,917	權益法	306,641	-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USD5,725	2,117,394	15,300	100	2,117,394	2,117,394	權益法	177,133	RMB17,671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4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2,000	4,662	-	100	4,662	4,662	權益法	335	-	-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RMB2,000	404	-	100	404	404	權益法	462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RMB360,000	3,899,405	-	100	3,899,405	3,899,405	權益法	332,093	RMB84,910	-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60,000	351,286	-	100	351,286	351,286	權益法	33,872	-	-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60,000	441,636	-	100	441,636	441,636	權益法	53,869	-	-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39,000	163,359	-	100	163,359	163,359	權益法	9,019	-	-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RMB20,000	76,747	-	100	76,747	76,747	權益法	14,703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Power Keen Limited	40,588	100.00%	-	-	40,588	100.00%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	-	15,300	100.00%	15,300	100.00%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	-	註 1	100.00%	-	100.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 銀行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	當事人	額度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鮮活控股	台新銀行	USD 1,500 萬	2024.11.10-2025.10.31	擔保借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鮮活控股	上海商銀	USD 1,500 萬	2025.05.29-2026.05.28	擔保借款	無
銀行借款合同	廣東鮮活	兆豐銀行	RMB 1,500 萬	2024.09.07-2025.09.06	信用借款	無

(二) 其他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23-2025.10.02	廠房建造工程	無
設備合約	江蘇新美星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20-2026.01.25	無菌灌裝機系統	無
設備合約	蘇州德邁科電氣有限公司	2025.05.28-2025.12.31	自動倉儲立體庫	無
採購合約	廈門昊洋進出口有限公司	2025.07.18-2026.04.30	原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湖北強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25-2025.10.30	原料採購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該計畫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無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2,85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預計現增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9,850 仟元。

②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以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擬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集資金增加，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03,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		2026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6 年第四季	159,600	-	159,600	-	-	-	-
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2026 年第四季	218,453	66,990	60,000	57,900	26,900	-	6,663
充實營運資金	2026 年第四季	104,797	-	1,400	85,197	4,500	7,850	5,850
合計		482,850	66,990	221,000	143,097	31,400	7,850	12,513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之資金需求，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159,6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2025 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為新台幣 714 仟元，2026 年以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284 仟元，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購買裝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 218,453 仟元係用於位於屏東農業科技園區之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預計 2026 年下半年至 2031 年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065,413 仟元、176,840 仟元及 144,512 仟元，加計新建之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需攤提之折舊費用金額約為 83,976 仟元，自 2026 年 7 月開始量產，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19 年。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 104,797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集團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3%估算，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約 3,144 仟元，除可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外，亦能增加營運之穩定度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資金運用靈活性，將有助於子公司未來發展。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5%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3,842,16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38,421,6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202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餘額為新台幣 3,524,748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案件，業經 202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顯示本次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2) 資本市場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79,850 仟元。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90% 計 1,737 仟股則

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原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次發行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以人民幣 38,0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159,6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擬買回蘇州鮮活飲品流通在外股權之用，經檢視該借款合同，其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 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 218,453 仟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a. 購置暨裝修廠房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並配合公司之發展策略，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內，規劃設廠並建置生產線。目前已申請進駐核准，已取得進駐核准函，預計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申請租用屏東縣長治鄉農科段 23 地號，面積合計為約 6,228 平方公尺之土地租賃，相關土地取得之租金成本，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公司計畫買下妙見公司位於屏東農科之廠房進行裝修，以符合生產需求，取得屏東農科園區進駐核准函後，再與妙見公司簽訂正式購買合約，並開始進行廠房裝修計畫，目前初步廠房規劃如下表所示，依此規劃其廠區容積足以購置設備運轉使用，故該面積規劃尚屬可行。土地正式承租後，即可開始遴選總包公司，並發包投

入工程營造，由其專門負責跟進工程進度及監督，預計第四季取得建照後正式開工，開工後即開始陸續進行相關設備採購及安裝作業。

使用規劃		預估面積(平方公尺)
廠房	行政辦公區	533
	生產區	1,360
	機電設施	432
	原物料	400
	成品區	260
	研發實驗室	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預計投入時程

整修項目	預計時程
簽約購買廠房	2025 年第二季~2025 年第三季
廠房整修改造	2025 年第四季~2026 年第二季
資訊辦公設備採購	2025 年第四季~2026 年第二季
生產設備採購安裝	2025 年第四季~2026 年第二季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於八月底與屏東農科園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向妙見公司簽約購買既有廠房，且有專業之工程營造公司協助推進本項工程之執行，且公司累積有多項工程建設經驗，故裝修廠房之計畫應屬可行。

b.購置設備可行性

本次裝修廠房，負責人員已有執行相關設備之採購及安裝之經驗，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該等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本公司此次預計增購之設備已擬妥採購清單，且已與部分設備供應商開始洽談採購細節及進行詢價動作，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廠房工程裝修進度按採購時程陸續向相關設備廠商訂貨，故生產及廠務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購置機器設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用途	設備名稱	金額
調配	調配罐設備、冷卻管道設備...等	9,900
灌裝	灌裝機設備、洗瓶設備...等	15,360
殺菌	殺菌機設備、暫存罐設備...等	44,000
配套	果糖系統、原料冷庫...等車間配套設備	44,740
其他	自動清洗設備、熱水系統設備...等	6,000
合 計		12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生產可行性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第一上市公司，目前營運據點在中國大陸，為提升生產品質以及因應海外市場需求持續擴大，於民國 114 年 3 月通過設立台灣鮮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在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設廠建立生產線，主要預計銷售地區為台灣及美國。本公司選擇在園區新設工廠，可直接獲取優質水果類原料，不僅能開發獨具特色的在地風味飲品，還能借助科研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且能管控農產品生產加工的完整鏈路，保障原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可控性。以本公司於產業多年的生產經驗，加以能就近取得原料供應，故產品之生產應具可行性。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飲品類、果醬類和冷藏飲料類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有果汁、果汁粉、果醬及冷藏飲料系列產品。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其中新臺幣 104,79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公司營運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穩定運行，此舉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可降低營運風險。考量本次募集資金時程，預計將於 2025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案件，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保留資金運用空間

單位：％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2.26	12.76	19.13	1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2.13	491.75	222.81	270.51
	速動比率	371.50	395.38	161.85	212.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由上表可知，就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12.26%、12.76%、19.13%及 18.11%；償債比率方面，流動比率分別為 482.13%、491.75%、222.81%及 270.51%，速動比率分別為 371.5%、395.38%、161.85%及 212.37%，本公司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需改善之情事。

B. 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若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本公司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可能面臨金融機構因國際環境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公司若長期以金融機構舉債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可能使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為此本公司本次籌資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亦能提高資金運用彈性，面對現今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之局勢，公司預留資金調度空間，將可增加公司應變能力，進而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A 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競爭力

目前飲料行業正處於高速發展期。在發源地臺灣，市場規模龐大，消費者對產品創新和健康屬性的要求日益提升；同時，海外市場需求也持續旺盛，為行業帶來廣闊增長空間。基於此，本公司選擇在屏東農科園區新設工廠，搭配拓展全球的發展戰略。一方面，公司聚焦高品質產品的開發升級，精準滿足消費者對飲品的個性化需求，這與園區發展精緻農業的方向高度契合。通過與園區深度合作，本公司可直接獲取優質水果類原料，不僅能開發獨具特色的在地風味飲品，還能借助科研技術創新，提升產品競爭力，以餐飲文化賦能打造差異化優勢。

另一方面，公司期望與屏東當地開展緊密合作，推動產業協同發展。此舉不僅能助力農業從單一種植向加工、品牌行銷等領域延伸，構建更完整的產業鏈；還能帶動包裝、物流、食品科技等相關行業發展，共同構建繁榮的農業經濟生態。因此本公司在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擴充產能規模，應可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集團鞏固市場地位、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應有其必要性。

B.拓展台灣市場及美國市場

本公司本次建立台灣生產基地，預計銷售地區為台灣與美國，全球現製飲品市場呈現穩定增長的趨勢，依臺灣現製飲品行業 8.9%的年增長率計算，預計到 2027 年，臺灣手搖飲市場規模將超過 51 億美元。Custom Market Insights 的報告顯示，2024 年美國手搖飲（bubble tea）市場規模為 14.16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34.56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為 10.3%。本公司憑藉在水果上游深加工工廠積累的豐富經驗，深度聯動臺灣農業發展，將以台灣為基地持續拓展美國市場並打入台灣市場。

美國市場作為手搖飲的新興或成長型市場，呈現顯著發展潛力，以華人及年輕消費群體為核心，市場從早期嘗鮮階段轉向品質化需求，高端原物料需求增長顯著。美國的亞洲茶飲品牌主要需求為符合當地法規的高品質產品，連鎖品牌對鮮活品牌認可度高，本公司預計通過臺灣出口，提供高品質的產品，由於台灣製造之飲品原物料，在海外市場之形象良好且售價較高，因此待台灣廠完工後，將可陸續貢獻其產能，進而增加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另外在台灣市場方面，於台灣建廠可就近服務，貼近市場需求，臺灣有大量自創茶飲店，這類客戶對成本敏感度較高，本公司通過標準化產品線和完整的產品體系，降低中小型客戶的採購成本，同時提供定製化的包裝服務，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同時也可切入臺灣連鎖茶飲品牌，提供定製化的原料解決方案，藉此開發新客源。可預期未來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掌握市場成長性及增加產品市占率，故本次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有其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

台灣鮮活子公司承租土地、購買整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支出，對尚處於營運初期之公司，該筆金額將構成相當大的資金壓力。此外在廠房興建期間，台灣子公司仍需持續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等，這對公司之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沉重壓力，

並使整體營運資金出現持續遞減的趨勢，因此，將根據資金需求與時間進度，謹慎規劃資金運用，確保能順利完成廠房整修與其他營運需求的平衡，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應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並提供經營發展之強力後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經考量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 2025 年 8 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供俟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5 年		2026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6 年第四季	159,600	-	159,600	-	-	-	-
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2026 年第四季	218,453	66,990	60,000	57,900	26,900	-	6,663
充實營運資金	2026 年第四季	104,797	-	1,400	85,197	4,500	7,850	5,850
合 計		482,850	66,990	221,000	143,097	31,400	7,850	12,513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之資金需求，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募得資金 482,850 仟元，該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以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部分，預計將於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即可執行完畢。

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之資金運用將依據本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時點、廠房興建時程及各項資金需求等因素進行分階段安排，並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予以編製，以確保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本公司已成立台灣子公司，且於 114 年 8 月 8 日取得屏東農科園區進駐核准函，並與妙見公司簽約購買廠房預計進行整修，取得投資核准函後即簽約購買廠房並開始進行廠房整修工程，並隨工程進度投入資金，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整修工

程之興建，完工驗收無誤後，於 2026 年第四季支付工程尾款。在生產設備之購置方面，主係依據建廠進度並配合設備訂購、安裝、驗收及付款條件等作業，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至 2026 第二季進行生產設備之購置及裝設，經設備安裝完成且驗收無虞後，於 2026 年第四季付清生產設備之尾款。

此外在廠房興建期間，台灣子公司仍需持續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薪資費用、原料採購及其他營運支出等，故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至 2026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9,6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首次動撥日	借款期間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註 1)	擬償還金額	2025 年 可節省 利息估 算(註 2)	以後年度 可節省利 息估算
鮮活控股	台新銀行	2024/5/28	2025/6/30- 2025/9/28	2.65%	購買蘇州鮮 活飲品股權	新台幣 117,600 (人民幣 28,000)	新台幣 117,600 (人民幣 28,000)	519	3,116
鮮活控股	上海商銀	2024/5/28	2025/6/3- 2025/9/3	2.78%	購買蘇州鮮 活飲品股權	新台幣 42,000 (人民幣 10,000)	新台幣 42,000 (人民幣 10,000)	195	1,168
合計						新台幣 159,600 (人民幣 38,000)	159,600	714	4,2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係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1：4.2 計算。

註 2：預計資金募集完成為 114 年 10 月底，將於 114 年 11 月初償還鮮活控股借款，故 114 年度設算 2 個月利息支出。

註 3：因應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於借款到期後將持續續借。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為購買蘇州鮮活飲品流通在外股權所需資金，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2025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募集完成後即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 159,600 仟元，以減少利息費用，降低對獲利之侵蝕。以目前擬償還之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25 年度約可節省合併利息支出 714 仟元，2026 年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合併利息支出 4,284 仟元，故其減少利息費用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 3 月底	償還銀行借款後 估算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11%	18.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51%	353.76%
	速動比率	212.37%	215.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註：假設募集資金完成後立即全數用於計畫，不增加流動資產金額。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在償債能力方面，負債比率從 18.11%下降升至 18.04%；在財務結構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 270.51%及 212.37%上升至 353.76%及 215.48%，顯示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進一步提升，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218,453仟元支應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本公司預計於2026上半年完成廠房裝修及機器設備之建置，預估2026~2031年度可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生產量		1,138	2,604	2,980	3,411	3,905	4,295
銷售量		1,138	2,604	2,980	3,411	3,905	4,295
平均售價		57	57	58	58	59	59
營業收入		65,422	149,618	172,833	197,715	228,488	251,337
營業毛利		13,152	42,050	50,760	58,597	69,905	77,244
營業損益		3,445	21,505	28,127	33,648	42,802	47,313

a.產銷量合理性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多年，主要生產果汁及果粒類產品，截至目前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技術與經驗，本次購置並整修台灣鮮活自有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4 條產線，依照過去生產相關經驗，故預估 2026~2031 年度生產量之達成應屬無虞。

本次台灣廠所生產之產品，預計銷售市場為台灣及美國，在台灣市場部分，於台灣建廠可就近服務，貼近市場需求，本公司通過標準化產品線和完整的產品體系，降低中小型客戶的採購成本，藉此切入臺灣連鎖茶飲品牌，提供定製化的原料解決方案，開發新客源，美國市場部分，由於半數以上手搖飲店均指定台灣生產之原料，因此藉由與既有手搖飲品牌之合作關係，預期可順利切入美國市場。依據本公司過去拓展新市場之經驗，銷售量均有 10~15%之年增率，故除了 2026 年度，預計七月份才開始投入生產，銷售量僅用半年預估外，2027-2030 年之銷售量成長均可達 15%，2031 年預估成長率略為趨緩至 10%，綜上所述，銷售量之預估尚屬合理。

b.銷售值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平均售價參照目前大陸市場同類產品售價為計算基礎，另考量市場消費習性之趨勢，及集團資源配置、新產品陸續推出等因素，故預估銷售單價每年略有小幅增加。

在毛利率方面，主要參照目前大陸工廠生產同類產品成本結構中各主要要素組成部分的占比推算，除前述售價變動情形外，隨著新產品開發效益，未來原料成本、員工薪資調整等因素，並考量初期量產之穩定性及學習曲線，因此預估初期毛利率略為下滑，之後年度將逐漸提升，應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本公司係參照以往之營運狀況及推銷、管理、研發相關費用動支情形，及考量新整建廠房及新購設備折舊攤銷等因素予以預估，預計營運初期因尚未達規模經濟，營業費用率將會增加，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可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率將因此逐年降低。隨著預估銷售金額增加，費用率減少，營業淨利亦將逐年增加，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建置後，將有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預估每年可為本公司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應具有正面效益。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增加營業利益		3,445	21,505	28,127	33,648	42,802	47,313
增加稅前淨利		3,745	21,805	28,627	34,348	43,702	48,413
增加稅後淨利 1		2,996	17,444	22,902	27,478	34,962	38,730
折舊費用 2		7,625	15,440	15,630	15,297	15,487	14,497
現金流量 3=1+2		10,621	32,884	38,532	42,775	50,449	53,227
累計現金流量		10,621	43,505	82,037	124,812	175,261	228,4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折舊年限以廠房建築年限 50 年、機器 10 年估算折舊費用。

本次計畫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總金額為 218,453 仟元預計 2026 年下半年至 2031 年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065,413 仟元、176,840 仟元及 144,512 仟元，加計新建之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需攤提之折舊費用金額約為 83,976 仟元，由於資金預計於 2025 年底募集完成，自 2026 年算起，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5.19 年。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多方面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市場趨勢及產業發展等因素，故其募資計畫執行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中所 104,797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因應營運所需，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3% 估算，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約 3,144 仟元，除可節省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外，本次募集資金挹注營運資金，亦能增加集團營運之穩定度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資金運用靈活性，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發展，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③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④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④須幫海外投資人繳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從上表得知，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即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 2025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202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400,053	400,053	400,053	
籌資工具利率(1)	2.35%	0%	0%	0.5%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①	1,567	0	0	333
2025 年期初股數	33,842	33,842	33,842	33,842
籌資新增之股數 (註 3)	0	3,919	3,031	0
2025 年度期末加權平均 股本(註 4) ②	33,842	34,495	33,842	33,84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 影響(註 5) ③=①/②	(0.0463)	0	0	(0.0098)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0%	1.89%	0%	0%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2.35%（本公司之借款平均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5%。

註 2：本次計畫募足時點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底，故本表係以 2 個月(11~12 月)設算 2025 年度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400,053 仟元 $\times$ 2.35% $\times$ 2/12 = 1,567 仟元及 400,053 仟元 $\times$ 0.5% $\times$ 2/12 = 333。

註 3：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 102.1 元，則需發行 3,919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 132 元，則須發行 3,031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本次計畫募足時點預計為 2025 年 10 月底，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2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3,842+3,919 $\times$ 2/12)；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發行 3 個月內不得轉換，故 202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維持不變。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div$ 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89% (1-(33,842/34,495))；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發行 3 個月內不得轉換，2025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維持不變，故稀釋程度為 0% (1-(33,842/33,842))。

註 7：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2025年度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2025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度為1.89%，對2026年每股盈餘稀釋度為10.38% ($1 - (33,842 / (33,842 + 3,919))$)。全數發行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考量3個月轉換凍結期，2025年度尚無法轉換，對該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0%，對2026年每股盈餘稀釋度為7.59% ($1 - 33,842 / (33,842 + (3,031 * 11 / 12))$)，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2025年度產生財務成本333仟元，減少每股盈餘0.0098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融資，需負擔較高之財務成本，於發行年度侵蝕每股盈餘。故本公司本次規劃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為佳，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減輕負債比率並降低財務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就長期而言，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更加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且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

另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資金需求而言，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無需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故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再者，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

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轉換公司債亦為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之資金募集方式，亦是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可提昇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 10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400,053 仟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031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3,842 \text{ 仟股}}{33,842 \text{ 仟股} + 3,031 \text{ 仟股}} \\
 &= 8.22\%
 \end{aligned}$$

若本次籌資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公開承銷 10%，其餘 90%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102.1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0,053 仟元，在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繳款情形下，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3,842 \text{ 仟股} + 3,919 \text{ 仟股} \times 90\%}{33,842 \text{ 仟股} + 3,919 \text{ 仟股}} \\
&= 1.04\%
\end{aligned}$$

若以現金增資發行 1,930 仟股籌資 197,053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之兩種籌資工具搭配下，並假設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但不參與轉換公司債的圈購，則若轉換公司債完全轉換為普通股後，對於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
&= 1 - \frac{33,842 \text{ 仟股} + 1,930 \text{ 仟股} \times 90\%}{33,842 \text{ 仟股} + 1,930 \text{ 仟股} + 1,515 \text{ 仟股}} \\
&= 1 - 95.42\% \\
&= 4.58\%
\end{aligned}$$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對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4.58%，雖高於完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全數依持股比例認購下之 1.04%，仍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8.22%。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受到利率波動影響，且到期時有銀行不再續借展期之風險，並不適合回收效益期間較長之投資計畫。若全數以現金增資因應所需，除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立即性的稀釋，且發行價格係以市價折價發行，故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對整體股東權益未必盡然有利。

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6.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立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114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之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2」之說明。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90,032	1,213,432	1,171,893	1,226,927	1,473,476	1,439,708	1,533,716	1,488,092	1,295,533	1,607,499	1,368,722	1,339,313	1,290,03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及應收帳款收現		209,832	213,652	226,682	330,502	301,885	413,120	459,486	516,925	576,360	304,049	313,414	296,198	4,162,105
其他		2,464	2,206	1,216	2,576	1,065	4,859	3,809	1,501	6,305	6,252	1,474	2,814	36,541
合計		212,296	215,858	227,898	333,078	302,950	417,979	463,295	518,426	582,665	310,301	314,888	299,012	4,198,6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118,485	169,086	94,634	112,839	161,532	180,138	290,640	256,304	259,251	191,692	171,434	159,460	2,165,495
銷管研與製造費用付現		115,536	71,044	67,210	62,025	68,374	88,504	107,390	100,249	97,981	74,727	75,751	80,990	1,009,781
購置固定資產		1,548	538	1,672	2,955	32,315	9,031	19,842	51,342	2,155	14,990	9,839	0	146,227
資本支出—昆山智能廠工程		37,495	0	0	2,325	56,614	19,319	18,236	47,460	100,465	146,614	53,160	158,114	639,802
資本支出—台灣新廠工程		0	0	0	0	0	6,699	0	60,291	0	20,000	20,000	20,000	126,99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57	339	1,581	7,443	650	258	2,575	1,235	1,139	5,842	152	1,727	23,298
各項稅費		15,475	16,390	9,098	26,809	17,233	20,022	70,236	35,046	12,708	54,546	13,961	20,220	311,744
合計		288,896	257,397	174,195	214,396	336,718	323,971	508,919	551,927	473,699	508,411	344,297	440,511	4,423,3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75,400	575,400	575,400	57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5,400	582,067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4,296	832,797	749,595	789,796	922,118	909,371	1,094,319	1,137,327	1,059,099	1,093,811	929,697	1,025,911	5,005,4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38,032	596,493	650,196	770,209	854,308	948,316	902,692	869,191	819,099	823,989	753,913	612,414	483,27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203,000	197,053	0	0	400,053
銀行借款增加		0	0	2,100	120,120	0	0	0	0	0	0	0	0	122,22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769)	0	0	0	0	0	0	(237,720)	0	0	(238,489)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9,058)	0	0	0	0	(159,058)
取得子公司收到之現金		0	0	0	7,747	0	0	0	0	0	0	0	0	7,747
合計		0	0	1,331	127,867	0	0	0	(159,058)	203,000	(40,667)	0	0	132,47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3,432	1,171,893	1,226,927	1,473,476	1,439,708	1,533,716	1,488,092	1,295,533	1,607,499	1,368,722	1,339,313	1,197,814	1,197,814

註：係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4.2 換算。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97,814	1,207,363	1,193,462	1,203,171	1,238,637	1,272,124	1,314,348	1,389,382	1,308,740	1,402,712	1,448,463	1,494,489	1,197,8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銷貨及應收帳款收現	220,324	224,335	238,016	347,027	316,979	433,776	495,545	555,856	618,262	329,065	338,898	320,821	4,438,904
其他	3,028	3,028	3,028	3,028	3,028	3,208	3,028	3,028	3,028	3,028	3,028	3,148	36,636
合計	223,352	227,363	241,044	350,055	320,007	436,984	498,573	558,884	621,290	332,093	341,926	323,969	4,475,5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及應付帳款付現	115,670	117,776	124,958	182,189	166,414	227,733	259,965	291,628	324,391	172,612	177,774	168,284	2,329,394
銷管研與製造費用付現	54,649	55,632	59,384	86,392	79,230	107,845	120,820	135,596	150,885	80,179	82,588	78,160	1,091,360
購置固定資產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8,610	103,320
資本支出—昆山智能廠工程	0	107,129	0	3,817	0	10,920	0	5,480	0	0	0	55,146	182,492
資本支出—台灣新廠工程	19,300	19,300	19,300	8,967	8,967	8,966	0	0	0	2,221	2,221	2,221	91,463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51	1,114	322	322	1,110	322	322	1,110	322	322	1,110	322	6,849
各項稅費	15,423	15,703	16,661	24,292	22,189	30,364	33,822	38,044	43,110	22,398	23,597	21,821	307,424
合計	213,803	325,264	229,235	314,589	286,520	394,760	423,539	480,468	527,318	286,342	295,900	334,564	4,112,3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595,4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09,203	920,664	824,635	909,989	881,920	990,160	1,018,939	1,075,868	1,122,718	881,742	891,300	929,964	4,707,7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11,963	514,062	609,871	643,237	676,724	718,948	793,982	872,398	807,312	853,063	899,089	888,494	965,65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增加	0	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2,100)	0	0	0	0	0	0	0	0	0	(2,1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59,058)	0	0	0	0	(159,058)
合計	0	84,000	(2,100)	0	0	0	0	(159,058)	0	0	0	0	(77,15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07,363	1,193,462	1,203,171	1,238,637	1,272,124	1,314,348	1,389,382	1,308,740	1,402,712	1,448,463	1,494,489	1,483,894	1,483,894

註：係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4.2 換算。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15-60天。，預估2025、2026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2024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平均付款期間為月結30天，預估2025、2026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24年並無顯著差異。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依現金收支表本公司預估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昆山智能廠工程，台灣新廠工程以及購置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等支出，其資金來源係以募集資金、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	1.01	1.09
負債比率(%)	12.76	19.13	18.11

本公司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財務槓桿度尚維持在1~1.09之水準，無顯著之波動。若本次募集資金籌措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預估對於本公司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案籌措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整修廠房購置設備，對於負債比率尚無重大差異，然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而隨著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會降低。且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負債比率不變下，能提高流動與速動比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資其中 159,6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借款公司	貸款銀行	首次動撥日	借款期間	利率	原借款用途	借款金額 (註 1)	擬償還金額	2025 年 可節省 利息估 算(註 2)	以後年度 可節省利 息估算
鮮活控股	台新銀行	2024/5/28	2025/6/30- 2025/9/28	2.65%	購買蘇州鮮活飲品股權	新台幣 117,600 (人民幣 28,000)	新台幣 117,600 (人民幣 28,000)	519	3,116
鮮活控股	上海商銀	2024/5/28	2025/6/3- 2025/9/3	2.78%	購買蘇州鮮活飲品股權	新台幣 42,000 (人民幣 10,000)	新台幣 42,000 (人民幣 10,000)	195	1,168
合計						新台幣 159,600 (人民幣 38,000)	159,600	714	4,2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係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1：4.2 計算。

註 2：預計資金募集完成為 114 年 10 月底，將於 114 年 11 月初償還鮮活控股借款，故 114 年度設算 2 個月利息支出。

註 3：因應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於借款到期後將持續續借。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159,6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購買蘇州鮮活飲品之股權。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鮮活飲品）係新茶飲綜合解決方案的原料供應商，主要從事飲品類、口感顆粒類、果醬類和直飲類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屬於新茶飲供應鏈的重要環節，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87.10%、Gojiberry Limited 持股 12.80%、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10%。

蘇州鮮活飲品原為鮮活控股之 100%控股子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引進外部投資人 Gojiberry Limited 及富拉凱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協助公司有效管理 A 股上市各項流程及決策，提供第一線資本市場上的布局經驗，並提供大陸地區發展食品產業之策略建議。然因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審查送件資料時間久，且未來存在很多不確定性，蘇州鮮活飲品基於戰略考量，於 2023 年 12 月決定停止向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申請，且暫緩中國上市計畫。考量公司長遠發展規劃，簡化公司股權結構，增加未來控制權益及每股盈餘，以及增加子公司決策的及時性，有助於公司重大決策之進行，擬買回蘇州鮮活飲品流通在外之 12.90%少數股權，交易總金額美金 33,200 仟元，購買股權資金來源其中一部分以銀行借款因應。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銀行進行借款以購買流通在外之股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考量公司長遠規劃及簡化股權結構，本公司於 2024 年 2 月 17 日取得蘇州鮮活飲品 12.90%之股權，總交易金額為 33,200 仟美元，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與自有資金，於本次交易完成後，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蘇州鮮活飲品總計 100%之股權。

蘇州鮮活營運狀況良好，根據 2024 年度財報，稅後獲利達 339,426 仟元，鮮活控股可認列投資獲利為 332,093 仟元，增加對蘇州鮮活之持股，除可有助於對子公司決策及時性及有利於重大決策之進行，且可增加對鮮活控股之投資獲利認列，故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2025、202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2025 年 1~7 月係為實際發生數，預計未來 2025 年 8~12 月及 2026 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未來重大資本支出於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度合計為 1,119,783 仟元，包含昆山智能廠工程與設備 706,541 仟元、台灣廠工程與設備 211,754 仟元，以及固定汰換設備與添購機台設備 201,488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①台灣廠工程與設備：詳參、二、(一)說明。

②昆山智能廠工程及設備：

A.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因應。

B.用途：建設昆山智能工廠及購置設備。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2025 年		2026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昆山 智能廠	新建廠房	2025 年	150,083	145,950	21,840	11,377	5,480	0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26 年	16,078	211,938	85,289	3,360	0	55,146
		第一季						
小計			166,161	357,888	107,129	14,737	5,480	55,146

註：包含已支付金額以及預計將於 2027 年及 2030 年支付之尾款，昆山智能廠總計畫金額為 1,017,030 仟元。

C.效益：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6 年內，每年預估營收利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6	果汁、果粒	15,000	15,000	789,600	197,400	118,440
2027	果汁、果粒	16,500	16,500	908,000	254,000	163,500
2028	果汁、果粒	18,500	18,500	998,800	299,650	199,760
2029	果汁、果粒	20,000	20,000	1,098,700	329,600	219,750
2030	果汁、果粒	22,000	22,000	1,208,570	338,400	217,550
2031	果汁、果粒	24,200	24,200	1,329,450	372,250	239,300
	合計	116,200	116,200	6,333,120	1,791,300	1,158,300

③固定汰換設備與添購機台設備：

本公司平時工廠營運之機器設備有固定汰換及添購之需求，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用途為各廠營運使用，本公司最近年度營運狀況良好，均維持獲利表現，故效益已產生。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流動資產		1,559,431	2,446,779	2,455,248	2,655,138	1,641,238	1,905,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502	1,649,067	1,905,660	1,789,103	1,848,183	1,865,987
無形資產		19,370	39,093	38,442	27,758	24,061	23,251
其他資產		396,147	686,617	273,731	434,171	724,307	508,925
資產總額		3,557,450	4,821,556	4,673,081	4,906,170	4,237,789	4,304,1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1,748	629,231	509,252	539,938	736,607	704,582
	分配後	1,107,854	1,069,179	729,226	763,296	895,66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84,967	171,140	63,779	85,894	74,008	74,7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6,715	800,371	573,031	625,832	810,615	779,378
	分配後	1,292,821	1,240,319	793,005	849,190	969,67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40,132	3,642,511	3,654,327	3,783,696	3,427,174	3,524,748
股本		338,422	338,422	338,422	338,422	338,422	338,422
資本公積		425,602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6,343	2,278,335	2,241,483	2,441,424	1,962,554	1,987,088
	分配後	1,570,237	1,838,387	2,021,509	2,218,066	1,803,49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00,235)	(119,808)	(71,140)	(141,712)	(19,364)	53,67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0,603	378,674	445,723	496,642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0,735	4,021,185	4,100,050	4,280,338	3,427,174	3,524,748
	分配後	2,264,629	3,581,237	3,880,076	4,056,980	3,268,116	不適用

註1：202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3,479,683	4,581,970	4,101,393	4,631,966	4,002,127	735,248
營業毛利	1,598,966	1,660,855	1,169,558	1,303,161	1,016,433	176,084
營業損益	990,006	991,293	553,492	566,415	372,585	31,9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73	26,296	76,582	83,044	33,039	5,514
稅前淨利	1,019,179	1,017,589	630,074	649,459	405,624	37,4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6,806	705,291	464,692	479,731	297,194	24,5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76,806	705,291	464,692	479,731	297,194	24,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381	(21,032)	54,121	(79,469)	132,045	73,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187	684,259	518,813	400,262	429,239	97,5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78,199	708,708	403,294	419,915	289,792	24,5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93)	(3,417)	61,398	59,816	7,402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3,069	689,135	451,962	349,343	412,140	97,57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82)	(4,876)	66,851	50,919	17,099	-
每股盈餘	22.99	20.94	11.92	12.41	8.56	0.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黃毅民	無保留意見
20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以驊及謝明忠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自 2021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謝明忠、呂宜真會計師變更為謝明忠、黃毅民會計師。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機制之需要；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自 2024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謝明忠、黃毅民會計師變更為彭以驊、謝明忠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3	16.60	12.26	12.76	19.13	19.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45	254.22	218.50	244.05	189.44	19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22	388.85	482.13	491.75	222.81	270.51
	速動比率	171.44	308.80	371.50	395.38	161.85	212.37
	利息保障倍數	200.96	952.91	474.03	427.15	71.68	12.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85	15.66	12.59	12.73	11.88	8.34
	平均收現日數	31	23	29	29	30.72	43.76
	存貨週轉率 (次)	7.03	7.44	6.17	6.69	6.21	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65	15.33	15.93	16.60	16.57	13.73
	平均銷貨日數	52	49	59	55	58.77	5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4	2.84	2.31	2.51	2.20	1.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4	1.09	0.86	0.97	0.88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29	16.85	9.81	10.04	6.59	3.01
	權益報酬率 (%)	32.85	21.08	11.44	11.45	7.71	3.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01.16	300.69	186.18	191.91	119.86	44.32
	純益率 (%)	22.32	15.39	11.33	10.36	7.43	3.34
	每股盈餘 (元)	22.99	20.94	11.92	12.41	8.56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3.13	106.97	62.17	149.00	75.23	(2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7.30	129.36	104.51	120.71	114.05	9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3	5.57	(2.49)	10.86	6.89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9	1.40	1.46	1.71	3.0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2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 2024 年 4 月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權，持股比例由 87.10%上升為 100%，致權益總額減少，以及支付股權價款，致流動資產減少、短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增加。
-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2024 年中國大陸內需消費降級、新茶飲市場價格競爭，致獲利表現有所回落。

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758	1,488,281	(690,523)	(46.40)	主係子公司蘇州鮮活新增智能廠房及本公司買回蘇州鮮活股權致現金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14	261,635	(203,421)	(77.75)	主係轉入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	307,772	358,202	(50,430)	(14.08)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應收款項隨之下降。
存貨	423,753	480,385	(56,632)	(11.79)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備貨亦隨之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448	216,350	303,098	140.10	主係由到期日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入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8,331	13,468	(5,137)	(38.14)	主係設備完工驗收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345,625	43,270	302,355	698.76	主係買回外部股東持有蘇州鮮活之股權，向銀行舉債增加。
應付帳款	147,888	212,463	(64,575)	(30.39)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採購量亦隨之減少。
特別盈餘公積	141,712	71,140	70,572	99.20	依證券交易法 41 條規定提列所致。
未分配盈餘	1,390,214	1,939,656	(549,442)	(28.33)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獲利下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141,712)	122,348	(86.34)	主係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使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非控制權益	-	496,642	(496,642)	(100.00)	係因 2024 年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股權。
營業收入	4,002,127	4,631,966	(629,839)	(13.60)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營收下滑。
營業成本	(2,985,694)	(3,328,805)	343,111	(10.31)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
營業毛利	1,016,433	1,303,161	(286,728)	(22.00)	主係受中國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致銷售減少，營業毛利隨之下降。
管理費用	(306,699)	(403,452)	96,753	(23.98)	主係因諮詢費用及獎金提列減少。
營業淨利	372,585	566,415	(193,830)	(34.22)	主係受中國國內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銷售減少，獲利降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39	83,044	(50,005)	(60.22)	主要係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稅前淨利	405,624	649,459	(243,835)	(37.54)	主係受中國國內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銷售減少，獲利降低。

會計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108,430)	(169,728)	61,298	(36.12)	主係受中國國內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獲利降低，所得稅費用隨之下降。
本期淨利	297,194	479,731	(182,537)	(38.05)	主係受中國國內經濟低迷，消費降級、保守，銷售減少，獲利降低。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32,045	(79,469)	211,514	(266.16)	主係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使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五。

3.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41,238	2,655,138	(1,013,900)	(3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8,183	1,789,103	59,080	3.30
其他無形資產	24,061	27,758	(3,697)	(1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307	434,171	290,136	66.83
資產總額	4,237,789	4,906,170	(668,381)	(13.62)
流動負債	736,607	539,938	196,669	36.42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74,008	85,894	(11,886)	(13.84)
負債總額	810,615	625,832	184,783	29.53
股本	338,422	338,422	-	-
資本公積	1,145,562	1,145,562	-	-
保留盈餘	1,962,554	2,441,424	(478,870)	(19.61)
其他權益	(19,364)	(141,712)	122,348	(86.34)
非控制權益	-	496,642	(496,642)	(100.00)
權益總額	3,427,174	4,280,338	(853,164)	(19.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支付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權之價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支付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權之價款，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變動。				
5.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 2024 年 4 月 1 日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權，持股比例由 87.10%上升為 100%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4,002,127	4,631,966	(629,839)	(13.60)
營業成本	2,985,694	3,328,805	(343,111)	(10.31)
營業毛利	1,016,433	1,303,161	(286,728)	(22.00)
營業費用	643,848	736,746	(92,898)	(12.61)
營業淨利	372,585	566,415	(193,830)	(3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39	83,044	(50,005)	(60.22)
稅前淨利	405,624	649,459	(243,835)	(37.54)
所得稅費用	108,430	169,728	(61,298)	(36.12)
本年度淨利	297,194	479,731	(182,537)	(38.0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 2024 年中國大陸內需消費降級、新茶飲市場價格競爭，致獲利表現有所回落。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訂定出貨

目標。2024 年中國大陸 GDP 達到人民幣 134.9 兆元，權威機構普遍預測 2025 年中國 GDP 增速將保持在 4.5%-5.5% 之間，產業升級、經濟結構優化和內需增長將成為主要增長驅動力。

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4 年中國新茶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 3,547.2 億元，市場空間逐漸飽和，行業內各品牌進入存量競爭階段，預計未來幾年中國新茶飲市場規模將維持小幅但穩定的增長態勢，到 2028 年有望突破人民幣 4,000 億元。頭部品牌呈現“一超多強”格局。蜜雪冰城門店超過 4 萬家，海外門店超過 4,000 家，門店數量穩居規模第一，主打極致性價比（客單價人民幣 5-10 元），覆蓋全國 95% 以上縣級區域；喜茶、奈雪的茶（客單價人民幣 15-28 元）聚焦高端市場，通過開放加盟加速下沉，喜茶門店數突破 4,400 家，奈雪的茶門店數量達 2,877 家。國潮品牌霸王茶姬（客單價人民幣 15-18 元）已完成全國佈局，並在海外多地開拓門店，目前門店數量突破 6,000 家；中端品牌茶百道、古茗、滬上阿姨、茶顏悅色、都可 COCO、書亦燒仙草、爺爺不泡茶等品牌通過差異化定位佔據細分市場，前 10 大品牌合計市占率超過 65%。

新茶飲行業標準化程度高，可複製性強，是餐飲業中連鎖化率最高的品類。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分析師預測，2024 年中國新茶飲行業的連鎖化率達到 51.6%，較 2023 年提升了 2.5 個百分點。這一趨勢反映了行業集中度的提高和頭部品牌的強勢擴張，同時也預示著中小品牌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2 月 10 日，中國知名茶飲品牌喜茶宣佈重要決定：暫停接受事業合夥申請，決定在 2025 年更加極致地執行差異化戰略。在喜茶的引領下，部分知名品牌將跟進，2025 年規模效應和行業集中度將放緩，這將有利於新茶飲朝著多元化路徑發展。

年輕人的消費習慣和新茶飲的社交屬性將推動新茶飲行業持續發展，消費升級、政策支持、數位化轉型、品牌出海和產品創新將成為新茶飲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力。2025 年公司將依據行業現狀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銷售目標，維繫公司正常發展。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554,116	804,521	(250,405)	(31.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39,863)	(256,269)	(83,594)	32.6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71,590)	(180,238)	(791,352)	439.0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2024 年中國大陸內需消費降級、新茶飲市場價格競爭，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支付買回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股權之價款所致。 |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仍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將在衡量融資情形及資本結構後，評估是否透過資本市場的運作進行資金募集，以維護財務結構之健全。本公司預計 2025 年因獲利穩定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加上與銀行互動良好，有足夠融資額度可運用，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金額為 258,874 仟元，主要是廠房建造工程以及現有車間產線之改造升級及設備購置等，以因應市場產品需求，資金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及透過銀行融資增加流動資金，以進行合理分配。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狀況，通過擴廠、改造原有生產車間、增加機器設備，以持續擴充產能，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滿足擴充市場之需求，以提升獲利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2024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Power Keen Limited	306,641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	無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177,133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	無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335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	無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462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損益。	無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093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3,872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69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19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500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1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利息收入。	無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14,703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繼續深耕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五)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下列事項之補充說明，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1. 本次計劃於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之預計效益、效益之評估依據，包括生產量、銷售量、平均售價、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等。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生產量		1,138	2,604	2,980	3,411	3,905	4,295
銷售量		1,138	2,604	2,980	3,411	3,905	4,295
平均售價 (元/公斤)		57	57	58	58	59	59
營業收入		65,422	149,618	172,833	197,715	228,488	251,337
營業毛利		13,152	42,050	50,760	58,597	69,905	77,244
營業損益		3,445	21,505	28,127	33,648	42,802	47,313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多年，主要生產果汁及果粒類產品，截至目前已

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技術與經驗，本次購置並整修台灣鮮活自有廠房，並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4 條產線，依照目前既有相同產線的產能為年產能約 5,000 噸，該公司為接單生產制，依照過去生產相關經驗，故預估 2026~2031 年度生產量之達成應屬無虞。業務推展方面，目前台灣地區仍在進行初步拜訪階段，美國地區由於鮮活廣東廠產品有銷售至美國，因此已有相關通路，故進度較快。

在銷售值方面，平均售價參照目前大陸市場同類產品售價為計算基礎，考量相同產品在台灣銷售價格以及出口美國價格均高於大陸市場之售價，因此 2026 年預估產品平均售價新台幣 57 元/公斤，另考量市場消費習性之趨勢，及集團資源配置、新產品陸續推出等因素，故預估銷售單價每年略有小幅增加。

在毛利率與費用率方面，主要參照目前大陸工廠生產同類產品成本結構中各主要要素組成部分的占比推算，除前述售價變動情形外，隨著新產品開發效益，未來原料成本、員工薪資調整等因素，並考量初期量產之穩定性及學習曲線，因此預估初期毛利率略為下滑，之後年度將逐漸提升。

2.建設昆山智能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來源、預計效益，與昆山既有廠房及銷售產品之產能、平均售價、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差異。

(1)計畫內容及資金來源：建設昆山智能工廠及購置設備，總計畫金額為 1,017,030 仟元，以自有資金因應。

(2)必要性及合理性

因應市場需求及目前倉儲空間使用不足，該公司投資興建昆山智能廠，主要新增產線及建設自動化倉儲。新增產線，以滿足直飲類產品之自動化生產，以及降低食安風險，另外自動化倉儲部分，該公司目前冷藏空間不足，倉儲水位均超過 9 成，需外租冷藏倉庫，且轉運時也需另付運輸費用，因此興建自動化倉儲，以提高貨品進出效率，有利於業務之拓展。綜上所述，昆山廠之興建尚屬必要及合理。

(3)預計效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6 年內，每年預估營收利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元/公斤)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6	果汁、果粒	15,000	15,000	53	789,600	197,400	118,440
2027	果汁、果粒	16,500	16,500	55	908,000	254,000	163,500
2028	果汁、果粒	18,500	18,500	54	998,800	299,650	199,760
2029	果汁、果粒	20,000	20,000	55	1,098,700	329,600	219,750
2030	果汁、果粒	22,000	22,000	55	1,208,570	338,400	217,550

2031	果汁、果粒	24,200	24,200	55	1,329,450	372,250	239,300
	合計	116,200	116,200		6,333,120	1,791,300	1,158,300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多年，主要生產果汁及果粒類產品，截至目前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技術與經驗，本次昆山廠擴廠計畫，編列依據均依照過去經驗推算生產線可產出之產品數量，故預估 2026~2031 年度生產量之達成應屬無虞。

本公司目前在昆山有三間廠房生產營運中，因應客戶需求成長而新建昆山智能廠之新產線，主要生產產品為含果肉的直飲產品。由於直飲產品需求快速成長，且主要客戶持續設立新分店，目前之既有產能預期將逐漸不敷需求，故建新廠以因應快速成長之直飲產品市場，待新產能開出後將能再供應既有客戶新分店之需求以及拓展新客戶，依照目前產品銷售成長率推估新廠之銷售量應屬合理。

在銷售值方面，平均售價參照目前大陸市場同類產品售價為計算基礎，另考量市場消費習性之趨勢，及集團資源配置、新產品陸續推出等因素，故預估銷售單價每年略有小幅波動。毛利率與費用率部分均依照昆山既有廠房與既有之銷售產品之數字推估。

3.2024年2月17日取得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12.90%股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來源、預計效益、效益之評估依據及資金回收年限。

(1)必要性、合理性及資金來源：詳本公開說明書參、(十)、3、(3)

(2)預計效益、效益評估依據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實際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計
銷售收入		5,874,109	6,461,520	7,107,672	7,818,440	8,600,284	9,460,312	10,406,343	11,446,978	12,591,675	85,107,433
銷售毛利		1,565,348	1,739,118	1,931,919	2,145,815	2,383,087	2,646,264	2,938,146	3,261,834	3,620,758	23,641,038
營業費用		859,292	940,421	1,028,690	1,119,322	1,207,693	1,311,177	1,426,399	1,551,918	1,688,673	11,926,035
稅前淨利		706,056	798,697	903,229	1,026,493	1,175,394	1,335,087	1,511,747	1,709,916	1,932,085	11,715,003
稅後淨利	332,093 (註 2)	489,246	554,557	628,252	715,154	820,129	937,827	1,063,035	1,203,487	1,360,949	8,176,681
買回股權 (12.9%)	42,840	63,113	71,538	81,045	92,255	105,797	120,980	137,132	155,250	175,562	1,054,792
償還借款 (註 1)	6,585	9,934	11,260	12,756	14,521	16,652	19,042	21,585	24,436	27,634	166,024

註：2024 年為實際數；

註 1：依照購入股權之資金來源比例 15.37%計算認列金額，可認列回收金額=稅後淨利*12.9%*15.37%

註 2：2024 年鮮活控股可認列蘇州鮮活之投資獲利

A. 預估營收獲利之合理性

蘇州鮮活之營業收入 2025 年度依照財務預算數字編列，2026-

2033 年依照 10%成長預估，蘇州鮮活 2013 年-2023 年度，除了 2020 年與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收有負成長外，其他年份成長性均超過 10%，另外根據行業發展，中國 2022 年至 2028 年現製茶飲複合成長性為 18.30%。

營業毛利率依照既有產品之毛利率推估，故 2025 年~2033 年度毛利率預估為 27%左右。費用率部分，管銷費用、研發費用與財務費用，均依照固定費用+歷史費用占營收比進行預測。

B.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償還 159,600 仟元借款之用以購買股權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基礎，再以購買股權 12.9%之佔比計算投資收入，另再依照資金來源比重算出本次償還借款可回收金額，以 2024 年取得後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二) 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新臺幣匯率變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1.川普關稅政策

(1)短期影響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運及銷售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銷售至美國金額占合併營收比重未達 1%。因此，若美國政府調整關稅政策，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數據之直接影響有限。

因應措施：因目前美國銷售比重極低，對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中長期影響

本公司於台灣設立子公司後，未來可能拓展美國市場。若產品進入美國關稅清單範圍，將影響毛利率與產品定價策略；但同時，中國出口美國之競爭者可能因關稅受阻，對台灣出口廠商形成相對利基。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美國政策，並調整市場與產品組合。

因應措施：視美國市場發展情況，評估設立當地物流據點或合作生產基地，降低關稅風險，並加強技術研發與品牌差異化，減緩關稅政策對價格競爭之壓力。

(3)承銷商評估意見

①該公司由於主要營運據點及銷售地區係以中國大陸為主，銷售至美國僅未達 1%之比重，因此美國政府實施之關稅對該公司之整體營運

及財務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該公司因本次計畫之部份資金係用於台灣子公司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係拓展國內及美國之市場，故該公司考量如因銷售產品列入關稅而影響該公司成本及費用增加或與中國產商競爭之時，該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毛利率、產品定價策略及產品組合，以掌握營運獲利及市場利基與競爭力。

②因該公司對美國銷售比重極低，目前對營運及獲利均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③如因美國關稅影響該公司之營運，該公司之因應措施為評估設立美國當地物流據點或合作生產基地，降低關稅風險以及加強技術研發與品牌差異化，進而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以減緩關稅政策對價格競爭之壓力。

2.新台幣匯率變動

(1)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達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身並無實質經濟活動，而投資控股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位於薩摩亞，亦無實質經濟活動，該公司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故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該公司為達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係以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故新台幣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均不會造成重大之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55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1. (a) 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b) 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	股東會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9、40、41、42、42-1 及 47 條。惟公司章程第 42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5.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 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 5. 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 6.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42 條規定：「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12)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已修正章程第 62 條至第 66 條。其中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63 條之規定：「股東依據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66 條已明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內容。惟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66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開曼法令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故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1. 開曼公司法於第 60 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 (如允許委託) 於公司股東會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 (2) 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 變更公司名稱 (第 31 條)；(2) 修改章程大綱 (第 10 條)；(3) 修改章程 (第 24 條)；(4) 減少資本 (第 14 條)；(5) 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第 116 條 (c))；(6)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 (第 233 條)。	1. 公司章程第 1 條已就「特別決議」、「特別決議 (台灣)」為定義，並將左列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54 條及第 55 條分別規定應取得「特別決議 (台灣)」之事項，以及依開曼公司應取得「特別決議」之事項。 2.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之說明：按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台灣)」外，尚依開曼公司法第 1 條定義規定特別決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特別決議 (台灣)」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95 條已明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惟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亦無相似規定。	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10 條以下)，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112 條至第 113 條，惟章程內容與左列開曼法令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主要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14 條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即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2)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	公司章程第 84A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惟，該第三人於開曼法令及普通法之原則下，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84A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三)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3. 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台灣	1256	169.00	103.00	128.88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24 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A)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晃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董事	林麗玲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吳明憲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董事	黃薰毅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董事	劉玄哲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羅世蔚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0	1	91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是否至少一席 獨立董事出席
2024.02.17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是
2024.03.08 第五屆第六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案 9. 決議通過召開 2024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是

	10. 決議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2024.05.10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4.06.20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2024年除息基準日事宜 2.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4.08.15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202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異動案 3. 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案 4. 決議通過美國設立子公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4.11.08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4.12.27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5年預算方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2024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6.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5.03.11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決議通過出具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於台灣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權案 9. 決議通過召開2025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等 10. 決議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權相關作業事宜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5.05.13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202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決議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5.06.24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2025年除息基準日事宜 2. 決議通過訂定子公司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025.07.31 第五屆第十 五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是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3 年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該兩次會議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全程錄音錄影存證，每位董事於決議本人之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時未參與表決，其配偶與二等親內親屬董事亦未參與表決。

三、 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良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良好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良好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良好
				內部控制	良好

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8 分（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4.73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4.65 分（滿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8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2. 本公司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按時申報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4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世蔚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	0	100%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0	1	91%	2023 年 5 月 26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意 見之處理
2024.02.17 第二屆第四次審 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擬增加對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 股案。	經主席徵詢 出席委員結 果，均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24.03.08 第二屆第五次審 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出具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案。	經主席徵詢 出席委員結 果，均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 司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24.05.10 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6.20 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Keen Limited 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08.15 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註銷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案 3. 擬於美國設立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1.08 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12.27 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1. 擬訂本公司 2025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2. 擬訂本公司 2025 年預算方案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5. 擬訂定本公司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3.11 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出具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本公司擬於台灣投資設立子公司案。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5.13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6.24 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訂定子公司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07.31 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結果，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明細表」，連同稽核報告影本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

2. 審計委員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會回復查閱意見，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來電或郵件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3. 定期追蹤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
4. 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於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透過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召開獨立會議，並於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6. 綜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包括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並可透過各種報告及管道(例如：電話、電子郵件等)與會計師進行良好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8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全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1.本公司設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2.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及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產、業務及財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亦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作業制度，落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於2011年9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20年5月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暫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2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末遵循辦理，並於來年第一季董事會提報績效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估報告，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以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最近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經 202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202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具體指標</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1</td><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2</td><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3</td><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4</td><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5</td><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專案。</td><td>否</td><td>是</td></tr><tr><td>6</td><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7</td><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8</td><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9</td><td>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否</td><td>是</td></tr><tr><td>10</td><td>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td><td>否</td><td>是</td></tr></table>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專案。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專案。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否	是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	√		本公司已設置專職人員負責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並設置永續經營專屬網頁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 https://www.myfreshjuice.com/category/Stakeholders.html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https://www.myfreshjuice.com/category/Financial_statements.html (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 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是，說明如下：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1、公司秉持著「以人為本」的理念，設有工會制定多項福利制度，例如：三節禮品、婚喪慰問金等。
- 2、每年定期組織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換發員工健康證。
- 3、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及消防知識宣導，落實安全教育，消除生產流程、設施設備的安全隱患，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將安全事故發生概率降至最低。
- 4、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力資源中心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 5、工會設立困難員工幫扶通道，為困難員工提供幫扶金並組織捐贈。

B、投資者：

- 1、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及每年一次的股東常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公司網站亦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並即時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營業公告、財務報表、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藉此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2、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C、供應商：

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廠作業，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

D、客戶政策執行：

本公司之業務皆與客戶訂定合約，保護雙方權利與義務。設有客戶服務人員，協助接聽及處理客戶問題。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對公司產品品質、產品包裝、交貨期、售後服務及技術指導等，分析問題並設法改善，落實客戶政策。

(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黃國晃	2024/09/06	2024/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4/11/22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麗玲	2024/09/06	2024/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4/11/22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薰毅	2024/09/20	2024/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24/11/22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明憲	2024/10/18	202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24/11/22	2024/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劉玄哲	2024/08/07	202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2024/08/14	2024/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密與診斷實務	3
獨立董事 羅世蔚	2024/06/21	2024/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勵計畫及股權傳承	3
	2024/08/13	202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2024/09/25	202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含獨董)實務進階研討會	3
	2024/10/18	2024/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2024/11/06	202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個資管理之內控與公司治理】	3
	2024/11/06	202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營業秘密最新實戰解析與董監經營風險】	3

(三) 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核主管 羅榮茂	2024/10/30	2024/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2024/11/06	2024/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會計主管 陳怡如	2024/06/27	2024/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12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維與實務	
				以 ESG 創造企業新價值：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	
公司治理主管 陳怡如	2024/01/15	2024/0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近期修正與應用實務	12
				運用「目標與關鍵結果(OKR)」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台商供應鏈全球重新布局趨勢下應有的財稅思維	
				企業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行政單位及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六)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於2011年第三季召開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於2012年5月份正式投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於每年5月續保董事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依據2024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公司2024年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二) 依據2024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公司編製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將於2025年公告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羅世蔚	畢業於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頌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暨財務長、合肥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具備會計師證照，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1
獨立董事	林鳳儀	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具五年		1

		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	陳勇龍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為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具有市場策略及營運管理能力。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2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職權範圍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羅世蔚	3	0	100	2023 年 6 月 6 日 改選連任
委員	林鳳儀	3	0	100	2023 年 6 月 6 日 改選連任

委員	陳勇龍	3	0	100	2023 年 6 月 6 日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 2024/03/08	1. 討論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2024/12/27	1.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案。 2.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3. 討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2025/03/11	1. 討論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均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2012 年第一季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後，同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小組，定期召開溝通會議，以落實推行永續發展之各項承諾，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顧小組、產品安全小組、客戶服務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區公益小組，負責將永續發展的概念推展至各單位和部門間的溝通協調，收集永續發展報告書的相關資訊，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實務的落實執行，並於每年度永續發展報告書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之相關內容，2024 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8 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一章：關於鮮活」之 1.4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對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進行風險評估，主要評估項目包括：市場行情預期變化、供應風險、相關法規變化及政府社會管理等。並建立年度預算機制，設定公司下一年度的營業目標、投資策略及成本管控，公司有順暢、有效的溝通機制，通過市場、業務、法務等相關部門對營運環境的變化分析，來修正公司的後續營運策略。公司管理層保持高度專注、專業，及時因應風險變化來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公司管理。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一章：關於鮮活」之 1.2 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為維護環境品質，推動公司可持續化發展，公司新增污水處理設備和系統，提升污水處理能力，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均在自建的廢水處理站進行處理，使排放水 COD 含量低於國家規定的地方排放標準 50%，同時對處理過的水用於廠區綠化灌溉、固廢清洗，減少排放量。公司每年持續改良工藝、升級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固廢產生量。戶外照明採用太陽能供電，新建廠房增加太陽能使用量，根據不同工廠地域、溫度差異，制定不同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此減少能耗，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依 ISO22000 及 FSSC22000 二項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內對於環境管理要求標準落實至公司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執行。本公司昆山廠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 (二)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 1、資源利用與再生：辦公室採用再生紙；生產廢材回收利用，對已報廢的舊機器或設備由工務人員拆解重組做最大化利用。 2、資源回收：垃圾採分類處理落實資源回收；設立多處廢舊電池回收處，呼籲員工將家中廢舊電池放入公司專門回收處，減少對環境產生之污染。 3、節約能源：視訊會議替代商務差旅；上線辦公系統，逐步邁向無紙化辦公，以最低節約 60% 用紙標準計算，全年可節約用紙 39 萬張以上；員工餐廳積極呼籲員工參與光盤行動，通過調整用餐方式、積極宣傳等方法獲得了顯著的成效，每日廚餘量較推廣前減少約 60%；新建廠房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及環保設計，例如：架設太陽能板轉換為電能供廠區路燈使用，廠房採用外牆保溫設計，安裝中空斷橋鋁玻璃、屋面天窗來增加自然採光，減少白天燈具的使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4、綠色採購：為響應負責任的永續森林管理，且確實執行對環境保護的參與，公司要求紙箱供應商向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原紙生產商採購紙板製作公司紙箱，2024 年採購經 FSC 認證之紙箱金額占全年度紙箱採購總金額為 47.7%。2024 年公司採購的原輔料中，通過如 ISO22000、HACCP、FSSC22000 等國際認證的供應商共計 264 家，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1,125,543 仟元，占原輔料採購金額的 94.5%。公司在當地採購原物料的比例為 98%，與當地水果生產基地建立良好互動和合作，縮短原物料運送里程，減少運輸碳排。2024 年原料中可再生原料占總原料使用量約 89.6%，包材中可再生包材占總包材使用量約 43.1%。							
			5、2022 年廣東廠充分利用閒置的屋頂在工廠安裝太陽能發電，可以直接向工廠供電，幫助緩解用電問題，安裝面積達 5,515 m ² 。2024 年通過太陽能獲得電力 505,953.9 KW，約減碳 302.46 公噸。							
			(三) 每年召集各部門透過會議討論並透過問卷鑑別，對公司影響重大之氣候變遷風險。							
			<table><tr><th>潛在風險與機會</th><th>因應措施</th></tr><tr><td>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農產品原料之品質、價格及供應穩定性</td><td>強化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以及開發更多的產品供應基地，綜合考量市場和業務需求，並設置完善的預估採購機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供貨及原料成本之穩定。</td></tr><tr><td>為整治環境，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趨嚴，能源成本提升</td><td>建立專責環安部門，建立內部環保責任制度，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並增加環保投入與技術升級，例如：提高管理水準，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提升污水處理能力，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均在自建的廢水處理站進行處理，使排放水 COD 含量低於國家規定的地方排放標準 50%，同時對處理過的水用於廠區綠化灌溉、固廢清洗，減少排放量；每年持續改良工藝、升級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固廢產生量；戶外照明採用太陽能供電，新建廠房增加太陽能使用量，根據不同工廠地域、溫度差異，制定不同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此減少能耗，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充分利用三廠優勢，調動並分配生產能力，結合業務預估集中生產，減少更換產線，</td></tr></table>		潛在風險與機會	因應措施	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農產品原料之品質、價格及供應穩定性	強化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以及開發更多的產品供應基地，綜合考量市場和業務需求，並設置完善的預估採購機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供貨及原料成本之穩定。	為整治環境，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趨嚴，能源成本提升	建立專責環安部門，建立內部環保責任制度，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並增加環保投入與技術升級，例如：提高管理水準，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提升污水處理能力，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均在自建的廢水處理站進行處理，使排放水 COD 含量低於國家規定的地方排放標準 50%，同時對處理過的水用於廠區綠化灌溉、固廢清洗，減少排放量；每年持續改良工藝、升級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固廢產生量；戶外照明採用太陽能供電，新建廠房增加太陽能使用量，根據不同工廠地域、溫度差異，制定不同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此減少能耗，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充分利用三廠優勢，調動並分配生產能力，結合業務預估集中生產，減少更換產線，
	潛在風險與機會	因應措施								
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農產品原料之品質、價格及供應穩定性	強化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以及開發更多的產品供應基地，綜合考量市場和業務需求，並設置完善的預估採購機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供貨及原料成本之穩定。									
為整治環境，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趨嚴，能源成本提升	建立專責環安部門，建立內部環保責任制度，推動節能減排措施，並增加環保投入與技術升級，例如：提高管理水準，制定環境事故應急預案；提升污水處理能力，生產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均在自建的廢水處理站進行處理，使排放水 COD 含量低於國家規定的地方排放標準 50%，同時對處理過的水用於廠區綠化灌溉、固廢清洗，減少排放量；每年持續改良工藝、升級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固廢產生量；戶外照明採用太陽能供電，新建廠房增加太陽能使用量，根據不同工廠地域、溫度差異，制定不同的節能減排措施，以此減少能耗，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充分利用三廠優勢，調動並分配生產能力，結合業務預估集中生產，減少更換產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降低能耗和排水。		
			產品儲運風險與成本提升	強化產品與物料儲備及儲存管理，並發展對應的應急預案，確保品質及物流。		
			(四) 本公司於 2018 年 2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本公司採營運控制權法，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匯總，盤查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標準採用 ISO 14064-1，同時採用 2014 年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所公佈之 GWP 值作為本次盤查計算之依據。本公司已完成 2016-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 CQC(2016-2018)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9-2021)對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範疇二)的指標確信。 本公司積極推動清潔及安全生產之管理政策，通過實施各項措施，在節能降耗、優化生產設計流程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並通過當地環保部門認證。由管理部設專責人員負責綠化工作環境管理，瞭解公司產品從上游原物料選用至產品及包裝回收過程中的碳排放，進一步制定政策減低，以提供對自然環境更友善之產品。本公司強化廠內垃圾分類回收，對員工進行垃圾分類培訓，將生產垃圾、廚餘垃圾、紙箱從車間及辦公室等源頭進行分類，減少因垃圾分類不當產生的資源浪費和儲存空間浪費，改善廠區環境，提高物品的可回收率。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以及相關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六章：永續環境」。			
			2023-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3 年度排放量公噸 CO2e 每年		2024 年度排放量公噸 CO2e 每年
			範疇一	2,418.47		2,418.47
			範疇二	15,745.02		15,745.02
			總排放量	18,163.49		18,163.49
			註：資料涵蓋範圍為昆山廠。			
			2023-2024 年用水量			
			依來源劃分	2023 年所有地區 (百萬公升)		2024 年所有地區 (百萬公升)
			第三方的水 (皆為淡水)	419.808		393.519
			總用水量	419.808		393.519
			註：資料涵蓋範圍為昆山廠、廣東廠、天津廠、廣西廠。			
			2023-2024 年用水密集度(單位銷值之用水量)			
				2023 年		2024 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自來水(公斤/新臺幣仟元)		90.63	98.30	
			註：2023 年資料涵蓋範圍為昆山廠、廣東廠、天津廠； 2024 年資料涵蓋範圍為昆山廠、廣東廠、天津廠、廣西廠。				
			2023-2024 年廢棄物產生量				
			種類	廢棄物名稱	2023 年產生量（公噸）	2024 年產生量（公噸）	
			一般固體廢棄物	一般固廢垃圾（紙板/塑膠/砂糖袋）	558.49	238.21	
				廢金屬	23.63	31.57	
				飲料生產固廢（果皮、果渣、報廢原料、報廢成品及半成品）	463.90	445.12	
			危險廢棄物	廢空瓶	0.3520	0.0317	
				廢包裝袋	0.6614	0.8422	
				實驗室廢液	0.2408	1.1034	
註：資料涵蓋範圍為昆山廠。							
四、社會議題	√		（一）本公司尊重勞動人權之保障，全面遵守並貫徹「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之人權公約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實行男女同工同酬，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約，規範勞動合約管理，對於員工之僱用及離職，依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為員工投保各項社會保險，積極搭建員工成長平臺。公司於 2021 年獲得張浦鎮政府「勞動關係和諧企業」的表彰，在勞資和諧方面獲得肯定。公司設立工會，每年依據勞動合同法、工會法、集團合同條例等與員工簽訂工資專項集體合同，保護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				
1、公司各部門設計完善的薪酬及獎金制度，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訂定，讓員工充分享受企業經營與個人表現成果；此外，保證員工享有帶薪假期。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之制度、標準與結構，與相關工作考核指標結合，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策略目標。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福利項目			2024 年享有人數	條件			
社會保險（工傷險、失業險、生育險、養			904	正式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老險、醫療險)				
			住房公積金	893	正式員工		
			退休福利（退休金）	26	合法辦理退休之人員		
			婚假	12	進入公司後領取結婚證，公司給予員工結婚假十三天		
			產假/哺乳假	39	正式員工		
			護理假	13	正式員工		
			年度績效獎金	102	副課長級及以上人員		
			育兒假	124	正式員工		
			三節禮品	933	全體員工		
			員工除享受以上基本福利外，公司每年會組織豐富的員工活動，例如：員工運動會、中秋晚會、春節晚會、員工抽獎、釣魚比賽等；公司還設有員工食堂、員工活動中心，每月為員工舉辦生日會，關注員工的飲食和身體健康；對於員工子女，公司專門開辦英語班、劍道班和安親班，提供免費教學，讓員工能夠安心工作，為員工的子女教育出一份力。員工福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二章：活力職場」之 2.1 落實員工關懷。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女性員工及主管佔比				
			2024 年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全體員工性別	男	412		44.16%
				女	521		55.84%
			主管性別（副課長及以上）	男	57		54.81%
				女	47		45.19%
			(三) 本公司每年於內部組織：(1)員工健康檢查、(2)安全生產培訓宣導、(3)防治蟲鼠害、(4)危化品管控、(5)外聘專業消防培訓專員對員工進行消防培訓與演習，將員工職業災害的風險降至最低，為員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全方位保障，目前，昆山廠獲頒江蘇省安全生產科學研究院「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昆山市政府「十佳安全生產企業」；廣東廠獲頒肇慶市安全生產協會「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2024 年共發生 9 起工傷事故，占 2024 年底員工總數之 0.99%，為減少工傷事故率，本公司每月針對全體員工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另按照法律規定每月針對特殊工種加強安全培訓，定期發放勞動防護用品並檢查、監督使用情況，確保員工工作與生活安全，樹立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公司每年度對員工作業場所請有資質的協力廠商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涉及的粉塵和噪音崗位檢測均合格；每年度按計劃對在職員工、新進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和職業衛生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最近年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情形：		
			年度	教育訓練人數	教育訓練人時
			2024	5,130	7,040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為 0，無相關傷亡。 (四) 公司核心能力需要優秀專業人才的培養，依員工學經歷、潛能、專業技能與管理層級，擬定年度培訓計劃，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如新進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培訓老師培訓、沙盤演練培訓、幹部培訓等，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為員工架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平臺。此外，本公司自 2018 年起開展員工學歷提升專項培訓，提供學費補貼幫助需要繼續完善學歷及學習新知識的員工順利獲取更高的學歷。 (五) 本公司對於產品之產品品質與安全依照《食品安全法》、產品執行標準（國家標準、企業標準）進行管控，標籤執行 GB7718 和 GB28050、行銷及標示均依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標準（廣告法）嚴格執行並充分掌控法規變動。本公司設有客服品保專員，專責處理客戶提出之申訴，第一時間給予回覆及妥善解決問題，使客戶的合理要求得以滿足。內部依據實際情況，由相關部門代表組成品質專案小組，協調與制定解決方案，避免申訴再次發生，達到客戶滿意。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物料檢測報告，並定期至供應商處實地訪廠考查，2024 年實地考察供應商 30 家，制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營運品質。選擇供應商時，將以致力提升永續發展之廠商列為優先考慮合作對象，在採購合約中訂定禁止就業歧視，男女同工同酬，杜絕童工，生產過程中污染物排放指標符合國家規定等社會責任約定，向紙箱供應商採購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包材產品。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於交貨時應提供品質檢測報告單，且供應之產品不得使用轉基因原料生產，如涉及食品安全之企業社會責任問題時，本公司有權拒收貨物或採取其他措施。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編製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本公司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係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s://www.myfreshjuice.com/category/ESG.html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內部推動全員 5S 運動，養成員工良好的生活與工作習慣，共建整齊清潔環境，減少浪費，提升工作效率。 2、為員工營造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引種多樣化綠化植物，美化辦公環境，更美化社區環境。公司每年為員工組織豐富多樣的娛樂活動：員工旅遊、團建遊戲、釣魚比賽、羽毛球比賽、社區籃球比賽、員工運動會、公益撿垃圾活動等；休息時間，員工可以在公司運動場館運動、放鬆，館內置有跑步機、羽毛球用具、瑜珈用具等；為了鼓勵和方便員工學習，公司設有書屋，內含各類成人及兒童圖書提供員工及其子女借閱、學習。 3、本公司董事長為鼓勵員工子女積極向學，設立鮮活員工子女英語班、鮮活員工子女獎學金，以鼓勵員工子女力求上進、完成學業，成為社會有用之才。公司設有專門的劍道館，免費提供予社區和公司職員及其子女學習劍道，希望大家能夠通過劍道運動強身健體，鍛煉自身意志力，也希望通過家長和孩子們的共同參與增加親子互動。 4、本公司農業管理中心與水果種植基地以簽訂採購合約方式進行間接協作管理，參與基地種植，監控供應商在田間種植的施肥、施藥、除蟲、除草等各環節，逐步完善對原料源頭品質的可追溯管理系統的建立。 5、其他相關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負責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並負責執行氣候相關風險指導和工作。高階管理層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的建議彙整出食品製造業關注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議題，歸納出 6 項風險及 5 項機會，詳如附表一。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本公司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敘明如附表一。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包含氣候風險)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通過市場、業務、法務等相關部門對營運環境的變化分析，來修正公司的後續營運策略。公司管理層保持高度專注、專業，及時因應風險變化來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公司管理。如有重大案件發生，由總經理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事件處理。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作為評估工具。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風險之調適管理運作情形，詳如附表一之因應措施。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上表「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範，將於規定年限開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以及完成第三方確信。屆時同步擬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股東會報告，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經營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建立完善、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來規範各項作業，包括可能涉及貪腐的各項作業，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要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各項內控稽核作業，監督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但將積極推廣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 本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將結果送各董事審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安排董事之進修。對內定期向員工培訓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則。本公司 202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遵循、食品衛生與安全、內控制度等課程）共計 12,420 人次，合計 15,652 人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yfreshjuice.com/category/Professional_et_hics.html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進行檢舉，由公司指定受理人員統一彙整承辦。 (二)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作業制度」中訂有： 受理原則，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調查程序及後續措施：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處理期限：視個案而定。 相關保密機制：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進行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依此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成立由各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設有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部門，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透過定期供應商訪廠稽核制度，對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理念及永續發展要求；並針對供應鏈制訂評估管控標準，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與稽核作業。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附件一

2025 年度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421,6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842,160 股。本公司經 202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7,721,600 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90%計 1,737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首日起前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2 年度	11.92	6.5	-	-	
2023 年度	12.41	6.6	-	-	
2024 年度	8.56	4.7	-	-	
2025 年第二季	4.3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524,74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842
每股帳面價值(元)	104.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 動 資 產		2,455,248	2,655,138	1,641,238	2,16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660	1,789,103	1,848,183	1,682,945
無 形 資 產		38,442	27,758	24,061	19,619
其 他 資 產		273,731	434,171	724,307	496,632
資 產 總 額		4,673,081	4,906,170	4,237,789	4,365,9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09,252	539,938	736,607	1,162,302
	分 配 後	729,226	763,296	895,665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63,779	85,894	74,008	77,08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73,031	625,832	810,615	1,239,385
	分 配 後	793,005	849,190	969,67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3,654,327	3,783,696	3,427,174	3,120,244
股 本		338,422	338,422	338,422	338,422
資 本 公 積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241,483	2,441,424	1,962,554	1,950,188
	分 配 後	2,021,509	2,218,066	1,803,496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71,140)	(141,712)	(19,364)	(313,92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45,723	496,642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00,050	4,280,338	3,427,174	3,126,580
	分 配 後	3,880,076	4,056,980	3,268,11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4,101,393	4,631,966	4,002,127	1,797,111
營業毛利	1,169,558	1,303,161	1,016,433	500,493
營業損益	553,492	566,415	372,585	194,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82	83,044	33,039	11,260
稅前淨利	630,074	649,459	405,624	205,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692	479,731	297,194	146,8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64,692	479,731	297,194	14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121	(79,469)	132,045	(29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813	400,262	429,239	(148,4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294	419,915	289,792	146,6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398	59,816	7,402	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51,962	349,343	412,140	(147,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6,851	50,919	17,099	(586)
每股盈餘(元)	11.92	12.41	8.56	4.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90%計 1,737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首日起前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72 元、171.17 元及 170.5 元，擇 170.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0.5 元之 85.04%，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國晃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 僅 限 於 鮮 活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2025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佩君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僅限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5 年 10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新股交付，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

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1.44%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19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 &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 &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1)}}$$

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

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6年1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8年8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

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6年1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8年8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2027年10月8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2027年8月29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證交所核准終止上市，本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本公司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鮮活」)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千元。

二、鮮活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22 年度	11.92	6.5	-	-	
2023 年度	12.41	6.6	-	-	
2024 年度	8.56	4.7	-	-	
2025 年第二季	4.33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3,524,74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3,842
每股帳面價值(元)	104.1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流 動 資 產	2,455,248	2,655,138	1,641,238	2,166,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5,660	1,789,103	1,848,183	1,682,945
無 形 資 產	38,442	27,758	24,061	19,619
其 他 資 產	273,731	434,171	724,307	496,632
資 產 總 額	4,673,081	4,906,170	4,237,789	4,365,965
流 動 分 配 前	509,252	539,938	736,607	1,162,302

負債分配後	729,226	763,296	895,66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3,779	85,894	74,008	77,083
負債分配前	573,031	625,832	810,615	1,239,385
總額分配後	793,005	849,190	969,67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54,327	3,783,696	3,427,174	3,120,244
股本	338,422	338,422	338,422	338,422
資本公積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1,145,562
保留分配前	2,241,483	2,441,424	1,962,554	1,950,188
盈餘分配後	2,021,509	2,218,066	1,803,49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71,140)	(141,712)	(19,364)	(313,9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45,723	496,642	—	—
權益分配前	4,100,050	4,280,338	3,427,174	3,126,580
總額分配後	3,880,076	4,056,980	3,268,116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2025年6月30 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4,101,393	4,631,966	4,002,127	1,797,111
營業毛利	1,169,558	1,303,161	1,016,433	500,493
營業損益	553,492	566,415	372,585	194,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82	83,044	33,039	11,260
稅前淨利	630,074	649,459	405,624	205,9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4,692	479,731	297,194	146,8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64,692	479,731	297,194	146,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121	(79,469)	132,045	(29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813	400,262	429,239	(148,4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3,294	419,915	289,792	146,6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398	59,816	7,402	1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51,962	349,343	412,140	(147,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6,851	50,919	17,099	(586)
每股盈餘(元)	11.92	12.41	8.56	4.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A.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text{Min}(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44%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B.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4.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2025 年 9 月 26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170.5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44%，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190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鮮活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A)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指出，2025 年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之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之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在美國方面，多數車商尚未全面調漲車價，且前期因關稅預期推遲購車需求之效果淡化，帶動汽車相關零售年增率擴升，儘管中國官方限制關鍵礦物對美出口，部分車商傳出暫停生產消息，加上基期因素影響，導致汽車及其零件業生產指數年增率由正轉負，然機械與金屬製品業表現相對穩健。在台灣方面，受新興科技應用熱潮及美國對等關稅緩衝期將屆影響，帶動客戶提前拉貨，進出口年增率持續雙位數成長。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如美國關稅政策之後續發展與台美關稅談判結果、中國經濟結構失衡與通縮外溢風險，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都將影響台灣貿易、投資與消費表現，應審慎因應潛在風險，以維持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經濟穩定。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並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水果物料，以其先進之生產線、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技術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水果食材，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材料，或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市場為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而其業務發展與下游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根據 Frost & Sullivan 於 2025 年 4 月發佈的最新報告，中國地區人均軟性飲料消費金額已由 2020 年之 703 元人民幣成長至 2024 年之 857 元人民幣，期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達 5.1%。其中，即飲茶品、機能性飲料及 100%純果汁等品類市場，成為推動整體軟性飲料市場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截至 2024 年，果汁類產品在整體軟性飲料市場中的占比僅為 13%，其市場滲透率偏低，顯示中國大陸果汁消費市場潛力。

(B)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24 年度負債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 2024 年度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需部分銀行借款支應，致短期借款增加，使其負債比率較 2023 年度上升。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營運獲利，使權益總額上升影響所致；202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2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2024 年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給付之對價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使得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③ 經營績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係 2024 年受中國大陸受到消費降級以及各產業內捲化經濟影響，形成新茶飲市場消費單價下滑趨勢，影響整體營收表現，使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C)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故不適用。

b. 其他發行條件：

-票面利率：本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本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

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本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本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 (賣回收益率為 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有關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在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

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自償還債款中扣除。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7%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89,50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

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D)其他：無

(一)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11.44%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到期收益率	0.5%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 賣回收益率	滿兩年0.5%
公司贖回條款	有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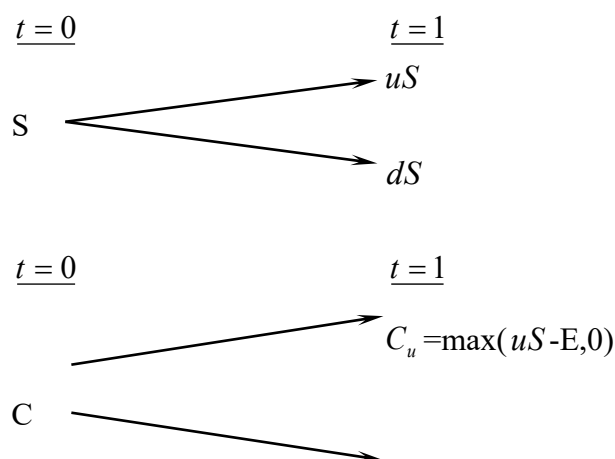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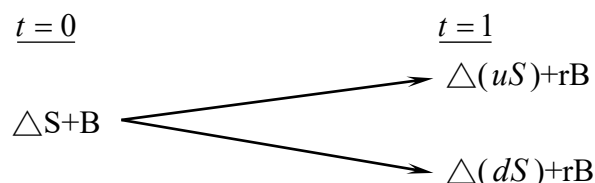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B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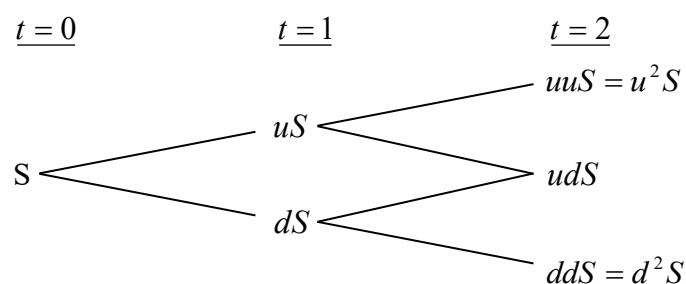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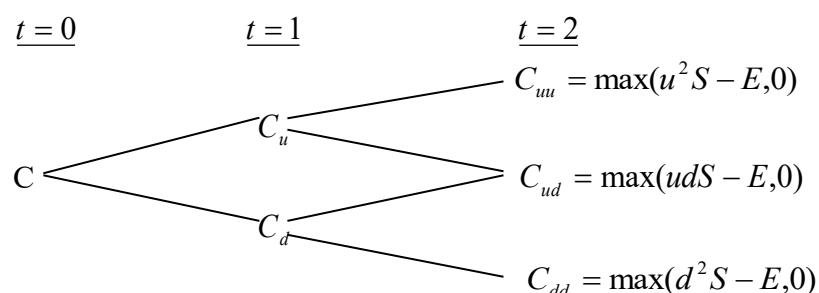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二)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9/25	
基準價格	17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9/2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70.5 元
轉換價格	19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1.4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4.94%	樣本期間-(113/9/26-114/9/25)，樣本數-244 1. 採 114/9/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1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9/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328 年)及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08 年)之 1.1570%及 1.27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1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37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37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2.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378%（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378\%)^3=93,86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6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8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8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860	90.98%
轉換權價值	8,830	8.56%
賣回權價值	600	0.58%
買回權價值	(120)	-0.1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170	100%

(三)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170 元，以 114 年 9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44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445 \times 0.9 = 91,30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國晃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僅供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僅供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512)57515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3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5		二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		二七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5		二八
	(十一) 其 他	45~46		二九~三十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48~52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3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54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7、55		三一
	(十三) 部 門 資 訊	47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Sunjuice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unjui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抽核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交貨驗收單簽收等相關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驗證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unjui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unjui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unjui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unjui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Sunjuice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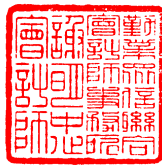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88,281	30	\$ 1,156,885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二四及二六）	261,635	5	329,894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七及二五）	358,202	7	354,02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16	1	28,1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11	-
130X	存貨（附註九）	480,385	10	459,196	10
1410	預付款項	39,951	1	104,15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68	-	22,8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55,138	54	2,455,248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216,35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789,103	37	1,905,66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62,397	3	132,82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7,758	1	38,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6,652	1	34,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68	-	93,6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304	-	13,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1,032	46	2,217,83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06,170	100	\$ 4,673,08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27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73,951	2	72,00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212,463	4	188,56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1,654	4	228,6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41	-	15,6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049	-	4,09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	1,623	-	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7	-	3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9,938	11	509,551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6,635	1	19,4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9,112	-	13,40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一）	22,744	1	12,4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17,403	-	18,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94	2	63,480	1
2XXX	負債總計	625,832	13	573,031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8,422	7	338,422	7
3200	資本公積	1,145,562	23	1,145,562	25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430,628	9	390,3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40	1	119,8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9,656	40	1,731,356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1,424	50	2,241,483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12)	(3)	(71,14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83,696	77	3,654,327	7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496,642	10	445,723	10
3XXX	權益總計	4,280,338	87	4,100,050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906,170	100	\$ 4,673,0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二五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4,754,280	103	\$ 4,206,922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5,294)	(3)	(98,411)	(2)
4190	銷貨折讓	(7,020)	-	(7,11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31,966	100	4,101,39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3,328,805)	(72)	(2,931,835)	(71)
5900	營業毛利	1,303,161	28	1,169,558	29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86,875)	(6)	(260,056)	(6)
6200	管理費用	(403,452)	(9)	(287,8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02)	(1)	(60,7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583	-	(7,4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6,746)	(16)	(616,066)	(15)
6900	營業淨利	566,415	12	553,49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52,853	1	35,951	1
7010	其他收入	28,302	1	35,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3	-	5,987	-
7050	財務成本	(1,524)	-	(1,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044	2	76,58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9,459	14	\$ 630,0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69,728)	(3)	(165,38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79,731	11	464,692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79,469)	(2)	54,1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262	9	\$ 518,813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9,915	9	\$ 403,29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16	2	61,398	2
8600		\$ 479,731	11	\$ 464,69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9,343	8	\$ 451,96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19	1	66,851	2
8700		\$ 400,262	9	\$ 518,81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41		\$ 11.92	
9810	稀 釋	\$ 12.40		\$ 1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319,447	\$ 100,235	\$ 1,858,653	(\$ 119,808)	\$ 3,642,511	\$ 378,674	\$ 4,021,18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	-	-	-	70,871	-	(70,871)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574	(19,57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39,948)	-	(439,948)	-	(439,94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03,294	-	403,294	61,398	464,69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668	48,668	5,453	54,12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294	48,668	451,962	66,851	518,81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198)	-	(198)	198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42	338,422	1,145,562	390,318	119,809	1,731,356	(71,140)	3,654,327	445,723	4,100,0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	-	-	-	40,310	-	(40,310)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669)	48,6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9,974)	-	(219,974)	-	(219,9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19,915	-	419,915	59,816	479,73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572)	(70,572)	(8,897)	(79,4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9,915	(70,572)	349,343	50,919	400,2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71,140	\$ 1,939,656	(\$ 141,712)	\$ 3,783,696	\$ 496,642	\$ 4,280,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49,459	\$ 630,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683	214,647
A20200	攤銷費用	6,483	6,17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583)	7,405
A20900	財務成本	1,524	1,332
A21200	利息收入	(52,853)	(35,9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18	3,76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8,1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7	356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110)	(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	(84,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	(4,815)
A31200	存 貨	(33,414)	(8,353)
A31230	預付款項	67,680	(51,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30	(22,557)
A32125	合約負債	1,950	(56,078)
A32150	應付帳款	23,901	9,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27	(39,665)
A32210	遞延收入	13,13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5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851	572,1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4)	(1,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836)	(254,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521	316,6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499)	(743,6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543	766,0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904)	(\$ 294,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7	6,0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3)	(9,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80	5,25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8)	(4,95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0,4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57)	(38,9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168	25,0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69)	(289,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310	86,06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2,1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344	1,1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834)	(3,6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4)	(3,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974)	(439,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238)	(531,7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18)	20,3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396	(484,0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885	1,640,9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281	\$ 1,156,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所營業務主要為果汁、果粒及果粉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汁、果粒及果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301
銀行活期存款	468,226	304,8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1,019,910</u>	<u>851,728</u>
	<u>\$ 1,488,281</u>	<u>\$ 1,156,885</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	\$ 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u>261,563</u>	<u>329,820</u>
	<u>\$ 261,635</u>	<u>\$ 329,894</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 216,350</u>	<u>\$ -</u>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60,540	\$ 365,78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附註二五）	<u>1,077</u>	<u>198</u>
	361,617	365,987
減：備抵損失	(<u>3,415</u>)	(<u>11,960</u>)
	<u>\$ 358,202</u>	<u>\$ 354,0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5~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1 ~ 6 0 天	齡 帳 6 1 ~ 9 0 天	齡 帳 9 1 ~ 1 8 0 天	齡 帳 1 8 1 天 超 過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3%	0%~8.06%	0%~63.09%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834	\$ 6,164	\$ 2,795	\$ 824	\$ 361,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586</u>)	(<u>483</u>)	(<u>522</u>)	(<u>824</u>)	(<u>3,415</u>)
攤銷後成本	<u>\$ 350,248</u>	<u>\$ 5,681</u>	<u>\$ 2,273</u>	<u>\$ -</u>	<u>\$ 358,2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1 ~ 6 0 天	齡 帳 6 1 ~ 9 0 天	齡 帳 9 1 ~ 1 8 0 天	齡 帳 1 8 1 天 超 過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7%	0%~11.23%	0%~78.18%	100%	
總帳面金額	\$ 344,163	\$ 7,469	\$ 11,422	\$ 2,933	\$ 365,9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730</u>)	(<u>122</u>)	(<u>4,175</u>)	(<u>2,933</u>)	(<u>11,960</u>)
攤銷後成本	<u>\$ 339,433</u>	<u>\$ 7,347</u>	<u>\$ 7,247</u>	<u>\$ -</u>	<u>\$ 354,0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1,960	\$ 5,3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7,4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905)	(8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583)	-
外幣換算差額	(<u>57</u>)	<u>64</u>
年底餘額	<u>\$ 3,415</u>	<u>\$ 11,960</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69,477	\$ 140,517
在 製 品	111,961	79,630
原 物 料	198,947	239,049
	<u>\$ 480,385</u>	<u>\$ 459,19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316,148	\$ 2,931,479
存貨跌價損失	12,657	356
	<u>\$ 3,328,805</u>	<u>\$ 2,931,835</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75%	75%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32.47%	32.47%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54.43%	54.43%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2)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100%	100%	(1)、(3)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1%	0.1%	(2)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1%	0.1%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100%	100%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口	100%	100%	(4)

- (1)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於 110 年 11 月出資 8,688 仟元(人民幣 2,000 仟元)成立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並持有 100%之股權；出資 8,688 仟元(人民幣 2,000 仟元)成立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並持有 100%之股權。
- (2)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係經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60 年 11 月 22 日)。
- (3)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係經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60 年 11 月 25 日)。
- (4)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出資人民幣 10,000 仟元投資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持有 100%之股權，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經百色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240,055	\$ 807,096	\$ 30,676	\$ 609,003	\$ 15,884	\$ 2,702,714
增添	28,499	32,954	2,204	16,060	781	80,498
處分	-	(7,013)	(2,548)	(4,306)	-	(13,867)
重分類	16,828	81,553	-	3,194	(15,312)	86,263
淨兌換差額	(23,311)	(16,046)	(550)	(11,348)	(124)	(51,3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2,071</u>	<u>\$ 898,544</u>	<u>\$ 29,782</u>	<u>\$ 612,603</u>	<u>\$ 1,229</u>	<u>\$ 2,804,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0,344	\$ 227,248	\$ 20,260	\$ 269,202	\$ -	\$ 797,054
折舊費用	76,433	83,916	4,381	81,451	-	246,181
處分	-	(3,719)	(2,064)	(3,599)	-	(9,382)
淨兌換差額	(6,463)	(5,559)	(416)	(6,289)	-	(18,7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314</u>	<u>\$ 301,886</u>	<u>\$ 22,161</u>	<u>\$ 340,765</u>	<u>\$ -</u>	<u>\$ 1,015,12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11,757</u>	<u>\$ 596,658</u>	<u>\$ 7,621</u>	<u>\$ 271,838</u>	<u>\$ 1,229</u>	<u>\$ 1,789,103</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2,529	\$ 576,688	\$ 26,966	\$ 486,019	\$ 14,366	\$ 2,246,568
增添	73,848	189,820	2,594	44,954	16,057	327,273
處分	-	(15,615)	(471)	(9,853)	-	(25,939)
重分類	5,832	44,679	1,140	79,116	(14,767)	116,000
淨兌換差額	17,846	11,524	447	8,767	228	38,8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0,055</u>	<u>\$ 807,096</u>	<u>\$ 30,676</u>	<u>\$ 609,003</u>	<u>\$ 15,884</u>	<u>\$ 2,702,7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0,041	\$ 172,000	\$ 15,721	\$ 199,739	\$ -	\$ 597,501
折舊費用	62,274	61,780	4,735	73,245	-	207,034
處分	-	(9,033)	(423)	(6,673)	-	(16,129)
淨兌換差額	3,029	2,501	227	2,891	-	8,6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344</u>	<u>\$ 227,248</u>	<u>\$ 20,260</u>	<u>\$ 269,202</u>	<u>\$ -</u>	<u>\$ 797,05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9,711</u>	<u>\$ 579,848</u>	<u>\$ 10,416</u>	<u>\$ 339,801</u>	<u>\$ 15,884</u>	<u>\$ 1,905,66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30年
建築改良物	1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3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0,846	\$ 117,038
建築物	11,551	15,788
	<u>\$ 162,397</u>	<u>\$ 132,82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426</u>	<u>\$ 19,6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485	\$ 2,825
建 築 物	<u>4,017</u>	<u>4,788</u>
	<u>\$ 7,502</u>	<u>\$ 7,613</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049	\$ 4,099
非 流 動	<u>9,112</u>	<u>13,402</u>
	<u>\$ 13,161</u>	<u>\$ 17,5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4.35%~4.60%	4.35%~4.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興建以及日常生產活動使用，租賃期間分為 50 年及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1,291</u>	<u>\$ 16,2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498</u>	<u>\$ 10,4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0,951)</u>	<u>(\$ 30,88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變動租賃給付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3,27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2.5%。

十四、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貨到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778	\$ 60,72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105	1,853
應付勞務費	2,578	3,557
應付稅費	6,679	4,456
應付保險費	30,024	27,934
應付運費	20,995	22,326
應付設備款	25,442	55,848
應付增值稅	9,744	21,249
其他（職工福利、排汙費及 雜項購置等）	<u>21,309</u>	<u>30,660</u>
	<u>\$ 201,654</u>	<u>\$ 228,603</u>
<u>非 流 動</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一）	\$ 22,744	\$ 12,413
存入保證金	<u>17,403</u>	<u>18,222</u>
	<u>\$ 40,147</u>	<u>\$ 30,635</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42</u>	<u>33,842</u>
已發行股本	<u>\$ 338,422</u>	<u>\$ 338,422</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5,602	\$ 425,602
<u>僅得以用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數(2)	<u>719,960</u>	<u>719,960</u>
	<u>\$ 1,145,562</u>	<u>\$ 1,145,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盈餘公積金，但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30%。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公積	<u>\$ 40,310</u>	<u>\$ 70,871</u>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48,669)</u>	<u>\$ 19,574</u>
現金股利	<u>\$219,974</u>	<u>\$439,9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5	\$ 13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盈餘公積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70,572</u>
現金股利	<u>\$223,3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71,140)	(\$119,808)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70,572)	48,668
年底餘額	<u>(\$141,712)</u>	<u>(\$ 71,140)</u>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5,723	\$ 378,6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9,816	61,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7)	5,453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		
五）	<u>-</u>	<u>198</u>
年底餘額	<u>\$496,642</u>	<u>\$445,723</u>

十七、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果 汁	\$ 2,376,550	\$ 1,939,875
果 粒	2,184,137	2,061,405
果 粉	51,835	64,256
其 他	19,444	35,857
	<u>\$ 4,631,966</u>	<u>\$ 4,101,393</u>

合 約 餘 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58,202</u>	<u>\$ 354,027</u>	<u>\$ 277,131</u>
合約負債－流動	<u>\$ 73,951</u>	<u>\$ 72,001</u>	<u>\$ 128,079</u>

十八、本 年 度 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2,175	\$ 22,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30,678</u>	<u>13,117</u>
	<u>\$ 52,853</u>	<u>\$ 35,951</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 25,110	\$ 32,973
其 他	<u>3,192</u>	<u>3,003</u>
	<u>\$ 28,302</u>	<u>\$ 35,9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318)	(\$ 3,7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659	11,817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8,189)	-
其 他	<u>(3,739)</u>	<u>(2,067)</u>
	<u>\$ 3,413</u>	<u>\$ 5,987</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72)	(\$ 465)
租賃負債利息	(<u>652</u>)	(<u>867</u>)
	(\$ <u>1,524</u>)	(\$ <u>1,33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648	\$ 156,778
營業費用	<u>68,035</u>	<u>57,869</u>
	<u>\$ 253,683</u>	<u>\$ 214,6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1	\$ 1,231
管理費用	<u>5,192</u>	<u>4,941</u>
	<u>\$ 6,483</u>	<u>\$ 6,1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581,708</u>	<u>\$ 493,1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6,812	\$ 256,350
營業費用	<u>284,896</u>	<u>236,760</u>
	<u>\$ 581,708</u>	<u>\$ 493,1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0.21%	0.15%
董事酬勞	0.29%	0.3%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885	\$ 605
董事酬勞	\$ 1,220	\$ 1,2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已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578	\$ 131,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76</u>	<u>7,159</u>
	<u>155,054</u>	<u>138,3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325	26,3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51</u>)	<u>744</u>
	<u>14,674</u>	<u>27,0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9,728</u>	<u>\$ 165,38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459</u>	<u>\$ 630,0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3,665	\$ 173,7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064)	(20,871)
研發加計扣除優惠	(12,681)	(13,175)
小型微利企業抵減	(108)	(501)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本年已實現	(1,37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1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9,462	17,8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5)	7,9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9,728</u>	<u>\$ 165,3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I 及 SUNJUICE HK 免納所得稅，光裕堂、蘇州鮮南、陽光翡麗及掌門貿易以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申報所得稅，其餘各公司業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 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u>	<u>\$ 1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741</u>	<u>\$ 15,6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43	\$ 3,182	(\$ 269)	\$ 14,956
未實現銷售獎勵金	15,480	755	(294)	15,941
呆帳損失	3,192	(2,477)	(23)	692
折舊費用	1,796	-	(33)	1,763
遞延收入	-	3,091	(45)	3,046
虧損扣抵	<u>1,678</u>	<u>(1,414)</u>	<u>(10)</u>	<u>254</u>
	<u>\$ 34,189</u>	<u>\$ 3,137</u>	<u>(\$ 674)</u>	<u>\$ 36,6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9,443</u>	<u>\$ 17,811</u>	<u>(\$ 619)</u>	<u>\$ 36,63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繳 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835	\$ 34	\$ 174	\$ -	\$ 12,043
未實現銷售獎勵金	27,101	(12,058)	437	-	15,480
呆帳損失	1,326	1,853	13	-	3,192
折舊費用	1,769	-	27	-	1,796
虧損扣抵	<u>-</u>	<u>1,683</u>	<u>(5)</u>	<u>-</u>	<u>1,678</u>
	<u>\$ 42,031</u>	<u>(\$ 8,488)</u>	<u>\$ 646</u>	<u>\$ -</u>	<u>\$ 34,1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37,705</u>	<u>\$ 18,587</u>	<u>\$ 2,413</u>	<u>(\$ 139,262)</u>	<u>\$ 19,443</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41</u>	<u>\$ 1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40</u>	<u>\$ 11.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9,915</u>	<u>\$403,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9,915</u>	<u>\$403,2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42	33,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52</u>	<u>33,8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設廠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3,4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53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設廠，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據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內於 112 及 111 年認列收益 299 仟元及 3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1 月分別取得研發產線設備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2,000 仟元（約新台幣 8,883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4,250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政府鼓勵企業購置研發設備，於企業購置設備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設備使用年限於 112 年度認列 811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取得經濟發展獎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於 112 年度認列 24,000 仟元；111 年度取得人才補貼資金及其他之政府補助款認列 32,673 仟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6,761	\$ 443,27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86,263)	(116,00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u>30,406</u>	<u>(32,504)</u>
支付現金	<u>\$ 110,904</u>	<u>\$ 294,76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353,788	\$ 1,882,0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89,907	372,8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 5,303	\$ 7,38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6,121	\$ 1,486,478
—金融負債	43,27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9,229 仟元及增加 14,8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全數來自於中國大陸。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撈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蘇州撈匯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上海昌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二）銷 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459</u>	<u>\$ 2,455</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077</u>	<u>\$ 1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2,365</u>	<u>\$ 20,5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	\$ 74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99	\$128,157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增加控制權益，規劃簡化股權結構及強化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預計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 12.9% 股權，總交易金額為 3,320 萬美元，交易數量為 46,440,001 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分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送「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報告」及「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申請報告」等申請文件並獲受理。鑑於公司自身戰略發展考量，經公司審慎分析，決定終止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事項，並撤回相關申請文件。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304 7.0827 (美元：人民幣)	<u>\$ 530,3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068 6.9646 (美元：人民幣)	<u>\$ 738,89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7.0827 (美元：人民幣)	<u>\$ 18,659</u>	6.9646 (美元：人民幣)	<u>\$ 11,817</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中國。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1,997,592</u>	<u>\$ 1,167,862</u>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115 (USD 3,000)	\$ 92,115 (USD 3,000)	\$ 72,157 (USD 2,35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13,478 (註 3)	\$ 1,513,478 (註 3)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663 (USD 1,650)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5,544 (註 4)	5,675,544 (註 4)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15 (USD 3,000)	92,115 (USD 3,000)	84,439 (USD 2,75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5,544 (註 4)	5,675,544 (註 4)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08 (RMB 4,000)	17,308 (RMB 4,000)	17,308 (RMB 4,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5,544 (註 4)	5,675,544 (註 4)

註 1：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2：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3,783,696 仟元×40%=1,513,478 仟元。

註 4：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1 及註 3 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母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業主權益之金額 150% 為限。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3,783,696 仟元×150%=5,675,544 仟元。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進、銷 貨 之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 以 上

民 國 112 年 度

附 表 二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貨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鮮 活 果 汁 工 業（天 津）有 限 公 司	蘇 州 鮮 活 飲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銷 貨	\$ 648,355	14 %	月 結 30 天	依 本 集 團 移 轉 訂 價 政 策 制 度	-	\$ 38,894	11 %	
廣 東 鮮 活 果 汁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鮮 活 飲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銷 貨	478,374	10 %	月 結 30 天	依 本 集 團 移 轉 訂 價 政 策 制 度	-	24,902	7 %	
蘇 州 鮮 活 飲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廣 東 鮮 活 果 汁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銷 貨	147,244	3 %	月 結 30 天	依 本 集 團 移 轉 訂 價 政 策 制 度	-	14,755	4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 以 上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母 子 公 司	\$ 72,157	(註 1)	\$ -	-	\$ -	\$ -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母 子 公 司	101,747	(註 1)	-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 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母 子 公 司	255,293	(註 1)	-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 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 (天 津) 有 限 公 司	母 子 公 司	199,042	(註 1)	-	-	-	-

註 1： 主 要 係 其 他 應 收 款， 故 不 適 用 週 轉 率 計 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72,157	資金貸與	1%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01,747	資金貸與	2%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69	註四	1%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755	註四	-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92	註四	-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293	註四	5%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9,042	註四	4%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6,325	註四	1%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7,244	註四	3%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45	註四	1%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354	註四	-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3	註四	-
3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894	註四	1%
3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8,355	註四	14%
4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902	註四	1%
4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8,374	註四	10%
4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07	註四	-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34	註四	-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08	註四	-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8	註四	-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269	註四	1%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820	註四	1%
5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5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 資	\$ 545,077 USD 17,785	\$ 545,999 USD 17,785	17,785	100	\$ 3,111,884	\$ 404,667	\$ 404,667	註 1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 港	投 資	86,551 RMB 20,003	88,171 RMB 20,003	20,003	75	59,940	(8,508)	(6,463)	註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投 資	175,461 USD 5,725	175,757 USD 5,725	15,300	100	1,895,633	253,132	253,132	註 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327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705 換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 2,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481 RMB 110	100	\$ 481 RMB 110	\$ 4,055 RMB 937	\$ -	註 1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RMB 2,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481 RMB 110	100	481 RMB 110	4,055 RMB 937	-	註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RMB 360,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POWER KEEN LIMITED、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及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80,057 RMB 109,663	87.1	418,129 RMB 95,516	3,218,539 RMB 743,827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7,415 RMB 22,253	87.1	84,849 RMB 19,383	265,653 RMB 61,394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4,749 RMB 21,644	87.1	82,527 RMB 18,852	302,043 RMB 69,804	-	註 1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RMB 12,895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990 RMB 226	87.1	862 RMB 197	47,433 RMB 10,962	-	註 1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RMB 2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922) (RMB 1,124)	87.1	(4,287) (RMB 979)	45,243 RMB 10,456	-	註 1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 33,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161) (RMB 2,321)	87.1	(8,850) (RMB 2,022)	111,511 RMB 25,771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 子 公 司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 國 晃	9,093,849	26.87 %
林 麗 玲	6,134,264	18.12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512)57515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4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45		二 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5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5~46		二 八
	(十) 其 他	46		二 九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49~55		三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6		三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57		三 十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7、58		三 十
	(十三) 部 門 資 訊	48		三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Sunjuice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unjui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將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客戶的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抽核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交貨驗收單簽收等相關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驗證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unjui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unjui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unjui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unjui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unjui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Sunjuice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97,758	19	\$ 1,488,281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8,214	1	261,63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七及二六）	307,772	7	358,2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91	1	24,0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988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423,753	10	480,385	10
1410	預付款項	25,263	1	39,9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99	-	2,6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1,238	39	2,655,138	5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19,448	12	216,35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848,183	44	1,789,10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60,397	4	162,397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061	-	27,7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1,236	1	36,6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331	-	13,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95	-	5,3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6,551	61	2,251,032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37,789	100	\$ 4,906,1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45,625	8	\$ 43,2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68,721	2	73,95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47,888	3	212,463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5,261	4	201,6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409	-	1,7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529	-	4,04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	1,680	-	1,6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1,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607	17	539,938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224	-	36,6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902	-	9,112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21,858	1	22,7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24	1	17,4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008	2	85,894	2
2XXX	負債總計	810,615	19	625,832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38,422	8	338,422	7
3200	資本公積	1,145,562	27	1,145,562	23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430,628	10	430,6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712	3	71,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214	33	1,939,656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2,554	46	2,441,424	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41,71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27,174	81	3,783,696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	496,642	10
3XXX	權益總計	3,427,174	81	4,280,338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37,789	100	\$ 4,906,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二六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4,113,522	103	\$ 4,754,280	103
4170	銷貨退回	(102,609)	(3)	(115,294)	(3)
4190	銷貨折讓	(8,786)	-	(7,0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02,127	100	4,631,9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2,985,694)	(75)	(3,328,805)	(72)
5900	營業毛利	1,016,433	25	1,303,161	28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749)	(6)	(286,875)	(6)
6200	管理費用	(306,699)	(8)	(403,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71)	(2)	(52,0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829)	-	5,5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848)	(16)	(736,746)	(16)
6900	營業淨利	372,585	9	566,4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378	1	52,853	1
7010	其他收入	19,016	-	28,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6)	-	3,413	-
7050	財務成本	(5,739)	-	(1,5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39	1	83,04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05,624	10	\$ 649,45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8,430)	(2)	(169,72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97,194	8	479,73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32,045	3	(79,4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9,239	11	\$ 400,26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9,792	7	\$ 419,9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402	-	59,816	1
8600		\$ 297,194	7	\$ 479,73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140	10	\$ 349,34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99	1	50,919	1
8700		\$ 429,239	11	\$ 400,26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8.56		\$ 12.41	
9810	稀 釋	\$ 8.56		\$ 1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390,318	\$ 119,809	\$ 1,731,356	(\$ 71,140)	\$ 3,654,327	\$ 445,723	\$ 4,100,0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盈餘公積	-	-	-	40,310	-	(40,31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669)	48,6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9,974)	-	(219,974)	-	(219,97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19,915	-	419,915	59,816	479,73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572)	(70,572)	(8,897)	(79,4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9,915	(70,572)	349,343	50,919	400,26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842	338,422	1,145,562	430,628	71,140	1,939,656	(141,712)	3,783,696	496,642	4,280,3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72	(70,5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3,358)	-	(223,358)	-	(223,35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89,792	-	289,792	7,402	297,19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348	122,348	9,697	132,04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9,792	122,348	412,140	17,099	429,23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附註二二)	-	-	-	-	-	(545,304)	-	(545,304)	545,304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059,045)	(1,059,04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141,712	\$ 1,390,214	(\$ 19,364)	\$ 3,427,174	\$ -	\$ 3,427,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624	\$ 649,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209	253,683
A20200	攤銷費用	5,064	6,4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29	(5,583)
A20900	財務成本	5,739	1,5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378)	(52,8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6	3,31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8,1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57
A299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62)	(1,1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9,246	1,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51	(153)
A31200	存 貨	55,713	(33,414)
A31230	預付款項	14,688	67,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1)	20,230
A32125	合約負債	(5,230)	1,950
A32150	應付帳款	(64,575)	23,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32)	3,427
A32210	遞延收入	-	13,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3)	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968	974,8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7)	(1,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745)	(168,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116</u>	<u>804,5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77)	(155,9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74)	(110,9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5	1,1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9	7,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3)	(\$ 3,4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0,4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5)	(11,4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352</u>	<u>57,1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863</u>)	(<u>256,2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2,355	44,3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62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3)	(4,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358)	(219,97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38,148)	-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0,89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71,590</u>)	(<u>180,2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814</u>	(<u>36,6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0,523)	331,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8,281</u>	<u>1,156,88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7,758</u>	<u>\$ 1,488,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所營業務主要為果汁、果粒及果粉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產生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果汁、果粒及果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	\$ 145
銀行活期存款	437,367	468,2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360,300</u>	<u>1,019,910</u>
	<u>\$ 797,758</u>	<u>\$ 1,488,2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40%～1.80%	1.40%～5.3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7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8,214</u>	<u>261,563</u>
	<u>\$ 58,214</u>	<u>\$ 261,63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19,448</u>	<u>\$ 216,350</u>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90%～3.30%及3.10%～3.30%。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11,924	\$ 360,540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附註二六）	<u>289</u>	<u>1,077</u>
	312,213	361,617
減：備抵損失	<u>(4,441)</u>	<u>(3,415)</u>
	<u>\$ 307,772</u>	<u>\$ 358,20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5~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6%	0%~5.69%	0%~11.44%	0%~62.34%	100%	
總帳面金額	\$ 289,107	\$ 14,511	\$ 3,503	\$ 4,105	\$ 987	\$ 312,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45)	(353)	(313)	(1,143)	(987)	(4,441)
攤銷後成本	<u>\$ 287,462</u>	<u>\$ 14,158</u>	<u>\$ 3,190</u>	<u>\$ 2,962</u>	<u>\$ -</u>	<u>\$ 307,7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	0%~4.33%	0%~8.06%	0%~63.09%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389	\$ 28,445	\$ 6,164	\$ 2,795	\$ 824	\$ 361,6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3)	(683)	(483)	(522)	(824)	(3,415)
攤銷後成本	<u>\$ 322,486</u>	<u>\$ 27,762</u>	<u>\$ 5,681</u>	<u>\$ 2,273</u>	<u>\$ -</u>	<u>\$ 358,2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415	\$ 11,96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2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8)	(2,9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583)
外幣換算差額	355	(57)
年底餘額	<u>\$ 4,441</u>	<u>\$ 3,415</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18,307	\$ 169,477
在 製 品	76,199	111,961
原 物 料	229,247	198,947
	<u>\$ 423,753</u>	<u>\$ 480,38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85,694	\$ 3,316,148
存貨跌價損失	-	12,657
	<u>\$ 2,985,694</u>	<u>\$ 3,328,805</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	75%	(3)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45.27%	32.47%	(1)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54.43%	54.43%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100%	100%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100%	100%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10%	0.10%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20%	0.10%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	100%	(3)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口	100%	100%	

(1) POWER KEEN LIMITED 於 113 年 4 月出資 1,030,110 仟元 (美元 32,943 仟元) 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80% 股權，買回後持股比例為 45.27%。

(2) 掌門貿易 (昆山) 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出資 8,038 仟元 (美元 257 仟元) 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0.10% 股權，買回後持股比例為 0.20%。

(3) 合併公司為優化組織架構，於 113 年註銷清算子公司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2,071	\$ 898,544	\$ 29,782	\$ 612,603	\$ 1,229	\$ 2,804,229
增添	15,575	75,443	1,548	10,085	141,432	244,08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710	7,998	-	988	-	9,696
處分	-	(4,398)	(698)	(4,319)	-	(9,415)
重分類	599	-	-	-	(599)	-
淨兌換差額	44,085	31,494	1,032	21,337	397	98,34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3,040</u>	<u>\$ 1,009,081</u>	<u>\$ 31,664</u>	<u>\$ 640,694</u>	<u>\$ 142,459</u>	<u>\$ 3,146,9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314	\$ 301,886	\$ 22,161	\$ 340,765	\$ -	\$ 1,015,126
折舊費用	78,643	88,891	4,505	81,545	-	253,584
處分	-	(2,241)	(628)	(3,775)	-	(6,644)
淨兌換差額	12,649	10,979	788	12,273	-	36,6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06</u>	<u>\$ 399,515</u>	<u>\$ 26,826</u>	<u>\$ 430,808</u>	<u>\$ -</u>	<u>\$ 1,298,7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1,434</u>	<u>\$ 609,566</u>	<u>\$ 4,838</u>	<u>\$ 209,886</u>	<u>\$ 142,459</u>	<u>\$ 1,848,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40,055	\$ 807,096	\$ 30,676	\$ 609,003	\$ 15,884	\$ 2,702,714
增 添	28,499	32,954	2,204	16,060	781	80,49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8,379	75,064	-	2,820	-	86,263
處 分	-	(7,013)	(2,548)	(4,306)	-	(13,867)
重 分 類	8,449	6,489	-	374	(15,312)	-
淨兌換差額	(23,311)	(16,046)	(550)	(11,348)	(124)	(51,379)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62,071</u>	<u>\$ 898,544</u>	<u>\$ 29,782</u>	<u>\$ 612,603</u>	<u>\$ 1,229</u>	<u>\$ 2,804,2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0,344	\$ 227,248	\$ 20,260	\$ 269,202	\$ -	\$ 797,054
折舊費用	76,433	83,916	4,381	81,451	-	246,181
處 分	-	(3,719)	(2,064)	(3,599)	-	(9,382)
淨兌換差額	(6,463)	(5,559)	(416)	(6,289)	-	(18,72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0,314</u>	<u>\$ 301,886</u>	<u>\$ 22,161</u>	<u>\$ 340,765</u>	<u>\$ -</u>	<u>\$ 1,015,12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11,757</u>	<u>\$ 596,658</u>	<u>\$ 7,621</u>	<u>\$ 271,838</u>	<u>\$ 1,229</u>	<u>\$ 1,789,1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0 年
建築改良物	1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2,428	\$ 150,846
建 築 物	<u>7,969</u>	<u>11,551</u>
	<u>\$ 160,397</u>	<u>\$ 162,397</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40,4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662	\$ 3,485
建 築 物	<u>3,963</u>	<u>4,017</u>
	<u>\$ 7,625</u>	<u>\$ 7,502</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529	\$ 4,049
非 流 動	<u>4,902</u>	<u>9,112</u>
	<u>\$ 9,431</u>	<u>\$ 13,1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4.35%~4.60%	4.35%~4.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興建以及日常生產活動使用，租賃期間分為 50 年及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1,194</u>	<u>\$ 21,29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536</u>	<u>\$ 14,49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370)</u>	<u>(\$ 80,95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變動租賃給付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借 款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45,625</u>	<u>\$ 43,27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0% ~ 4.40% 及 2.50%。

十四、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211	\$ 82,77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18	2,105
應付勞務費	3,172	2,578
應付稅費	3,046	6,679
應付保險費	27,484	30,024
應付運費	18,920	20,995
應付設備款	10,649	25,442
應付增值稅	6,778	9,744
其他（職工福利、排汙費及 雜項購置等）	18,183	21,309
	<u>\$ 165,261</u>	<u>\$ 201,654</u>

十六、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842</u>	<u>33,842</u>
已發行股本	<u>\$ 338,422</u>	<u>\$ 338,422</u>

（二）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5,602	\$ 425,602
<u>僅得以用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數(2)	<u>719,960</u>	<u>719,960</u>
	<u>\$ 1,145,562</u>	<u>\$ 1,145,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盈餘公積金，但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30%。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盈餘公積	<u>\$ -</u>	<u>\$ 40,31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0,572</u>	<u>(\$ 48,669)</u>
現金股利	<u>\$223,358</u>	<u>\$219,9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6	\$ 6.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盈餘公積	<u>\$ -</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122,348)</u>
現金股利	<u>\$159,0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141,712)	(\$ 71,140)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u>122,348</u>	<u>(70,572)</u>
年底餘額	<u>(\$ 19,364)</u>	<u>(\$141,712)</u>

(五)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96,642	\$ 445,7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402	59,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7	(8,897)
收購蘇州鮮活飲品非控制權 益 (附註二二)	(492,844)	-
處分 Sunjuice I 非控制權益	<u>(20,897)</u>	<u>-</u>
年底餘額	<u>\$ -</u>	<u>\$496,642</u>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果 汁	\$ 2,184,656	\$ 2,376,550
果 粒	1,746,230	2,184,137
果 粉	59,183	51,835
其 他	<u>12,058</u>	<u>19,444</u>
	<u>\$ 4,002,127</u>	<u>\$ 4,631,966</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 307,772</u>	<u>\$ 358,202</u>	<u>\$ 354,027</u>
合約負債－流動	<u>\$ 68,721</u>	<u>\$ 73,951</u>	<u>\$ 72,001</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6,736	\$ 22,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2,642</u>	<u>30,678</u>
	<u>\$ 29,378</u>	<u>\$ 52,853</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一）	\$ 17,131	\$ 25,110
其 他	<u>1,885</u>	<u>3,192</u>
	<u>\$ 19,016</u>	<u>\$ 28,3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406)	(\$ 3,31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01)	18,659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	(8,189)
其 他	<u>(609)</u>	<u>(3,739)</u>
	<u>(\$ 9,616)</u>	<u>\$ 3,413</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62)	(\$ 872)
租賃負債利息	<u>(477)</u>	<u>(652)</u>
	<u>(\$ 5,739)</u>	<u>(\$ 1,52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125	\$ 185,648
營業費用	<u>60,084</u>	<u>68,035</u>
	<u>\$ 261,209</u>	<u>\$ 253,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9	\$ 1,291
管理費用	<u>3,755</u>	<u>5,192</u>
	<u>\$ 5,064</u>	<u>\$ 6,4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566,687</u>	<u>\$ 581,7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773	\$ 296,812
營業費用	<u>279,914</u>	<u>284,896</u>
	<u>\$ 566,687</u>	<u>\$ 581,70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60%	0.21%
董事酬勞	0.37%	0.29%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746</u>	<u>\$ 885</u>
董事酬勞	<u>\$ 1,072</u>	<u>\$ 1,22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938	\$ 153,5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1</u>)	<u>1,476</u>
	<u>84,677</u>	<u>155,0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758	16,3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u>)	(<u>1,651</u>)
	<u>23,753</u>	<u>14,6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30</u>	<u>\$ 169,72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405,624</u>	<u>\$ 649,4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0,912	\$ 203,6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908)	(39,064)
研發加計扣除優惠	(16,582)	(12,681)
小型微利企業抵減	(694)	(10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本年已實現	(140)	(1,37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7,108	19,4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6</u>)	(<u>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430</u>	<u>\$ 169,7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免納所得稅，蘇州鮮南、陽光翡麗及掌門貿易以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申報所得稅，以及廣西鮮活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稅率申報所得稅，其餘各公司業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 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98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409</u>	<u>\$ 1,7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本 期 繳 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56	(\$ 2,207)	\$ 508	\$ -	\$ 13,257
未實現銷售獎勵金	15,941	(2,690)	537	-	13,788
呆帳損失	692	72	26	-	790
折舊費用	1,763	-	61	-	1,824
遞延收入	3,046	(1,564)	95	-	1,577
虧損扣抵	254	(261)	7	-	-
	<u>\$ 36,652</u>	<u>(\$ 6,650)</u>	<u>\$ 1,234</u>	<u>\$ -</u>	<u>\$ 31,2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6,635</u>	<u>\$ 17,103</u>	<u>\$ 1,280</u>	<u>(\$ 37,794)</u>	<u>\$ 17,22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043	\$ 3,182	(\$ 269)	\$ 14,956
未實現銷售獎勵金	15,480	755	(294)	15,941
呆帳損失	3,192	(2,477)	(23)	692
折舊費用	1,796	-	(33)	1,763
遞延收入	-	3,091	(45)	3,046
虧損扣抵	1,678	(1,414)	(10)	254
	<u>\$ 34,189</u>	<u>\$ 3,137</u>	<u>(\$ 674)</u>	<u>\$ 36,6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9,443</u>	<u>\$ 17,811</u>	<u>(\$ 619)</u>	<u>\$ 36,635</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56</u>	<u>\$ 12.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56</u>	<u>\$ 12.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9,792</u>	<u>\$419,9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89,792</u>	<u>\$419,9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42	33,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56</u>	<u>33,85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設廠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3,4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53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設廠，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據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內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收益 301 仟元及 29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1 月取得研發產線設備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2,000 仟元（約新台幣 8,883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4,250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政府鼓勵企業購置設備研發，於企業購置設備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設備使用年限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 1,361 仟元及 811 仟元。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買回其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0%之股份，持股比例由 87.1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 1,038,1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92,844</u>)
權益交易差額	<u>\$ 545,30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545,304</u>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4,081	\$ 80,49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u>14,793</u>	<u>30,406</u>
支付現金	<u>\$ 258,874</u>	<u>\$ 110,90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11,678	\$ 2,353,7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611,769	389,9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u>\$ 605</u>) <u>\$ 5,303</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75,329	\$ 1,966,121
—金融負債	345,625	43,2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0,297 仟元及增加 19,2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全數來自於中國大陸。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撈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蘇州撈匯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上海昌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黃 國 晃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99	\$ 4,459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289</u>	<u>\$ 1,0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國晃		
被保證金額	\$ 643,793	\$ 183,881
實際動支金額	344,806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475</u>	<u>\$ 22,3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7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一案，契約金額及已付金額如下：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含 稅)	已 付 金 額 (含 稅)	未 付 金 額 (含 稅)
廠房工程	<u>\$ 402,930</u>	<u>\$ 140,228</u>	<u>\$ 262,702</u>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82</u>	<u>\$ 11,39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	7.1884	(美元：人民幣)	\$	2,56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60	7.1884	(美元：人民幣)	\$	63,092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304	7.0827	(美元：人民幣)	\$	530,30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中國。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u>\$ 1,314,969</u>	<u>\$ 1,997,592</u>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8,355 (USD 3,000)	\$ - (USD -)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370,869 (註 3)	\$ 1,370,869 (註 3)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570 (USD 2,000)	65,570 (USD 2,000)	64,259 (USD 1,96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70,869 (註 3)	1,370,869 (註 3)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12 (RMB 4,000)	- (RMB -)	- (RMB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140,761 (註 4)	5,140,761 (註 4)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8,355 (USD 3,000)	- (USD -)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140,761 (註 4)	5,140,761 (註 4)
2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 (RMB 2,000)	- (RMB -)	- (RMB -)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3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56 (RMB 2,000)	8,956 (RMB 2,000)	7,613 (RMB 1,70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03,467 (註 5)	103,467 (註 5)

註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3,427,174 仟元×40%=1,370,869 仟元。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1 及註 3 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母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業主權益之金額 150%為限。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3,427,174 仟元×150%=5,140,761 仟元。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 150%為限。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68,978 仟元×150%=103,467 仟元。

註 6：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Power Keen Limited 掌門貿易 (昆山) 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投資	Gojiberry Limited	非關係人	116,881	\$ 218,705	46,080	\$ 1,030,110	-	\$ -	\$ -	\$ -	162,961	\$ 1,248,815
	蘇州鮮活飲品 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投資	富拉凱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360	9,232	360	8,038	-	-	-	-	720	17,27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相關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建設工程	113.3.23	\$ 402,930 RMB 89,980	\$ 140,228 RMB 31,315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供營運與生產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 488,590	12%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19,802	6%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349,858	9%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39,074	13%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363,607	9%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6,493	5%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01,510	(註1)	\$ -	-	\$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1,208	(註1)	-	-	-	-

註 1：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64,259	資金貸與	1%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208	註四	4%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510	註四	5%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475	註四	1%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02	註四	1%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9,258	註四	1%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802	註四	-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8,590	註四	12%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074	註四	1%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9,858	註四	9%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93	註四	-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802	註四	-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63,607	註四	9%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961	註四	1%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080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1,306,514 USD 40,588	\$ 545,077 USD 17,785	40,588	100	\$ 3,698,788	\$ 306,641	\$ 306,641	註 1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	- RMB -	86,551 RMB 20,003	-	-	-	935	701	註 1 及註 4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184,286 USD 5,725	175,461 USD 5,725	15,300	100	2,055,948	177,133	177,133	註 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478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190 換算。

註 4：係於 113 年註銷該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 公 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陽光翡麗貿易 (昆山) 有 限 公 司	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 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 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 2,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 投資大陸	\$ -	\$ -	\$ -	\$ 335 RMB 75	100	\$ 335 RMB 75	\$ 4,532 RMB 1,012	\$ -	註 1
掌門貿易 (昆山) 有 限 公 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 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 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 進出口代理	RMB 2,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 投資大陸	-	-	-	462 RMB 103	100	462 RMB 103	376 RMB 84	-	註 1
蘇州鮮活飲品股 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 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 生產和銷售	RMB 360,000	透過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陽光翡麗貿 易 (昆山) 有限公司及 掌門貿易 (昆山) 有 限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	-	-	339,426 RMB 75,989	100	332,093 RMB 74,347	3,784,227 RMB 845,071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 (天津) 有 限 公 司	飲料加工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34,887 RMB 7,810	100	33,872 RMB 7,583	350,616 RMB 78,297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 物科技有限公 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 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 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 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 與銷售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53,998 RMB 12,089	100	53,869 RMB 12,059	413,012 RMB 92,231	-	註 1
上海光裕堂飲料 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 機、咖啡機、茶一體機、 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 口、佣金代理，現調機、 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RMB 12,895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524 RMB 117	100	500 RMB 112	- RMB -	-	註 1 及註 2
蘇州鮮南食品有 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 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 進出口業務	RMB 2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15,183 RMB 3,399	100	14,703 RMB 3,292	68,978 RMB 15,404	-	註 1
廣西鮮活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 理、貨物進出口	RMB 39,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 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8,995 RMB 2,014	100	9,019 RMB 2,019	168,379 RMB 37,601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於 113 年註銷該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 國 晃	9,029,849	26.68%
林 麗 玲	6,134,264	18.1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話：(0512)57515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4~1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5~32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3		二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33~34		二八、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37~41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42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43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前 言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Sunjuice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Sunjuice Holding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3,055	13	\$ 797,758	19	\$ 1,240,009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71,019	11	58,21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十八及二六）	417,779	10	307,772	7	354,0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01	1	23,591	1	21,6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4	-	1,988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385,264	9	423,753	10	528,656	11
1410	預付款項	24,395	-	25,263	1	34,8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6	-	2,899	-	2,6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05,963</u>	<u>44</u>	<u>1,641,238</u>	<u>39</u>	<u>2,181,831</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1,818	7	519,448	12	220,4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865,987	43	1,848,183	44	1,778,24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61,843	4	160,397	4	163,55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3,251	1	24,061	-	27,0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22	1	31,236	1	33,4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8,602	-	8,331	-	44,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5,640	-	4,895	-	5,373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	-	-	484,75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8,163</u>	<u>56</u>	<u>2,596,551</u>	<u>61</u>	<u>2,757,77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04,126</u>	<u>100</u>	<u>\$ 4,237,789</u>	<u>100</u>	<u>\$ 4,939,60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54,408	8	\$ 345,625	8	\$ 8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47,546	1	68,721	2	60,2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37,904	3	147,888	3	180,82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0,028	4	165,261	4	166,8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9	-	2,409	-	13,3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750	-	4,529	-	4,241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二）	1,715	-	1,680	-	1,6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	-	494	-	1,2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4,582</u>	<u>16</u>	<u>736,607</u>	<u>17</u>	<u>429,19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354	-	17,224	-	40,0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511	-	4,902	-	6,999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二）	21,893	1	21,858	1	22,7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38	1	30,024	1	27,0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796</u>	<u>2</u>	<u>74,008</u>	<u>2</u>	<u>96,80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79,378</u>	<u>18</u>	<u>810,615</u>	<u>19</u>	<u>526,002</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338,422</u>	<u>8</u>	<u>338,422</u>	<u>8</u>	<u>338,422</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1,145,562</u>	<u>27</u>	<u>1,145,562</u>	<u>27</u>	<u>1,145,562</u>	<u>23</u>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430,628	10	430,628	10	430,62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712	3	141,712	3	71,1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14,748</u>	<u>33</u>	<u>1,390,214</u>	<u>33</u>	<u>1,984,998</u>	<u>4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7,088</u>	<u>46</u>	<u>1,962,554</u>	<u>46</u>	<u>2,486,766</u>	<u>5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3,676</u>	<u>1</u>	<u>(19,364)</u>	<u>-</u>	<u>(70,446)</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24,748</u>	<u>82</u>	<u>3,427,174</u>	<u>81</u>	<u>3,900,304</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513,299</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524,748</u>	<u>82</u>	<u>3,427,174</u>	<u>81</u>	<u>4,413,603</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04,126</u>	<u>100</u>	<u>\$ 4,237,789</u>	<u>100</u>	<u>\$ 4,939,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二六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735,248	100	\$ 869,9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559,164)	(76)	(658,144)	(76)	
5900	營業毛利	<u>176,084</u>	<u>24</u>	<u>211,81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655)	(7)	(61,465)	(7)	
6200	管理費用	(69,993)	(10)	(76,2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5)	(2)	(14,0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9)	(1)	(3,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02)	(20)	(155,312)	(18)	
6900	營業淨利	<u>31,982</u>	<u>4</u>	<u>56,50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895	1	10,007	1	
7010	其他收入	2,154	-	8,1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	-	(321)	-	
7050	財務成本	(3,307)	-	(3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14</u>	<u>1</u>	<u>17,4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7,496	5	73,9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962)	(2)	(21,357)	(2)	
8200	本期淨利	<u>24,534</u>	<u>3</u>	<u>52,63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73,040		10	\$ 80,63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574		13	\$ 133,265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34		3	\$ 45,34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290		1
		\$ 24,534		3	\$ 52,632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574		13	\$ 116,6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6,657		2
		\$ 97,574		13	\$ 133,265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72			\$ 1.34		
9810	稀 釋	\$ 0.72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71,140	\$ 1,939,656	(\$ 141,712)	\$ 3,783,696	\$ 496,642	\$ 4,280,338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45,342	-	45,342	7,290	52,632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66	71,266	9,367	80,633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45,342	71,266	116,608	16,657	133,265
Z1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71,140	\$ 1,984,998	(\$ 70,446)	\$ 3,900,304	\$ 513,299	\$ 4,413,603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141,712	\$ 1,390,214	(\$ 19,364)	\$ 3,427,174	\$ -	\$ 3,427,174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24,534	-	24,534	-	24,534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40	73,040	-	73,040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24,534	73,040	97,574	-	97,574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3,842	\$ 338,422	\$ 1,145,562	\$ 430,628	\$ 141,712	\$ 1,414,748	\$ 53,676	\$ 3,524,748	\$ -	\$ 3,524,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496	\$ 73,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24	63,875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1,2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09	3,530
A20900	財務成本	3,307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6,895)	(10,0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1	1,0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5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423)	(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5,483)	5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728)	(290)
A31200	存 貨	33,948	(48,566)
A31230	預付款項	868	5,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	4
A32125	合約負債	(21,175)	(13,739)
A32150	應付帳款	(9,984)	(31,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34)	(25,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	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730)	19,9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3)	(3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4)	(3,3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87)	16,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8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99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84,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10)	(26,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	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	(32,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613</u>	<u>12,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613)</u>	<u>(267,7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86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	9,2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2,338)</u>	<u>(2,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4)</u>	<u>(35,7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191</u>	<u>39,0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4,703)	(248,2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758</u>	<u>1,488,28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055</u>	<u>\$ 1,240,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營業務主要為果汁、果粒及果粉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

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91	\$ 205
銀行活期存款	194,312	437,367	806,8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u>368,606</u>	<u>360,300</u>	<u>432,936</u>
	<u>\$ 563,055</u>	<u>\$ 797,758</u>	<u>\$ 1,240,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1.40%~1.80%	1.40%~1.80%	1.20%~2.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471,019</u>	<u>\$ 58,214</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1,818</u>	<u>\$ 519,448</u>	<u>\$ 220,400</u>

截至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80%~3.30%、1.90%~3.30%及3.10%~3.30%。

八、應收帳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427,380	\$ 311,924	\$ 360,787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附註二六）	<u>316</u>	<u>289</u>	<u>235</u>
	427,696	312,213	361,022
減：備抵損失	(<u>9,917</u>)	(<u>4,441</u>)	(<u>7,013</u>)
	<u>\$ 417,779</u>	<u>\$ 307,772</u>	<u>\$ 354,00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15~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考量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4%	0%~5.24%	0%~9.96%	0%~59.82%	100%	
總帳面金額	\$ 381,759	\$ 31,272	\$ 1,318	\$ 7,643	\$ 5,704	\$ 427,6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04)	(709)	(109)	(1,591)	(5,704)	(9,917)
攤銷後成本	\$ 379,955	\$ 30,563	\$ 1,209	\$ 6,052	\$ -	\$ 417,779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6%	0%~5.69%	0%~11.44%	0%~62.34%	100%	
總帳面金額	\$ 289,107	\$ 14,511	\$ 3,503	\$ 4,105	\$ 987	\$ 312,21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45)	(353)	(313)	(1,143)	(987)	(4,441)
攤銷後成本	\$ 287,462	\$ 14,158	\$ 3,190	\$ 2,962	\$ -	\$ 307,772

113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	0%~4.93%	0%~9.78%	0%~63.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8,062	\$ 18,087	\$ 2,633	\$ 10,325	\$ 1,915	\$ 361,0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4)	(702)	(249)	(3,023)	(1,915)	(7,013)
攤銷後成本	\$ 326,938	\$ 17,385	\$ 2,384	\$ 7,302	\$ -	\$ 354,00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441	\$ 3,41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309	3,5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9)
外幣換算差額	167	97
期末餘額	<u>\$ 9,917</u>	<u>\$ 7,013</u>

九、存 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85,047	\$ 118,307	\$ 210,128
在 製 品	74,740	76,199	80,715
原 物 料	<u>225,477</u>	<u>229,247</u>	<u>237,813</u>
	<u>\$ 385,264</u>	<u>\$ 423,753</u>	<u>\$ 528,65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55,259	\$ 658,1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905</u>	<u>-</u>
	<u>\$ 559,164</u>	<u>\$ 658,144</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	-	75%	(3)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45.27%	45.27%	32.47%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54.43%	54.43%	54.43%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0%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100%	100%	100%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10%	0.10%	0.10%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0.20%	0.20%	0.10%	(2)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100%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	-	100%	(3)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口	100%	100%	100%	

(1) POWER KEEN LIMITED 於 113 年 4 月出資 1,030,110 仟元(美元 32,943 仟元)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2.80% 股權，買回後持股比例為 45.27%。

(2)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出資 8,038 仟元(美元 257 仟元)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0.10% 股權，買回後持股比例為 0.20%。

(3) 合併公司為優化組織架構，於 113 年註銷清算子公司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3,040	\$ 1,009,081	\$ 31,664	\$ 640,694	\$ 142,459	\$ 3,146,938
增 添	2,071	244	-	578	37,314	40,207
處 分	-	(544)	(378)	(1,171)	-	(2,09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71	-	18	-	289
淨兌換差額	28,097	21,408	667	13,584	3,529	67,285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353,208</u>	<u>\$ 1,030,460</u>	<u>\$ 31,953</u>	<u>\$ 653,703</u>	<u>\$ 183,302</u>	<u>\$ 3,252,6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06	\$ 399,515	\$ 26,826	\$ 430,808	\$ -	\$ 1,298,755
折舊費用	18,286	23,185	665	19,257	-	61,393
處 分	-	(484)	(340)	(1,047)	-	(1,871)
淨兌換差額	9,618	8,784	573	9,387	-	28,362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469,510</u>	<u>\$ 431,000</u>	<u>\$ 27,724</u>	<u>\$ 458,405</u>	<u>\$ -</u>	<u>\$ 1,386,639</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883,698</u>	<u>\$ 599,460</u>	<u>\$ 4,229</u>	<u>\$ 195,298</u>	<u>\$ 183,302</u>	<u>\$ 1,865,9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81,434</u>	<u>\$ 609,566</u>	<u>\$ 4,838</u>	<u>\$ 209,886</u>	<u>\$ 142,459</u>	<u>\$ 1,848,183</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2,071	\$ 898,544	\$ 29,782	\$ 612,603	\$ 1,229	\$ 2,804,229
增 添	2,138	1,587	19	1,041	12,543	17,328
處 分	-	(575)	(170)	(5,962)	-	(6,70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694	269	-	870	-	1,833
淨兌換差額	23,653	16,833	557	11,429	144	52,616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88,556</u>	<u>\$ 916,658</u>	<u>\$ 30,188</u>	<u>\$ 619,981</u>	<u>\$ 13,916</u>	<u>\$ 2,869,2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314	\$ 301,886	\$ 22,161	\$ 340,765	\$ -	\$ 1,015,126
折舊費用	19,429	21,693	1,034	19,850	-	62,006
處 分	-	(190)	(153)	(5,282)	-	(5,625)
淨兌換差額	6,745	5,858	423	6,520	-	19,546
11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6,488</u>	<u>\$ 329,247</u>	<u>\$ 23,465</u>	<u>\$ 361,853</u>	<u>\$ -</u>	<u>\$ 1,091,053</u>
11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912,068</u>	<u>\$ 587,411</u>	<u>\$ 6,723</u>	<u>\$ 258,128</u>	<u>\$ 13,916</u>	<u>\$ 1,778,2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至 30 年
建築改良物	1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4 至 5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10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54,722	\$ 152,428	\$ 152,763
建 築 物	<u>7,121</u>	<u>7,969</u>	<u>10,787</u>
	<u>\$ 161,843</u>	<u>\$ 160,397</u>	<u>\$ 163,550</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27	\$ 898
建 築 物	<u>1,004</u>	<u>971</u>
	<u>\$ 1,931</u>	<u>\$ 1,86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750	\$ 4,529	\$ 4,241
非 流 動	<u>2,511</u>	<u>4,902</u>	<u>6,999</u>
	<u>\$ 7,261</u>	<u>\$ 9,431</u>	<u>\$ 11,2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建 築 物	4.35%~4.60%	4.35%~4.60%	4.35%~4.6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以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興建以及日常生產活動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50 年及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478</u>	<u>\$ 5,60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13</u>	<u>\$ 2,3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11)</u>	<u>(\$ 10,21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變動租賃給付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602	\$ 8,331	\$ 44,960
存出保證金	5,640	4,895	5,373
預付投資款	-	-	484,759
	<u>\$ 14,242</u>	<u>\$ 13,226</u>	<u>\$ 535,092</u>

預付投資款主係為增加對子公司蘇州鮮活之持股所支付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4,408</u>	<u>\$ 345,625</u>	<u>\$ 8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2.35%～4.40%、2.70%～4.40%及 2.70%。

十五、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856	\$ 74,211	\$ 63,98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238	2,818	3,154
應付勞務費	1,127	3,172	80
應付稅費	4,918	3,046	3,922
應付保險費	27,597	27,484	29,630
應付運費	21,394	18,920	26,194
應付設備款	11,146	10,649	15,829
應付增值稅	9,721	6,778	3,170
其他（職工福利及雜項購置等）	19,031	18,183	20,876
	<u>\$ 150,028</u>	<u>\$ 165,261</u>	<u>\$ 166,841</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3,842</u>	<u>33,842</u>	<u>33,842</u>
已發行股本	<u>\$ 338,422</u>	<u>\$ 338,422</u>	<u>\$ 338,422</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5,602	\$ 425,602	\$ 425,60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2)	<u>719,960</u>	<u>719,960</u>	<u>719,960</u>
	<u>\$ 1,145,562</u>	<u>\$ 1,145,562</u>	<u>\$ 1,145,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盈餘公積金，但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30%。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盈餘公積	\$ -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2,348)	\$ 70,572
現金股利	\$ 159,058	\$ 223,35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 6.6

有關 113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364)	(\$ 141,712)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73,040	71,266
期末餘額	\$ 53,676	(\$ 70,446)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496,642
本期淨利	-	7,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67
期末餘額	\$ -	\$ 513,299

十八、收 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果 汁	\$ 485,463	\$ 407,412
果 粒	234,848	446,715
果 粉	13,253	12,582
其 他	<u>1,684</u>	<u>3,247</u>
	<u>\$ 735,248</u>	<u>\$ 869,956</u>

合 約 餘 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417,779</u>	<u>\$ 307,772</u>	<u>\$ 354,009</u>	<u>\$ 358,202</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546</u>	<u>\$ 68,721</u>	<u>\$ 60,212</u>	<u>\$ 73,951</u>

十九、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2,307	\$ 4,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4,588</u>	<u>5,368</u>
	<u>\$ 6,895</u>	<u>\$ 10,00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二）	\$ 1,503	\$ 7,827
其 他	<u>651</u>	<u>333</u>
	<u>\$ 2,154</u>	<u>\$ 8,1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	(\$ 1,03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	810
其 他	<u>(84)</u>	<u>(99)</u>
	<u>(\$ 228)</u>	<u>(\$ 32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225)	(\$ 230)
租賃負債利息	(82)	(127)
	<u>(\$ 3,307)</u>	<u>(\$ 3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822	\$ 49,313
營業費用	<u>12,502</u>	<u>14,562</u>
	<u>\$ 63,324</u>	<u>\$ 63,8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	\$ 321
營業費用	<u>972</u>	<u>905</u>
	<u>\$ 1,303</u>	<u>\$ 1,22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員工福利	<u>\$ 147,032</u>	<u>\$ 155,3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961	\$ 83,967
營業費用	<u>67,071</u>	<u>71,362</u>
	<u>\$ 147,032</u>	<u>\$ 155,3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36%	1.00%
董事酬勞	1.01%	1.00%

金 額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90	\$ 463
董事酬勞	\$ 251	\$ 48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46	\$ 885
董事酬勞	\$ 1,072	\$ 1,220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已於 113 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370	\$ 14,84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592	6,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962	\$ 21,357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免納所得稅，蘇州鮮南、陽光翡麗及掌門貿易以小型微利企業稅率申報所得稅，以及廣西鮮活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稅率申報所得稅，其餘各公司業已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 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72</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2</u>	<u>\$ 1.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34</u>	<u>\$ 45,3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534</u>	<u>\$ 45,3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3,842	33,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52</u>	<u>33,85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政府補助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設廠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3,4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53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設廠，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據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內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益 77 仟元及 7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1 月取得研發產線設備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2,000 仟元（約新台幣 8,883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4,250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政府鼓勵企業購置設備研發，於企業購置設備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設備使用年限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益 346 仟元及 335 仟元。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207	\$ 17,32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497)	9,613
支付現金	<u>\$ 39,710</u>	<u>\$ 26,941</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798,912	\$ 1,711,678	\$ 1,841,46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2）	617,284	611,769	308,3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622)	\$ 64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5,755	\$ 1,375,329	\$ 1,460,204
—金融負債	354,408	345,625	8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 2,453 仟元及增加 3,6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

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全數來自於中國大陸。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撈王（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撈品（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蘇州撈匯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上海昌里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控制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
黃 國 晃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626	\$ 769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6	\$ 289	\$ 23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黃國晃			
被保證金額	\$ 656,518	\$ 643,793	\$ 312,748
實際動支金額	352,121	344,806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018</u>	<u>\$ 3,1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一案，契約金額及已付金額如下：

承 諾 性 質	合 約 總 額 (含 稅)	已 付 金 額 (含 稅)	未 付 金 額 (含 稅)
廠房工程	<u>RMB 89,980</u> <u>\$ 411,479</u>	<u>RMB 40,243</u> <u>\$ 184,029</u>	<u>RMB 49,737</u> <u>\$ 227,450</u>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65</u>	<u>\$ 3,882</u>	<u>\$ 40,790</u>

二八、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為增加控制權益，規劃簡化股權結構及強化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本公司於113年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預計買回外部股東持有之蘇州鮮活飲品12.9%股權，總交易金額為3,320萬美元，交易數量為46,440,001股，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預付 1,5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484,759 仟元)。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股權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6		7.1782 (美元：人民幣)		\$	<u>2,15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60		7.1782 (美元：人民幣)		\$	<u>64,3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		7.1884 (美元：人民幣)		\$	<u>2,56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60		7.1884 (美元：人民幣)		\$	<u>63,092</u>	

11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67		7.0950 (美元：人民幣)		\$	<u>64,63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中國。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 戶 A	\$ 34,576	\$ 343,593
客 戶 B	154,504	39,067
客 戶 C	<u>110,548</u>	<u>-</u>
	<u>\$ 299,628</u>	<u>\$ 382,660</u>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410 (USD 2,000)	\$ 66,410 (USD 2,000)	\$ 65,082 (USD 1,96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409,899 (註3)	\$ 1,409,899 (註3)
1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46 (RMB 2,000)	9,146 (RMB 2,000)	7,774 (RMB 1,70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5,120 (註4)	115,120 (註4)

註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3,524,748 仟元×40%=1,409,899 仟元。

註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貸出方淨值的 150%為限。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76,747 仟元×150%=115,120 仟元。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 111,927	15%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	—	\$ 77,894	19%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77,894	7.66	\$ -	-	\$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205,785	(註1)	-	-	-	-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64,628	(註1)	-	-	-	-

註 1：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65,082	資金貸與	2%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4,628	註四	4%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5,785	註四	5%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08	註四	1%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15	註四	2%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64	註四	1%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93	註四	3%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961	註四	1%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054	註四	7%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7,894	註四	2%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927	註四	15%
4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76	註四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1,332,338 USD 40,588	\$ 1,306,514 USD 40,588	40,588	100	\$ 3,809,917	\$ 32,222	\$ 32,222 註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187,928 USD 5,725	184,286 USD 5,725	15,300	100	2,117,394	17,591	17,591 註 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14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573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826 換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 公 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 2,0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34 RMB 8	100	\$ 34 RMB 8	\$ 4,662 RMB 1,020	\$ -	註 1
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貨物進出口、日用品批發、電子元器件批發、採購代理服務、資訊諮詢服務、進出口代理	RMB 2,0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19 RMB 4	100	19 RMB 4	404 RMB 88	-	註 1
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RMB 360,0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POWER KEEN LIMITED、陽光翡麗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及掌門貿易（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4,428 RMB 7,631	100	34,428 RMB 7,631	3,899,405 RMB 852,702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677) (RMB 1,480)	100	(6,677) (RMB 1,480)	351,286 RMB 76,817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 6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9,596 RMB 4,343	100	19,596 RMB 4,343	441,636 RMB 96,575	-	註 1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食用農產品的初級加工及銷售，食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RMB 20,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221 RMB 1,379	100	6,221 RMB 1,379	76,747 RMB 16,783	-	註 1
廣西鮮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出口	RMB 39,000	透過蘇州鮮活飲品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8,477) (RMB 1,879)	100	(8,477) (RMB 1,879)	163,359 RMB 35,723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晃



總經理：吳明憲



經理人：黃薰毅



經理人：陳建昇



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陳怡如



日期：西元 202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黃國晃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林麗玲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吳明憲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黃薰毅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劉玄哲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羅世蔚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林鳳儀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陳勇龍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例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晃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
項之圈購人收違約金之承諾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西 元 2 0 2 5 年 8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玉 萍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西 元 2 0 2 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5年3月11日

本公司202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晃

簽章

總經理：吳明憲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202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9,300 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



西元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3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9,300,000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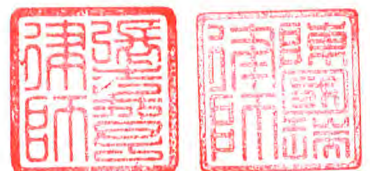
此 致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陳國瑞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十三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5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

地 點：江蘇省昆山市俱進路 10 號

主 席：黃國晃

出席董事：林麗玲、吳明憲、黃薰毅、劉玄哲、羅世蔚、林鳳儀、陳勇龍

列席稽核主管：無

列席財會主管：陳怡如

其他列席人員：無

請假缺席人員：無

記 錄：陳怡如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一 案：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

說 明：1、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已按決議執行。

2、上次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一。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0 仟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9,3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2.1 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參酌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93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90% 計 1,737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併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3,842,160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57.0294567 股；惟若本公司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事，致增資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實際發行股份，按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原股東認購比率。
4. 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普通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低於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之暫定發行價格，以致資金募集不足時，擬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集資金增加，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現金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相關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03,000 仟元。
2.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上櫃掛牌買賣。
4. 為配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

債之契約或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三)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計畫有關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其所需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五)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資金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其所需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查必要修正，或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前揭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暨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頁碼

組織章程大綱	1
章程	3
附表 A	3
定義	3
前言	6
股份	6
股份權利之變更	9
股份證明書	9
股份轉讓	9
股份移轉	10
資本變更	10
股份贖回與買回	11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13
股東會之程序	15
股東表決權	17
委託書之徵求	19
法人股東或董事	20
董事	20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21
代理董事	22
董事職權	22
董事會之借款權	23
印章	23
董事之消極資格	24
董事會之程序	25

審計委員會.....	27
股利.....	29
帳目及查核.....	30
公開收購.....	31
股份溢價帳戶	32
通知.....	32
補償.....	33
會計年度.....	33
信託關係之否認.....	33
解散清算.....	33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34
持續營業之註冊.....	34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34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完整之權力及能力，而得完成修訂後之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所未禁止之目的。
4. 除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利益問題外，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所有自然人所得行使之全部權能。
5. 上述條款之內容，不應被視為係本公司得從事下列業務之允許：
 - (a) 在未依開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
 - (b) 在未依開曼保險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保險業務，或從事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複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業務；或
 - (c) 在未依開曼公司管理法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開曼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禁止本公司行使為從事開曼群島外之業務，而須在開曼群島內所行使之所有必要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及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論該股份係原始、被贖回、增加或減少任何優惠、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

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任何條件或限制。除發行條件另有載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述條款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9. 本公司得行使修訂後開曼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續於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註冊。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A

修訂後開曼公司法附件一附表 A 內所載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且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除有與特定議題或前後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外，各用語之定義如下：

「**關係企業**」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其他公司之公司、或受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或共同被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條文；

「**審計委員會**」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係指第 79 條所稱之主席；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係指修訂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組成公司**」係指依據開曼公司法，一繼續存在且與一間或多間之其他既

有公司進行合併之公司；

「集保公司」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保險」係指本章程第 148 所指之保險；

「電子」係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係指第 147 條所稱之人；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隨時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指以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營業處所」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所登記之營業處所；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特別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8 條所發行之股份；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印鑑(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畸零股亦包括在內。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簽名」係指有權簽名人，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所為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特別決議（台灣）」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存續公司」係指以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前言

4. (A)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B)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5. 營業處所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股份

6.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將該未發行之股份發行、分配或處分予其認為適當之人。

6-1(A)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種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8.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本條規定發行前，應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e) 收回特別股之條件、期限以及本公司應支付對價之種類與數額等；
 - (f)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g)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9.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惟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0.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1. 於每次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12.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除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外，若原有股東認股而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

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或股款繳款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之股份另行募集。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3. 股東依第 12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整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所賦予取得股份權利或與贖回本公司股份等義務者；或
- (e) 其他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4.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例。

14A.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依前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5. (A)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B)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

股份權利之變更

16.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之股份時，任一類型股份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以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變更或取消。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適用於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17.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創設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取消。

股份證明書

18. 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二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1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第 32 與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於本公司依第 11 條發行新股而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情形，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股份之所有權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加以證明或進行轉讓。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0.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

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1. 除有下列情形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22. 當股東名簿依第 37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3.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有詐欺情事外）。

股份移轉

24. 於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之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死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5.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將自己登記為股東，以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得進行之方式，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得依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6.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

資本變更

27. 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增加授權資本額，並區分增資所發行股份之類型及各類型之數量。

28. (A)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

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B)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C) 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股份贖回與買回

29.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依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的股份。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為之；惟贖回款項之支付須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授權，包括得從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0.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買回自己之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

31. (A) 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0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額。

(B) 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縱使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股東名冊仍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若本公司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該權利之行使應為無效。

(C) 任一庫藏股均不得主張或受股利之分派；任一庫藏股亦不得主張或受有任何本公司資產之分配(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包括於本公司解散清算時，將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之情形。

32.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32A.(A)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3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 34.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 35.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 36.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 37.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 38.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本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

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股東會

39.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0.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集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係為股東常會。
41.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後，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作業事宜。
- 41-1(A)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本公司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之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B)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C)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
42.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並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營業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
- 42-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43. (A)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44.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l) 依第 32 條移轉庫藏股；及
- (m) 以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原股東。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提案，惟提案之範圍須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違反者，股東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

45.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之程序

46. 除非會議開始進行時股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47.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iv)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 (d)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前，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會議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e)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8.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任該次股東會之主

席；如有召集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49.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0.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於暫停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已暫停十四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1.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
52.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3.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4.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除依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外，辦理本公司之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55.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c) 變更公司名稱；及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55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 55A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56.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a) 第 54 條第 1 項之(a)、(b)、(c)或(d)款。

(b) 公司分割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c) 其他依據適用掛牌規則有特別規定時。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表決權

57. (A)除附加於任何類型或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B)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行使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58. 下列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a) 本公司持有之自己股份(即庫藏股之情形)；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免疑義，該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亦不算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 59.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 60.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 61. (A)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62.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63. 股東依據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 64. 股東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即依第 63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 65.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3 條指派

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6. (A)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依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B)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

委託書之徵求

67. (A)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始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69.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0.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1.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董事

72. 第一屆董事名單應由本章程簽署者之多數(若只有一名簽署人，則以該簽署人)以書面或於會議上選任決定之。

73.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B)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4.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4(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4(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4(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

補選程序。

(E) 董事缺額達董事會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5.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6.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
78. (A)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 (B)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全體董事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9.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0.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81.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

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2. (刪除)

代理董事

83.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董事職權

84. 除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84A.(A)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且此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性的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避免責任與自我利益之衝突。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i)如董事違反本條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ii)若董事之行為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B)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C)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5.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

86. (A)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B)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

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C)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88.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89.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0.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董事會之借款權

91.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印章

92.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3.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董事之消極資格

94. 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h)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i)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

94A. (A)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B)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95. 以遵循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董事會之程序

96.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97.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9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情形，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 99 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99.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 (f) 依本章程第 8 條股票之發行；及
 - (g) 本章程第 9 條、第 15(A)條、第 30 條及第 79 條所規定之事項。
10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向當次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B)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C)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1.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2.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惟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人員。
104. 除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評估；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報及半年報之核准；及

-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5.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
106.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為增加董事人數之目的，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07.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審計委員會

110.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11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並經董事會之最終同意：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12. 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3. 依前條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4. (刪除)

115. 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為之。

116.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117.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股利

118.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除外。
119. 由於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將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配，應依第 123 條辦理之。
120. (A)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年度終了後為之。
- (B)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本公司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21. 本公司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22. (A)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B)員工酬勞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C)本條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D)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23. (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 128(A)條分派之。
-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124. 除前條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5. 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本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6.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之基準日。
127. 所有股息紅利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股份之情形，該支票則應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另為指示外，每張支票應以股東為受款人。
128. (A)本公司無虧損並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
(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與受領贈與所得等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依第 128(A)(b)條分派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B)本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129. 若數人登記為股份之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就該股份相關之股利或其他應付金額出具有效收據。
130. 股東不得就股利對本公司為利息之主張。

帳目及查核

13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2.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3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6.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每年自行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並將其中一份複本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7. (A)董事會應於營業處所及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B)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38.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公開收購

13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十日內，以決議之方式，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

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股份溢價帳戶

140.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141.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通知

142.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傳真、郵寄或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若係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首位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對於全體共同持有人即視為有效之通知。
143. 任何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次會議之通知，並得於必要時，視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a)若用郵寄，則以交付郵寄後五日為送達；(b)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受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c)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在以郵寄或快遞送達之情形，若可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後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145.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除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簿除名而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外，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透過其主張或因其而得主張利益之情形）之充分證據。
146. 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a) 持有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全體股東；及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人。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其他人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補償

147.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48.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49.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度一月一日開始，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信託關係之否認

150.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依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無義務或承認(即使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票上之衡平法上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之任何其他權益，惟不包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記名股東所享有之絕對權在內。

解散清算

151.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授權，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

產)，並得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與其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進行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

152. 本公司之帳簿、表冊或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成向法院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指定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153.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條文，惟開曼公司法及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有特別股之發行，任何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修改，應同時取得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4.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國家地區之註冊，並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55.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在台灣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台灣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應在台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以自然人為限。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標題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	更新修訂日期。
6-1	(A)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B)The Company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A)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本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A)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B)The Company <u>choosing to issue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 and</u>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 (A)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B)本公司 <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3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第 113701804 號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and related materials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and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and related materials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Such manual and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least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3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第 113701804 號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n the case that the Company with paid-in capital reaching NT\$10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in which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it shall upload the aforesaid electronic file b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y on which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However, in the case that the Company with paid-in capital reaching <u>NT\$10-2 billion</u>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in which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it shall upload the aforesaid electronic file by 30 days prior to the day on which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12	112.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Memb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112.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Member(s) who has/have been continuously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3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第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ver six month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ver six month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u>Audit Committee</u> of the Company to institut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3701804 號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113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the Memb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依前條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institute an action within 30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the request made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the Members filing such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article may institute the ac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such action may be instituted i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the court of jurisdiction in the first instance. 依前條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3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 二 第 113701804 號公司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725,059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725,05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45,303,3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0,421,716
本期淨利	289,792,4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348,008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12,562,129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159,058,1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3,503,977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吳明憲



會計主管：陳怡如



註1：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附件十六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正本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委 託 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第一條 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 發行公司名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貳億元整，債券面額為十萬元整，共計貳仟張。
- (三) 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 3 年期；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甲方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甲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次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 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將以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之。
- (六) 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購置廠房及設備暨裝修工程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七)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本公司首次發行公司債並無未償餘額。
- (八)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5% 發行。
- (九) 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38,421,600 元整，分為 33,842,160 股。
- (十) 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3,524,748 仟元整（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一)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 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

樓。

(十四) 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五) 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十六)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不適用。

(十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十八) 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九)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14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十) 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 150% 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 100% 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二、本條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本條前項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以驊會計師與張至誼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陳國瑞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公司資本淨額之餘額。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三、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四、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條 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

本公司債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規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處所查閱」字樣。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 一、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及第 250 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項

- 一、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一、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 255 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各項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應提供詳細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乙方。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甲方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 (八)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 (九)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263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

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 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 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 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十萬元整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六條所定本契約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 263 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 3 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 5 仟元整予乙方。

第十五條 登報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六條 生效日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第十七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三）甲方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者；
- （四）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二、甲方同意乙方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本公司

債受託人業務相關交易紀錄、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甲方並擔保已取得甲方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乙方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查詢、使用、建檔及資料使用規範

- 一、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查詢甲方之資料並得將查得之資料提供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 甲方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告知義務內容，詳如附件。
-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乙方與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子公司間、或與銀行其他業務間交互運用甲方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甲方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甲方之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條款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任一方均同意本契約已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特約事項

- 一、 甲方與乙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如經乙方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乙方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甲方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 甲方因前項情形所生損害、損失或不利益，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概不負責。
- 三、 倘因甲方未能於本契約成立時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履行本條之約定，致乙方未能遵循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法令）而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履行地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未盡事項

本契約未盡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十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以下無正文)

(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國晃

地 址：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512-57515501

For and on behalf of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黃國晃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乙 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董瑞斌

代 理 人：信託處處長 侯君儀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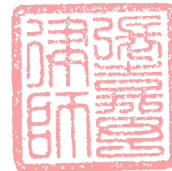
電 話：(02)2563-3156



簽證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陳國瑞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電 話：(02)2729-8000



中 華 民 國

年

114. 8. 22

月

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蒐集之目的：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下列期限較長者為準：(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依「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之所在地(國內及國外)。

(三)對象：(1)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外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六、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財富管理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01 人身保險	040 行銷
022 外匯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44 投資管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8 信託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4 財產管理	091 消費者保護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附件十七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務代理契約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暨股票掛失、補發手續等登記。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代辦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本公司代扣增資股票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關於增資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合併之事項。
- 十一、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第二條：甲方已上市或上櫃（興櫃），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申報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公告。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通知乙方，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一「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掛號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甲方股東負擔，上述款項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誠實予以保密。

第九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如附表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依附表三及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該準則規定保管期限屆滿後，由乙方通知甲方領回自行保管，甲方逾期未領回時同意由乙方逕行處理。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乙方當月帳載最高之股東人數為準，並依附表四計價方式收費。

第十二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三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五，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其他費用，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廿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日起為期壹年，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時，本契約自雙方協議指定之日起終止。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約定，經他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盡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約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確定，俾有充份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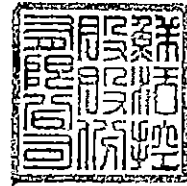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民國100年7月5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甲 方：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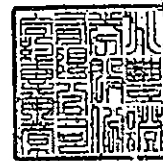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國晃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乙 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五 日

附表一、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一、股東會有關：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議事內容 (四) 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通知乙方。
二、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配息內容 (四)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通知乙方。
三、增資配(認)股有關：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前十二個營業日通知乙方。
四、增資股票發放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二日內通知乙方，並檢附變更登記表之影印本。
五、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 (一)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但得視需要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 (二) 股票換發期限：以收件處理，一週簽證一次為原則，但得視需要增加簽證次數。
- (三)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 (四) 股票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四：三〇
- (五) 股利發放：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四：三〇

附表二、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 達 時 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表	每月二十日	乙方每月十五日前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列印申報資料
二、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扣繳稅款後二日內	非國內居住之股東於股利給付十日內，乙方應完成扣繳申報
三、股權分散表、資金來源分析表、前N大股東名冊（依實際狀況提供之）、股東名冊、外僑持股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日內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基準日後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五日內通知甲方
五、員工分紅配股應扣稅款明細表	增資新股發放前二日	
六、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明細表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	
七、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備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議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三：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

資 料 項 目(依契約第九條由甲方負擔費用)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二、現金股利清冊。 三、現金股利匯款清冊。 四、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五、現金增資繳款名冊。 六、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七、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八、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九、郵寄掛號二聯單。 十、投資盈餘分配表。 十一、所得稅申報名冊。 十二、依甲方或業務需要製作之其他表冊。

附表四：依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附表

一、 股務代理費計價收費標準

股票發行狀況	基本費	級差費		電腦作業及一般作業處理費
	股東人數一、〇〇〇人(含)以內	股東人數一、〇〇〇人以上至一〇、〇〇〇(含)，每五〇〇〇人為一級差，未滿五〇〇〇人以五〇〇〇人計。	股東人數一〇、〇〇〇人以上，每一、〇〇〇〇人為一級差，未滿一、〇〇〇〇人以一、〇〇〇〇人計。	
上市(櫃)交易	貳萬元整	貳仟元整	貳仟元整	依附表五實報實銷
上市(櫃)交易前	伍仟元整	—	—	依附表五實報實銷

優惠方式：未上市櫃前股務代理費優惠免以計收，其優惠期間不得超過貳年；超過貳年仍未上市櫃股務代理費以上表標準收取。

二、 甲方享有前項優惠應同時承諾優惠期間屆滿後，本契約仍將持續有效續約至少貳年以上；甲方若未依本項承諾辦理或優惠期間屆滿前終止，應給付優惠期間依前項標準計價之股務代理費用。

三、 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二分之一基本費，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四、 甲方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雙方另議之。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附表五：依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附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一、股東名簿、各項申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之印製費。 二、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三、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議事錄、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股東會資料之運送費。 三、國內股東會乙方派遣協助接待或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計酬，若有交通差旅費則實報實銷。 四、每年召開股東會議超過一次以上，每次召開當月加收半數基本費。
現金股利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匯款申請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匯款手續費。（匯費由股利中扣除者除外）
股票	一、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權利憑證之印製費、簽證費、裁切費、運送費。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一、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每筆新台幣參元整。 二、股東名冊、股份轉讓通報表列印費每頁（張）收費參元整。 三、各類通知書、憑單等中文電腦印表費每頁（張）收費貳元整。 四、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
其他	一、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於假日或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 二、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備註：上表所列各項表單所需之製版費及紙張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